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魯俊孟 博士

以教育機會均等觀點

探討東海大學參與繁星推薦之成效

研究生：孫詠勝 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



謝辭

Wow~太開心了，終於畢業囉！時間過得真快，一眨眼就三年了，當學生的幸福時光也即將結束，非常感謝大家陪我渡過研究所的日子，讓我在研究所充滿著喜、怒、哀、樂的生活。

首先感謝系上在研究所推甄時，給我一個繼續升學就讀的機會；也謝謝系上的蔡老師、項老師、魯老師、邱老師、林老師、呂老師、柯老師、汪老師、陳老師，以及曾經教導過我的李老師、徐老師，系上的家瑩學姐、佳安學姐、賴桑、慧如學姊與羅靖學長，還有專班素萍學姐等人，平常給予我的教導及照顧。尤其特別感謝花了許多時間及耐心指導我論文的魯老師，也謝謝兩位口委許老師與陳老師給我論文上的建議，讓我可以順利完成論文。

在撰寫論文的蒐集資料過程中，非常感謝教務處葉教務長、招生組湯組長與陳先生、註冊組王組長、東大附中輔導室童老師等，提供給我許多有關繁星推薦的相關資訊，以及幫我填寫問卷的繁星推薦之學生，讓我能夠順利蒐集資料進行研究分析。

此外，也非常感謝我的碩班同學榮容、時碩、陳胤、柏盟、俞翔、健鋒、純瑩、琬如、佳樺、Jack、Q毛、豪逸、冠融，在平常給予我的幫忙及照顧，很高興能跟大家相處在同一個班級，一起吃、喝、玩、樂、趕報告、寫論文。從他們身上學習與接觸到許多不同事物，如羽球、壘球、股票、電動、乾游、濕泳、慢跑、日文、唱歌、吉他、跳舞、吃早餐...等，雖然什麼都嘗試一下，卻只有一首歌能代表我的成果「學不會」。

除了同班同學外，也謝謝如：碩班學長姊及銘洲學長在我剛進研究所時給我的照顧；學弟妹平常的支援幫助；送我手工肥皂、做好多好吃的巧克力布蘭妮及其他小點心給我們班吃的鋒嫂；還會找我玩樂的玄奘學長阿超、阿鴻；常常會跟我聯絡的大學同學阿叡、老胡、愛文、舒涵、欣憶、豬蹄；一直在臉書跟我聊天哈啦的潔西卡；一回台北就會找我吃飯玩樂的家齊；還有就讀台大非常優秀又可愛的國小同學妙如，非常熱心幫我找文獻跟翻譯等。

最後，最想說的一句話，也是我最感謝的人，爸！媽！我畢業囉，真的非常謝謝你們，讓我大學後還能繼續就讀研究所，也提供了我所有的費用支出，沒有你們的支持，我也沒辦法歷經這麼精采人生的過程。

詠勝

2012.08.13

於 台中東海大學 SS313-1



摘要

繁星推薦升學管道主要承襲「繁星計畫」，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及大學社會責任」之理念，藉以改善現有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維持公平、正義不足」之缺憾，增加偏鄉高中學生進優質大學之機會。本研究對於東海大學參與繁星推薦作探討，由於東海大學在參與繁星推薦招生時錄取率過低，因此藉以探討東海大學透過繁星推薦的招生下，能否符合繁星推薦之理念「高中均質，區域平衡」，以及東海大學對於繁星推薦大學社會責任之理念有何施行的策略。本研究透過發放問卷調查以及深度訪談方式來獲取學生資料及瞭解東海大學施行繁星推薦的策略。在研究顯示，繁星推薦對於學生方面，大部分學生都能瞭解繁星推薦的制度，且認為對升學有幫助，也能分發到適合自己科系就讀。在雙變量分析中，不同學測標準之學生、就讀不同高中地區之學生、居住不同地區之學生、家庭經濟狀況不同之學生，對於申請繁星推薦過程的瞭解、升學幫助、就讀科系的情況有顯著性關係。而東海大學在大學社會責任方面，只能透過降低校系成績門檻的調整，藉以提高偏鄉高中地區或弱勢學生的升學機會，以促進大學社會責任策略的施行，但對於協助偏遠高中及弱勢學群則還是難以照顧，主要受到教育部給予招生裁量權之關係，東海大學無法針對其偏遠高中或弱勢學生進行挑選，且招生名額也有所限制，因此難以實現繁星推薦大學社會責任之理念。

關鍵詞：繁星推薦、大學社會責任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4
第三節 研究目的.....	6
第二章 文獻檢閱與理論基礎.....	7
第一節 教育機會均等理論.....	7
第二節 我國教育機會均等問題之分析.....	18
第三節 繁星推薦入學管道之探討.....	23
第四節 繁星推薦施行概況.....	28
第三章 研究設計.....	41
第一節 研究問題.....	41
第二節 研究架構.....	4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4
第四節 資料分析與處理.....	47
第五節 變項測量.....	48
第四章 實證分析.....	55
第一節 繁星推薦對學生就學機會的影響.....	55
第二節 東海大學繁星推薦之「高中均質、區域平衡」的情況.....	79
第三節 繁星推薦對於弱勢學生的影響.....	87
第四節 綜合分析.....	93
第五節 東海大學對於大學社會責任之策略施行.....	131
第五章 結論.....	137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3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40
參考文獻.....	143
附件一 100 學年度全國大學繁星推薦錄取率表.....	149
附件二 問卷.....	153
附件三 訪談資料.....	159



圖目錄

圖 2-1	繁星推薦申請過程圖	37
圖 3-1	研究架構圖	43
圖 4-1	得知繁星推薦訊息之比例分配圖	56
圖 4-2	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瞭解比例分配圖	57
圖 4-3	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條件瞭解比例分配圖	58
圖 4-4	學生高中學校推薦大學方式比例分配圖	59
圖 4-5	學生對於高中學校處理推薦大學方式同意比例分配圖	60
圖 4-6	學生對於清楚各大學在校成績申請門檻比例分配圖	61
圖 4-7	學生對於清楚所申請大學之各科系審查標準比例分配圖	62
圖 4-8	學生同意繁星推薦升學有利之比例分配圖	64
圖 4-9	繁星推薦能幫助學生進入理想大學之同意比例分配	65
圖 4-10	繁星推薦能幫助學生進入理想科系之同意比例分配圖	66
圖 4-11	繁星推薦能夠減輕學生課業壓力之同意比例分配圖	67
圖 4-12	學生高中在校成績排名之比例分配圖	68
圖 4-13	學生學測成績標準之比例分配圖	69
圖 4-14	學生高中學校 PR 值之比例分配圖	70
圖 4-15	學生選擇東海考量因素比例分配圖	71
圖 4-16	未選公立大學之原因比例分配圖	73
圖 4-17	學生認為填寫科系志願序數量之足夠比例分配圖	74
圖 4-18	學生對於科系課程規劃瞭解程度比例分配圖	75
圖 4-19	學生對於科系課程內容喜歡程度比例分配圖	76
圖 4-20	學生對於科系課程感到興趣程度比例分配圖	77
圖 4-22	學生就讀社區高中比例分配圖	86
圖 4-23	學生家庭月收入比例分配圖	88
圖 4-25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例分配圖	91
圖 4-26	陡坡圖	112
圖 4-27	轉換後成分空間圖	114



表目錄

表 2-1：96 學年度繁星推薦報名及錄取考生統計表	28
表 2-2：96 學年度繁星推薦各大學報名及錄取考生統計表	29
表 2-3：96 學年度繁星推薦報名高中數統計表	30
表 2-4：96 學年度繁星推薦公私立高中錄取人數統計表	30
表 2-5：96 學年度繁星推薦各縣市高中錄取人數統計表	31
表 2-6：96 學年度到 100 學年度繁星推薦人數統計表	33
表 2-7：96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繁星推薦表	39
表 3-1：訪談對象表	45
表 3-2：研究問題二轉換表	48
表 3-3：研究問題三轉換表	52
表 3-4：研究問題四轉換表	52
表 4-1：得知繁星推薦訊息之次數、百分比表	56
表 4-2：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瞭解程度之次數、百分比表	57
表 4-3：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條件瞭解程度之次數、百分比表	58
表 4-4：學生高中學校推薦大學方式次數、百分比表	59
表 4-5：學生對於高中學校處理推薦大學方式同意程度次數、百分比表	60
表 4-6：學生對於各大學在校成績申請門檻之清楚程度次數、百分比表	61
表 4-7：申請大學之各科系審查標準之清楚程度次數、百分比表	62
表 4-8：學生同意繁星推薦升學有利之次數、百分比表	64
表 4-9：繁星推薦能幫助學生進入理想大學之同意次數、百分比表	65
表 4-10：繁星推薦能幫助學生進入理想科系之同意次數、百分比表	66
表 4-11：繁星推薦能夠減輕學生課業壓力之同意次數、百分比表	67
表 4-12：學生高中在校成績排名次數、百分比表	68
表 4-13：學生學測成績標準之次數、百分比表	69
表 4-14：學生高中學校 PR 值之次數、百分比表	70
表 4-15：學生選擇東海考量因素次數、百分比表	71
表 4-16：學生未選公立大學之原因次數、百分比表	72
表 4-17：學生認為填寫科系志願序數量之足夠次數、百分比表	73
表 4-18：學生對於科系課程規劃瞭解程度次數、百分比表	75
表 4-19：學生對於科系課程內容喜歡程度次數、百分比表	76
表 4-20：學生對於科系課程感到興趣程度次數、百分比表	77
表 4-21：學生對於課程壓力適應程度次數、百分比表	78
表 4-22：各縣市高中（升格前）錄取率比較表	81
表 4-23：各縣市高中（已升格）錄取率比較表	82
表 4-24：各地方行政層級（未升格合併前）錄取率比較表	83
表 4-25：各地方行政層級（已升格合併）錄取率比較表	84

表 4-26：都市與偏鄉（未升格合併前）錄取率比較表	85
表 4-27：都市與偏鄉（已升格合併）錄取率比較表	85
表 4-28：學生就讀本地社區高中次數、百分比表	85
表 4-29：學生居住地區（未升格合併）來源之次數、百分比表	87
表 4-30：學生居住地區（已升格合併）來源之次數、百分比表	87
表 4-31：學生家庭月收入表	88
表 4-32：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表	89
表 4-33：學生父親職業層級表	90
表 4-34：學生母親職業層級表	91
表 4-35：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次數、百分比表	91
表 4-36：學生生活費來源次數、百分比表	92
表 4-37：有無老師指導與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過程瞭解之關聯性表	94
表 4-38：有無老師指導與學生對於大學申請門檻瞭解之雙變量表	94
表 4-39：學測成績對於繁星推薦升學幫助與就讀科系情況之關聯性表	95
表 4-40：學測成績與進入理想大學之雙變量表	95
表 4-41：學測成績與適應科系課程壓力之雙變量表	96
表 4-42：在校成績對於繁星推薦升學幫助與就讀科系情況之關聯性表	97
表 4-43：高中地區對於繁星推薦申請過程瞭解、升學幫助、就讀科系情況之關聯性表	98
表 4-44：高中地區對於減輕升學壓力雙變量表	98
表 4-45：高中地區對於就讀科系的瞭解雙變量表	99
表 4-46：學生居住地區對於繁星推薦申請過程瞭解、升學幫助、就讀科系情況之關聯性表	100
表 4-47：學生居住地區對於科系審查標準瞭解之雙變量表	101
表 4-48：學生居住地區對於減輕升學壓力之雙變量表	101
表 4-49：學生居住地區對於就讀科系課程瞭解之雙變量表	102
表 4-50：家庭收入對於繁星推薦申請過程瞭解、升學幫助、就讀科系情況之關聯性表	103
表 4-51：家庭經濟狀況對於繁星推薦申請過程瞭解、升學幫助、就讀科系情況之關聯性表	104
表 4-52：家庭經濟狀況與進入理想大學之雙變量表	104
表 4-53：家庭經濟狀況與減輕升學壓力之雙變量表	105
表 4-54：家庭經濟狀況與就讀科系興趣之雙變量表	106
表 4-55：父親職業層級對於繁星推薦申請過程瞭解、升學幫助、就讀科系情況之關聯性表	106
表 4-56：母親職業層級對於繁星推薦申請過程瞭解、升學幫助、就讀科系情況之關聯性表	107
表 4-57：各自變項與各依變項卡方檢定雙變量分析表	109

表 4-58：KMO 與 Bartlett 檢定表.....	110
表 4-59：共同性表	111
表 4-60：解說總變量表	111
表 4-61：成分矩陣表	113
表 4-62：轉軸後的成分矩陣表	113
表 4-63：學生就讀科系情況因素負荷量與信度表	114
表 4-64：繁星推薦對學生升學幫助因素負荷量與信度表	115
表 4-65：學生對於大學審查門檻的瞭解因素負荷量與信度表	115
表 4-66：學生對於申請繁星推薦資格、條件的瞭解因素負荷量與信度表	116
表 4-67：施測對象對於四個因素所反應之平均值與標準差表	116
表 4-68：高中地方層級（未升格）與因素一之 ANOVA 分析表	117
表 4-69：高中地方層級（未升格）與因素二之 ANOVA 分析表	117
表 4-70：高中地方層級（未升格）與因素三之 ANOVA 分析表	118
表 4-71：高中地方層級（未升格）與因素四之 ANOVA 分析表	118
表 4-72：學生就讀都市與偏鄉高中（未升格）T 檢定表.....	119
表 4-73：學生就讀都市與偏鄉高中（已升格）T 檢定表.....	119
表 4-74：在校成績對於因素一之 ANOVA 分析表	120
表 4-75：在校成績對於因素二之 ANOVA 分析表	120
表 4-76：在校成績對於因素三之 ANOVA 分析表	120
表 4-77：在校成績對於因素四之 ANOVA 分析表	121
表 4-78：學生學測成績對於各因素之平均數與 T 檢定表.....	121
表 4-79：學生居住地區行政層級（未升格）與因素一之 ANOVA 分析表	122
表 4-80：學生居住地區行政層級（未升格）與因素二之 ANOVA 分析表	122
表 4-81：學生居住地區行政層級（未升格）與因素三之 ANOVA 分析表	122
表 4-82：學生居住地區行政層級（未升格）與因素四之 ANOVA 分析表	123
表 4-83：學生居住都市與偏鄉（未升格）對於各因素之平均數與 T 檢定表... 123	
表 4-84：學生居住都市與偏鄉（已升格）對於各因素之平均數與 T 檢定表... 124	
表 4-85：學生家庭收入與因素一之 ANOVA 分析表	124
表 4-86：學生家庭收入與因素二之 ANOVA 分析表	125
表 4-87：學生家庭收入與因素三之 ANOVA 分析表	125
表 4-88：學生家庭收入與因素四之 ANOVA 分析表	125
表 4-89：學生在家庭經濟狀況對於各因素之平均數與 T 檢定表.....	126
表 4-90：學生父親職業層級與因素一之 ANOVA 分析表	127
表 4-91：學生父親職業層級與因素二之 ANOVA 分析表	127
表 4-92：學生父親職業層級與因素三之 ANOVA 分析表	127
表 4-93：學生父親職業層級與因素四之 ANOVA 分析表	128
表 4-94：學生母親職業層級與因素一之 ANOVA 分析表	128
表 4-95：學生母親職業層級與因素二之 ANOVA 分析表	129

表 4-96：學生母親職業層級與因素三之 ANOVA 分析表129
表 4-97：學生母親職業層級與因素四之 ANOVA 分析表12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在教育的政策議題中，為解決教育機會均等問題，而制定了相關教育的政策措施。教育機會均等為世界各國所追求的目標，也被視為保障人權的重要措施之一。所謂的教育機會均等廣義來說是指不論其性別、種族、地區或社會階層如何，皆有受教育的均等機會。我國為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而建立五個衡量指標，首先為重視入學機會均等，除了設立大量學校外，也盡量制訂許多就學方案之政策，以提供更多元的就學機會；其次強調受教年限的提升，提供更多年限的義務教育，至今我國義務教育為九年，但也慢慢地將義務教育朝向十二年年限的政策方向；第三種指標為重視教育過程的平等，雖然盡量對於師資及教育資源合理的分配，也盡量對於弱勢學群加以照顧，但至今仍還是有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以及造成城鄉差距的存在；第四種指標為強調個人能力的發揮，希望對於學生達到適才適所的教育發展；第五種指標為強調社教機會均等，學校除了提供一般學生學習外，也提供了青年及成年人繼續學習機會，以便能活到老學到老，實現終身教育目標，達到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張建勛，1991：82-128）。

在高等教育方面，我國高等教育策改革發展目標上可分為四個時期：首先為創立期（1954-1971），此時臺灣實施戒嚴，大學聯招主要目的是執行國家意志的機器和灌輸及培養學生國家意識；其次為規劃期（1972-1983），此時臺灣退出聯合國，教育政策的改革除了維持權威統治外，以及希望促進經濟發展為目標。第三為新制期（1984-1992），臺灣逐漸民主化，教育的政策改革主要追求大學自主性、解除國家教育管制，以及追求公平正義，教育部主控招生決策，且招生名額擴增。第四為多元期（1993-1997），此時期的招生權利開始由教育部移轉到各大學之辦理、大學自主選才推薦甄選方式的實施、迅速增加招生名額（轉引自蔡文山，2005：149）。至今招生政策也是由各大學辦理，且大學的紛紛成立，入學名額逐漸增加，學生升學錄取率也有提升現象，學校也提出各種獎勵條件招攬優秀學生，致使每個人進入大學受到高等教育的機會增加，促進了教育機會的均等。

而為了配合政策，促進高等教育機會的均等，在大學招生政策方面，我國從八十三學年度起，由大考中心試辦了「推薦甄選」，八十七學年度由各校試辦了「申請入學」，接著提出多元選才與考招分離的概念，並於九十一學年度推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考試分發入學制」以取代以往大學多年來的聯合招生，而九十三學年度將「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改名為「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接著又於九十六學年度首次試辦繁星計畫（許彩鳳，2008：43-46；姚霞玲，2007：83），最後於一百學年度將繁星計畫併入於多元入學管道，並改名為「繁星推薦

1」。

另一方面，為了改善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均以及資訊的落差，和以往的考試分發制度以及各種多元入學的方案，高中生進入公立大學以及優質大學，大部分多來自各縣市的明星高中或是都會高中地區學生，而偏遠高中或是弱勢高中進入公立大學或優質大學的人數較少，導致了高中教育城鄉差距的問題存在。

因此，我國施行繁星推薦政策方案，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及大學社會責任」之理念，藉以改善現有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維持公平、正義不足」之缺憾，增加偏鄉高中學生進優質大學之機會，以發掘全國各高中之英才，使其每一所高中具有潛力的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大學之機會。同時藉由此招生方案導引高中學生就近入學，並配合推動高中就學社區化，促使城鄉教育的均衡發展、高中教育正常化，並激勵偏鄉學校之學生力爭上游，達成高中教育均衡發展之目的²。因此，繁星推薦主要目標有三個：

- 一、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
- 二、照顧學習起點弱勢的學生，提供適性揚才成功發展機會。
- 三、深化高中職社區化功能，增加區域高中職學生升學優質大學及科技大學之機會，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成效。

我國繁星推薦從九十六學年度開始試辦，在施行過程中，為呼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核定該計畫之十二所大學辦理繁星推薦³。在九十七學年度擴增到二十五所學校加入繁星推薦⁴，九十八學年度擴增到二十六所學校⁵，九十九學年度擴增到三十三所學校⁶，雖然有幾所是私立大學，但主要是希望把各地區高中的優秀學生推薦至各個優質大學。至今在一百學年度全國公私私立大學皆有參與繁星推薦，除了給與私立大學多一個招生管道，也提供更多招生名額的機會，讓能力無法到達國立標準之學生也能申請繁星推薦，促使每所大學都能負起大學社會責任，而不是只有國立大學的義務。

在一百學年度招生情況來看（如附件一），在國立大學招生的情況（不包括才藝性質大學），報名人數均有超過招生名額，而國立陽明大學率取率是最低的

¹ 由於「繁星推薦」是承襲「繁星計畫」政策施行，為後續閱讀方便，因此統一稱為「繁星推薦」。

² 資料來源：大學繁星計畫-大學增加名額受理各高中職學生入學招生方案，2011年11月07日，取自：網址 http://140.111.34.179/news_detail.php?code=01&sn=321

³ 有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而國立清華大學採獨立招生。

⁴ 增加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原大學、國立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台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而國立中山大學另行自辦南星計畫。

⁵ 國立中山大學再度加入繁星計畫。

⁶ 增加了國立體育大學、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國立台北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學校，率取率為 17.61%，招生名額有 28 人，報名人數有 159 人，錄取人數為 28 人，並非是主要的國立明星大學最為競爭，如國立臺灣大學(錄取率為 35.51%)、國立清華大學(錄取率為 57.37%)、國立交通大學(錄取率為 37.84%)。

在私立大學招生的情況，並非每間私立大學報名人數均有超過招收人數，期招生情況如下：

一、在高錄取率方面，明道大學錄取率高達 87.5% 為錄取率最高的學校，但在報名人數 16 人未超過招生人數 32 人只錄取 14 人缺額 18 人，有些學校亦是如此，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人數。

二、但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來看，錄取率最高的學校為世新大學率取率高達 80.68% 為錄取率最高的學校，在報名人數 295 人超過招生人數 273 人，錄取 238 人缺額 35 人。

三、然而有醫學院之私立大學，錄取率普遍偏低，如高雄醫學大學 19.16%、中國醫藥大學 25.78%、中山醫學大學 12.91%、長庚大學 20.48%、臺北醫學大學 25.13%、馬偕醫學院 13.38%。

四、就一般大學私立之學校，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來看，錄取率最低的為大葉大學，錄取率為 22.45%，招生名額有 11 人⁷，報名人數有 49 人，錄取人數為 11 人，但大葉大學只開放五個系(組)的名額，並非所有科系都有開放參與繁星推薦；其次錄取率最低的私立大學為東海大學，共開放 40 個系(組)，招生名額有 126 人，報名人數有 494 人，錄取人數為 125 人，缺額人數一人，錄取率只有 25.3%⁸。

因此每間大學加入繁星推薦的招生情況不一，並非所有私立大學透過繁星推薦招生能如此順利，還是有許多學校有缺額的情況，學生報名人數少於招生名額。也有許多學校是處於競爭激烈的情況，學生報名人數多於錄取名額，導致錄取率非常低的情況。

⁷ 資料來源：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大學各校系率取名單(2011)。大葉大學，2011 年 11 月 07 日，取自：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star100/b_result_o/html/ColReport/common/042.htm。

⁸ 資料來源：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繁星推薦(2011)。各大學各階段人數一覽表-招生名額，2011 年 11 月 07 日，取自：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star100/document/100StarForPress.zip>。

第二節 研究動機

我國高等教育機會與大學升學管道是否公平、均等，在過去傳統聯招所建立的考試制度，雖然在技術上或形式上是符合教育機會均等之公平的，如聯考方式，但卻也給學生帶來「一試定終生」莫大的升學壓力；而後來推動了多元入學方案，主要特色在於考招分離及多元選才，以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方式進入大學，藉由讓學生了解自我特質，做適性的科系選擇，施行多元入學方案政策目的是良好的，雖然符合教育機會均等適才適所之理念，但也被批為「多錢入學方案」，且未考量到各地區及社經地位與教育資源較不足的學生，也相對在競爭上較為不力與不利，不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學生升學上的公平性。因此，為改善過去多元入學對偏遠高中或是弱勢學群的不利而施行繁星推薦。在施行繁星推薦過程中，每所學校名額可推薦學生名額有限，為增加幫助更多弱勢學群，給予增加更多的名額，在一百學年度繁星計畫擴大規模，由全國公私立大學一起辦理，且改名為繁星推薦，將學生透過繁星推薦升學方案推薦到大學就讀。

而繁星推薦的施行真的能促進「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及大學社會責任」之理念嗎？從商業周刊（2012：64-67）有關學生申請繁星推薦的故事「印尼外配之子--賣小菜苦讀上台大」，故事主角呂偉立為單親家庭，父親在他高中時病逝，與印尼籍的母親過著賣小菜的貧困生活。呂偉立從小在印尼長大，在國小時遷居到台灣生活，且不適應台灣教育，後來在苦讀之下，高中考上高雄地區第三志願的鳳山高中，由於家境困苦，為省交通費用，因此選擇就讀附近的楠梓高中。在高中時期這位學生沒補習，參考書通通都是老師送的，最後在高中的努力，透過繁星推薦申請上台灣大學，也成為楠梓高中有史以來的第一位台大生。

這故事並非是要告訴大家可透過繁星推薦可以上台灣大學，從這故事得知繁星推薦的目標與理念或許是可行性的，只要高中肯努力，在校成績排名較好一點，雖然不是就讀明星高中，也是有機會透過繁星推薦上理想的大學，一方面達到高中均質，且學生選擇就近高中升學，促進區域平衡，另一方面也幫助了社經地位較弱勢的學生有機會上更好的學校。因此繁星推薦真的可以達到「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嗎？對於弱勢也能有人學機會的均等，以及享有受到大學教育的資源嗎？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以往的多元入學方案，在適才適所方面，學生幾乎都能選擇符合自己的科系，如今繁星推薦只是將學生推薦到大學就讀，讓學生在選擇科系以志願方式填寫，學生是否能在選擇學校及科系中能夠適才適所，符合繁星計畫目標之第二點「照顧學習起點弱勢的學生，提供適性揚才成功發展機會」嗎？另外在過去多元入學方案，學生對於入學管道複雜難懂，升學壓力也增加，因此繁星推薦的制度對於

學生是否容易瞭解，且減輕其課業壓力，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繁星推薦的主要目的在於平衡縮短城鄉差距，因此對於每所高中對推薦每所大學有名額的限制，讓每所高中都有均等的機會進入每所大學。在過去繁星推薦試辦過程中，從文獻得知由於國立大學門檻設立的標準較高，難以照顧到較為偏遠高中或弱勢的學群，而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的學生，大部分都來自都會地區的高中，而偏遠高中或弱勢高中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的學生錄取率相對較低。而在一百學年度繁星推薦的施行，私立大學加入的情況下，且設立入學的門檻也較沒那麼高，是否能招收到各地區較為優秀的學生，對於偏遠高中或弱勢高中是否較為有利，有無城鄉差距問題的存在，符合繁星推薦「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理念，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如上段所述，由於國立大學門檻設立的標準較高，偏遠高中或弱勢的學群透過繁星推薦入進國立大學並非相當容易的事，而私立大學情況究竟會如何，因此選擇私立大學作為探討繁星推薦施行成效為何？本研究以東海大學為研究對象，在私立中挑選東海大學主要有三個原因：首先，東海大學透過繁星推薦招生時，報名人數多於招生名額，競爭較大、錄取率較低，由於繁星推薦理念為「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及大學社會責任」，在繁星推薦招生的篩選過程中，是否能達到繁星推薦的理念與目標。其次，東海大學雖不是錄取率最低的大學，但也是第二低的，且在繁星推薦開放科系參與方面，相對於錄取率最低的大葉大學來的多，因此選擇東海大學較能得知較多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的看法。第三，東海大學雖然不比國立明星大學或是其他國立大學，學生在進不去國立大學的情況下，也會想進入好一點的私立大學就讀，而東海大學的排名中，在「世界大學網路排名(Ranking Web of World Universities)」前 500 大的名單中⁹，在國內大學排名第 14 名，也排名比其他國立大學的名次還來的前面¹⁰，因此選擇東海大學為研究對象。探討東海大學在繁星計畫招生方面會不會有高中地區不平衡的教育城鄉差距現象，或是社經地位不均等的情況發生。另外藉由繁星推薦升學之學生，探討學生在申請繁星推薦的過程情況，以及目前就讀科系的情況為何，為本研究探討動機之四。

由於研究對象選擇東海大學，因此探討東海大學繁星推薦之大學社會責任，在招生過程中東海大學是否施行大學社會責任之策略，以及達到目標為何，為本研究動機之五。

⁹ Ranking Web of World Universities (2012)。2012 年 2 月 28 日，取自：網址：
http://www.webometrics.info/rank_by_country.asp?country=tw。

¹⁰ 東海校園新聞 (2012)。最新「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出爐！東海大學進入世界網路大學前 500 大，2012 年 2 月 28 日，取自：網址：
<http://www.thu.edu.tw/thunews/detail.php?newsID=1793&prevID=38>。

第三節 研究目的

在過去的招生制度，學校可透過多元入學管道招收到條件較好的學生，但申請多元入學管道需花費大量金錢，對於社經地位較低的學生不利，且也造成教育的城鄉差距，為了彌補這些缺失，因此制定繁星推薦招生入學方案管道，而各大專院校的參與下，各校應對於繁星推薦成效作評估，不應只是透過這招生管道招生學生而已，這樣做只是和一般入學管道一樣並無意義，也不知其效果為何？

本研究以教育機會均等觀點探討我國繁星推薦之成效，以私立東海大學為研究對象。承上研究動機所述，因此本研究目的，首先，先瞭解我國的繁星推薦政策施行情況為何，透過學生得知對於申請繁星推薦的瞭解，繁星推薦制度及申請過程對學生而言是否清楚，以及學生對於各大學與各科系的審查標準門檻是否瞭解，而繁星推薦的管道在升學方面對學生是否有幫助，為本研究探討目的之一。

其次，探討繁星推薦的施行，是否有「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及大學社會責任」之理念，在招生過程中，一所高中僅能推薦兩名學生到同一所大學，因此學校能否招收到各不同地區及不同家庭背景社經地位之學群，對於招收到的這些學生，是否能夠適應符合自己所就讀的科系情況，藉以達到推薦之目的，符合教育機會均等照顧學習起點弱勢的學生，提供適性揚才成功發展機會之目標。

第三，因繁星推薦近幾年來才施行，於一百學年度才開放給全國大學一起參與，在學術面上文獻甚少，大部分都是以政策面為探討，或是對於公立大學為研究對象，鮮少有文獻對於私立大學參與繁星推薦之情況探討；另外在大學社會責任方面，探討繁星推薦與大學社會責任關聯性為何，如何透過繁星推薦來體現大學社會責任的，其成效為何。因此本研究將探討私立大學繁星推薦施行的情況，以增加私立參與繁星推薦之文獻。透過探討東海大學參與繁星推薦的情形，瞭解學生申請繁星推薦在升學過程或程序上的情況，以及呈現出學生申請繁星推薦選擇東海大學的情況，以及東海大學在繁星推薦大學社會責任所達到的成效為何，為本研究目的之三。

第二章 文獻檢閱與理論基礎

第一節 教育機會均等理論

本節部分首先說明教育機會均等之相關概念，透過此相關概念說明繁星推薦教育機會均等意涵，其次透過教育機會均等概念延伸說明大學社會責任，與繁星推薦大學社會責任之理念關聯性。

壹、教育機會均等相關概念

一、教育的目的

教育的目的在教育基本法第 2 條：「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另外，從不同觀點看待教育的重要性，從教育經濟學觀點來看，教育可以促進人力資源增長；從教育的政治功能觀點來看，教育足以保障人權，孕育民主信念，培養領導人才；從教育的社會學觀點來看，教育可以促使社會階層流動；就教育的文化功能觀點來看，教育是傳遞和創造人類文化的利器，教育足以聚集革新動力，加速文化發展（張建勛，1991：20-22）。

二、教育機會均等意涵

（一）均等概念

Equality 意旨相等、平等、均等的概念。在平等的定義上，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從中文或英文的字義上解釋，平等（或均等）主要包括「比較」與「狀態」兩個概念，指數量上的相同，素質、地位、程度上相似，與狀態勻稱、均衡。中文字義係指居於相同等級，沒有高下分別之意；就韋氏新世界辭典的英文字意而言，Equality 為平等或均等之意，包括四項涵義：（1）相同的量、尺寸、數目、價值、

程度；(2) 相同的權利、能力、階級或地位；(3) 指比例上的相稱、勻稱，一種平衡、均衡狀態（蔡祈賢，1994：10-11）。

在 John Rawls 所著《正義論》中，探討社會基本結構，研究社會基本結構在分配基本的權利和義務、決定社會合理的利益或負擔之劃分方面的正義問題。因此，John Rawls 提出了兩個正義原則，第一個原則為平等自由原則，第二個為機會的公正平等原則和差別原則的結合，而第一原則優先於第二原則，第二原則中的機會公平公正原則優先於差異原則。如以下之：(黃丘隆譯，1990：57-58)：

1. 第一種正義原則（平等自由原則），在平等的權利，每人都應擁有最廣泛平等的基本自由體系和相容的類似自由體系。意旨公民有基本的政治、言論、集會自由；良心與思想自由；個人自由和保障財產權利；依法不受任意逮捕和剝奪財產自由。這些自由都要求一律平等，公民擁有同樣的權利。
2. 社會與經濟上的不平等要改變，其方式包括：
 - (a) 對居於最不利地位人們提供最佳利益，並相同一致，即所謂的「差異原則（difference principle）」，意旨對每個人都有利。
 - (b) 在機會公平之條件下，應開放職務和地位給所有人，即所謂的機會公平平等原則。

在社會公正性（Social Equity）方面，是以公正性而非效率性，作為判斷一項政策好壞的主要規範標準之一。依照社會公正性的作法，政策分析人員必須權衡政策方案對個人的影響狀況，重點在促進服務的公正分配、消除方案可能造成的不良後果、並確認各種服務的不公平性，主要強化弱勢族群的權利與福利（吳定，2005：414）。因此當政策或計畫執行後，導致與該政策有關的社會上的資源、利益、成本公正分配程度如何，必須使它所產生的結果或影響做比例性的公正分配，其包括所得重分配、教育機會的提供、醫療衛生及其他公共服務等。即使符合效率性、效能性、充分性、回應性的評估標準，但因為不公正的利益或成本分配，也不是一項成功的政策（吳定，2005：376）。

均等概念一詞應用在教育方面，均等（或平等）概念的解釋是相稱，不等於相等也不等於相同或同一，指一個人之所求或所得與其本身所具備之條件，如智力、能力、努力程度等相當，即符合均等原則和精神。因此教育機會均等指在教育立足點平等---有教無類，教育過程的實質平等---因材施教，教育終點的平等理想---人盡其才（張建勛，1991：1）。而在繁星推薦中，希望促使每所高中的立足點平等，學生選擇符合自己的科系受教育訓練，以致最後能夠成為人才為其所用。

綜上所述，所謂的平等除了在形式上或制度上的平等外，在實質上或狀態上

的立足點也應相當，所以在探討均等之前，必須先比較實質上或狀態上的立足點是否相當，再探討程序上或制度上的機會是否均等，以符合公平正義平等之原則。然而對於「正義」(justice)、「公正」(equity) 概念一詞，在 1960 年代以後，由於人權思潮的風行，少數族權和婦女等弱勢群體的權益受到高度重視，成為新的價值標準。而所謂的「教育機會均等」概念逐漸強調「補償教育」(compensatory) 以及「教育優先區」(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s) 等措施。換言之，唯有對弱勢群體投入更多的資源，才能追求真正有意義的均等（陳奎熹，2001：71-72）。

在過去的人學方案，以及上述文獻表示，由於在入學過程中，主要都以學生成績或是各種才藝成績為考量入學資格，學生有較好社經地位對於升學佔比較多優勢，造成對於社經地位低的學生較為不公平，另外由於教育資源分配不均，都市資源較偏遠地區資源較為多，導致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平均，也是另一種的不公平現象，而繁星推薦為改善這些不公平現象，促進不同社經地位上的平等，以及各地區高中入學的公平性。因此在本研究中，藉以探討繁星推薦是否有改善這些不公平現象，在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等的情況、家庭社經地位的差異，而還能夠提高這些弱勢學群的升學機會，讓他們在教育過程中雖然獲得不平等待遇，卻能得到相當的結果。

（二）從我國憲法與教育基本法看教育機會均等

對於教育機會的均等方面，各國政府大致申明，對於每個人，無論他的學習能力、貧富貴賤、或居住的城市或國家，應賦予每個人身為公民最好的受教權利，而政府也意識到教育不再是一個特殊福祉或權利，國家對於教育應提供最大程度上的權利（Scott & Freeman-Moir, 2007:2）。

而我國憲法及教育基本法規定，首先，為了提升教育水準，我國在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使人民都有權利受到一定的教育水平，因此，教育基本法第 3 條規定：「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其次，為了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在憲法第 159 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以及教育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因此，不論種族、性別、年齡、社會階層、貧富等因素，都有相同的受教育機會。

第三，為了平衡城鄉差距及協助弱勢學群，我國憲法在第 163 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偏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三）教育機會均等之意涵

我國教育機會均等概念，主要多半是參考依據 1965 年國際經濟合作與開發組織（OECD）加以申述，有以下三種對教育機會均等之內涵（轉引自黃龍欽，2010：123；蓋欣玉，2007：116；謝美慧，1998：295）：

1. 能力相當的青年，不論其性別、種族、地區或社會階層如何，皆有均等的機會，接受非強迫性的教育。
2. 對於非強迫性的教育，社會各階層的成員皆有相當的參與比例。
3. 社會各階層的青年，具有相等機會，已獲得學術進修的基本觀念。

對於教育平等方面，其包含機會均等與教育公平兩種意涵，所謂的「機會均等」，指每個人接受的教育均等，在機會之前人人平等。在教育領域的機會均等，涵蓋整個教育歷程，包括入學機會與教育過程，透過機會均等原則，可達到公平分配的目的，教育機會的公平分配，即是教育機會均等；而所謂的教育公平，指平等對教育的重要影響，就外在形式而言，強調機會均等，就實質內涵而言，強調教育公平的發揮。教育是一種財貨，使受教者獲得所得，增加財富改善社會地位等，故教育公平指教育機會的分配不得因為後天因素有所差異（蔡祈賢，1994：17-20）。

教育機會均等之前提是入學機會的均等，在消極方面，不因性別、宗教、種族、家庭背景等因素，限制其入學機會；在積極方面，應協助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彌補缺陷的機會，使其發揮其所能（張鈿富、葉連祺、張奕華，2005：7）。而李緒武（1993）認為「教育機會均等」的意義是指不因性別、宗教信仰、種族、社會階級以及經濟地位等，人人都有機會接受同等教育，並使其天賦才能發會到最高層度；不但入學機會均等，入學後也能在同等條件下接受適性教育。所謂的同等條件是指學校經費、教學設備、師資素質而言，當然也包括學生家庭背景以及社會文化環境（轉引自張德銳，1998：113）。

陳奎熹（2001：72）對於教育機會均等有兩個觀念，其一為國民教育，每個人具有相等機會接受最基本的教育，這種教育是共同性與強迫性的教育；其二為人才教育，人人具有相等機會接受符合其能力發展的教育，具有適性發展的意義。而教育機會均等意涵有以下三點：

- （一）所謂的均等意旨機會均等，而非結果的相同。

(二) 教育機會均等對於學生的性別、宗教、種族、社會地位或其他條件的不限制外，更含有積極的提供彌補缺陷的機會，促進立足點的平衡，以便充分發展人才的意義。

(三) 除了入學機會的均等外，教育機會均等還包含教育內容與教育情境的均等，意指教育經費、師資、教育情境的均等。

翁福元（1998：77）則整理了一些學者之文獻，對於教育機會均等提出主要四點之看法，如下：

(一) 所有國民皆接受相當年限且相同的義務教育，不因學童的社會背景、性別、身體特徵而有所差異。

(二) 在基本教育階段，盡量使不同地區的學校在教育素質上水準一致，而在基本教育以上的階段學校，所有國民應有公平競爭的入學機會，不因經濟條件或社會身分有所差異。

(三) 教育的實施要顧及個別學生的學習能力、性向與志趣，對於資賦優異、智能不足、身體或感官殘障學生，應給予因材施教以發展潛能的機會。

(四) 教育機會均等強調教育機會的公平，是「真公平」，而非形式上的相等（假公平）。就高等教育而言，所有強調是教育機會的開放，一方面應有公平的入學制度，另一方面要確保繼續進修的機會，使能力與求學意願的在職者也能有機會充實自己。

國外學者 Coleman, J.S.（1968：11）對於教育機會均等的概念，主要在均等上，提供以下四點看法：

(一) 提供免費教育到一定水平，使受教者獲得基本的的能力。

(二) 不論學童的背景因素，均提供他們共同的課程。

(三) 由部份的規劃和人口低密度部份的原因，提供來自不同背景的學童進入同一所學校。

(四) 由於學校資源來自地方稅收的支援，因此提供學校應該提供各地區域的機會均等。

另外，追求教育機會公平應以了解其不公平的狀況，提出增加公平的策略或消除不公平的原因，以獲取公平結果的改進，因此應注意以下兩點（林文達，1991：235）：

(一) 增加部分人的教育機會而不損害其他人的教育機會。

(二) 全部增加的教育機會應大於所損失的教育機會。

綜上所述，從教育目的及重要性來瞭解教育機會均等的重要，且法律的訂定也是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的保障，因此透過不同學者的得知，所謂教育機會均等內涵意旨不受到個人背景因素、社會階層、經濟條件、以及先天與後天因素等，都

有相同公平機會接受同等教育，除了在入學機會程序上的公平，也能提供相同的教育質與量，並且對於弱勢的學群能夠給予更多的資源或機會，讓每一位學生在就學方面都具有相當的條件，這便是教育機會均等意涵，以能夠符合社會正義。

而我國教育機會均等的情況，在入學機會方面，雖然對於性別、種族、地區、經濟或社會階層之學生，無任何資格條件的限制，但常常讓社經地位較好的學生佔盡入學機會的優勢；另外在教育資源分配上的不平等，由於各地區所能獲得的教育資源不同，影響學生的教育程度的不同，在教育成就上有所差距。

因此，我國繁星推薦為了降低教育不均等的情况，在入學機會上的公平性，限制了每所高中推薦每所大學的名額，讓處於不利的高中的學生也有機會進入好一點的大學就讀，另一方面也希望藉由此招生方案來促進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來減低教育的城鄉差距，讓處於偏遠地區高中的學生，也能有進入同一所大學的相當機會，減少入學機會的不均等，因此可透過研究探討透過繁星推薦升學之學生，所來自的各地區是否相當，學生是否會因為有繁星推薦而留在自己原地區家鄉就讀高中，減少城鄉差距的情況來達到區域的平衡。另一方面，繁星推薦也為了因材施教，達到適才適所的效果，透過填選志願科系的排序，讓學生在大學教育上能符合自己需求。

另外，在協助弱勢學群方面，從繁星推薦制度辦法、申請過程來看，很難看出有協助弱勢學群，也沒有建立屬於弱勢學群的條件，只對於原住民有額外增加名額；在申請過程中，看似公平的程序，但弱勢學群與一般學群不同，他們在高中時所獲得的教育資源較少，本身家庭經濟狀況又差，無法額外獲得教育資源，在立足點可能就不相當有所差距存在，在競爭過程中處於弱勢升學機會也較低。因此本研究探討東海大學在錄取率低的情況下，各階層的學生錄取率是否相當，而處於弱勢學群在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上榜機會為何，繁星推薦是否對他們升學有所幫助，以達到教育機會的均等。

（四）以衝突論探討教育資源分配的公平性

就教育機會均等的資源分配角度而言，有以水平公平、垂直公平、代間均等三種類型觀點（黃嘉雄，1998：163；蓋欣玉，2007，116；陳柏彰譯，2004：205；Levacic，1995:30-32）：

- （一）水平公平（horizontal equity）：指具有相同背景的人，應被同等對待，因此，對具同樣學校和學童，給予相同基本量以上的教育資源。
- （二）垂直公平（vertical equity）：指不同背景的人應予以不同待遇，因此，教育資源的投入比重，能根據學校性質、課程類別、教育階段之不同而有所調整。
- （三）代間均等（intergenerational equity）：確保不均等的現象，不致全然的

延續下一代。

國外學者 Coleman (1975:25) 與 Guthrie (轉引自戴玉綺, 1991: 40-41) 對於教育機會均等概念的投入與產出, 提出以下四點:

- (一) 接近教育機會均等 (equal access to education), 以學生的教育經費為衡量指標, 要求每位學生使用教育資源的量應相等。如對每位學生的平均投入、學校硬體設備、圖書館資源。
- (二) 教育待遇的相等 (equal educational treatment): 學生的來源 (composition) 有無種族或社會階級差異。對於所有人提供相同教育資源並不能確保社會機會的公平, 對於殘障及弱勢團體應給予更多資源, 使學生的教育程度均等才算公平。
- (三) 學校無形的特徵 (intangible characteristics), 教師的士氣、對學生的期待、學生的興趣。
- (四) 教育產出相等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utcome): 給予相同與不同的資源投入, 觀察結果是否均等。由於個人能力與潛能不同, 所以應投入適當教育資源, 使每位學生在教育經費之邊際產出能大約相等, 才是真正的機會均等。

而衝突理論主要從對立衝突、變遷、強制的角度來分析社會秩序問題, 此學派強調社會關係的強制性和社會變遷的普遍性, 主要特徵如下 (陳奎熹, 2001: 19-20):

- (一) 對立與衝突: 強調社會結構中團體之間彼此對立的現象; 一個團體的目標與計畫往往與另一團體不一致。支配者與從屬者之間的利益無可避免地會產生衝突, 雖然有些衝突的現象並不明顯, 但每一團體都想奪取優勢地位以獲得更多利益, 因而形成兩者之間永無休止的鬥爭。
- (二) 變遷 (change): 團體之間由於利益衝突所不斷引起的權力鬥爭, 導致社會產生不斷的變遷。衝突理論學派認為, 穩定發展與急速變遷都可能輪流出現在社會過程中, 但在短暫的平靜的時期可能醞釀著反抗勢力的時機, 一旦爆發就會產生混亂、騷動、變革等接踵而來。
- (三) 強制 (coercion): 在鬥爭與變遷的過程中, 任何一個團體為取得優勢地位, 必採取強制的手段, 迫使其他團體與之合作, 而暫時維持社會的穩定與秩序。這種強制的手段不一定要訴諸於武力, 有時採取宣導或灌輸某種觀念的方法, 使對方相信這種強制是合情合理的。

因此 Turner 對於衝突理論基本架構在於 (轉引自黃怡雯, 2008: 63):

- (一) 當社會關係顯示體系的特徵時, 這些關係將因利益而衝突。

- (二) 事實顯示，社會系統將系統化的產生衝突。
- (三) 衝突因此是社會體系不可避免的、普遍的特徵。
- (四) 在利益對立時，這樣的衝突易於出現。
- (五) 衝突最常發生在稀少資源、顯赫權力和物質財富的分配之上。
- (六) 衝突也是社會變遷的主要來源。

從教育機會均等來看教育資源的分配，指對於每個人應都被同等的對待，給予相當的教育資源，以及提供相當的教育品質，即所謂教育資源分配上的水平公平；然而在現在的教育中存在許多不公平及衝突，在教育資源分配上的不均，造成偏鄉地區與都市地區的衝突性，導致偏鄉地區與都市地區的學生在學習上的不平等；另外，社經地位較好的學生，能擁有的教育資源也比社經地位低的學生來的多，有較多的學習機會，往往在升學上佔有較大優勢。而繁星推薦的施行，為了教育機會均等之水平與垂直的公平性，在水平公平性方面，讓每所高中都擁有均等的升學機會；在垂直公平性方面，由於每所高中背景與教育資源的不同，以及每位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不同，對於弱勢高中及社經地位較低之學生，增加其升學之機會，讓這些弱勢學群雖然在教育資源分配上獲得不平等的對待，卻讓他們擁有相同的結果，藉此方式協助弱勢學群升學，促使學生高中能就近入學，平衡城鄉差距，降低弱勢高中在升學上的不公平性。

(六) 影響教育機會均等之相關因素

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原因很多，除了在教育上不平等之外，還有非學校教育之外的因素，在先天因素上，如智力潛能以及與深具來的個別差異等因素，以及後天因素的不公平，如納家庭背景、教育過程、經濟條件、地域發展與社會因素等五項，如以下之（蔡祈賢，1994：42-55；楊瑩，1998：7-21；陳奎熹，2001：73-74；林文達，1991：227）：

- (一) 家庭因素：家庭是學校教育的主要影響力量，家庭的社經地位與教育機會的分配，如父母的教育程度、職業類別、所得差異、家庭文化等因素，都會影響子女教育機會、學習成就、學習態度、生活適應、語言能力等。
- (二) 教育過程：教育投入的指標以一定投入單位的量來代表教育機會內涵的各種素質因素，在教育過程中影響教育機會均等因素，主要表現在入學機會方式、師資素質、學校設備、器材及學習環境，與學費政策等方面。本研究藉此探討學生高中的教育過程之情況，其師資素質、學校設備、器材及學習環境以及其他相關的教育資源與其他高中相比是否均等。
- (三) 經濟條件：經濟因素對於教育機會均等的影響，微觀角度而言，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經濟條件影響入學機會；而就巨觀而言，經濟發展程度、教育

經費分配制度、政府補助與教育機會均等都有相關。因此，經濟條件會影響學生的自我觀念、成就動機、抱負水準，對於選擇學校亦會有所限制。

(四)地域因素：地域因素往往與人口、交通、資源分配有關，城市與鄉村、文教區與工商業區之間教育水準往往不同。由於社會開發方式，由河港到內陸，由都市到偏遠鄉村，導致造成各方面的城鄉差距。因此，不同地區學生學業成就與教育資源分配有所差異，在教育的質量上，城市地區均較偏遠鄉村地區的教育機會來得高，教育資源分配也較多，顯然地可看出教育機會均等有所差異。

(五)社會因素：影響教育機會均等的社會因素有種族、性別、社會層級制度等先天的因素與後天環境的影響。而上流社會的子女有父母的栽培，往往較低層子女有優勢，持續複製上一代的階級，因此無法促進社會階級的流動，形成另一種不公平的因素。

教育機會的均等除了提供在程序上的公平，其後天因素也影響甚大，在不同環境生活下，如上述提到家庭因素、教育過程、經濟條件、地域因素、社會脈絡等因素，也將導致個人學習及能力有所差異，雖然在程序上的公平，但後天因素影響導致每個人學習及能力有所差距。因此，本研究透過家庭社經地位因素、地域因素等，來探討透過繁星推薦對社經地位較低或偏遠地區學生在升學上的幫助。

貳、大學社會責任

現代的大學為大眾之學府，須反映社會的需求，因此也是大學另一方面的社會責任。而為何大學須負起對社會的責任呢？大學作為一種獨特性，具有自身合理規定性的社會組織，承擔社會責任有其特定理由。而 Derek Bok 提出三個理由：大學壟斷了某些類型有價值的資源；大學在教研方面的專長和能力為其他社會機構所不能代替；大學接受政府巨額資助的錢來自納稅人，也充分說明了大學回報社會的責任，因此大學應該利用他們的特殊資源服務社會。而私立大學也常常受到政府補助，因此私立大學也須負起社會責任（徐小洲、陳軍譯，2001：7；侯海生，2010：1）。

在繁星推薦理念中，所提及之「大學社會責任」為本研究之重點所在，因此於本節將針對其進行探討。首先透過幾位學者對於大學做個釐清，其次說明大學招生社會責任的意涵，再者敘述大學教育社會責任的意涵。

一、大學之定義

University 一字原無確指，與 community，college 二字通用，在中古時期成為特殊的基爾特(guild)之稱謂。英文 University 一字最接近中古稱謂的是 studium generale，它是指一個接納來自世界各地學生的地方，而非教授所有課程的地方（金耀基，2003：11）。所謂的大學為教育過程中的成熟階段，依我國大學法第 2 條「指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而大學的任務依大學法第 1 條「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因此大學的主要功能是傳遞文化規範、傳播社會新知、培養專業知能、輔導個人成長、教授公民責任，培植德智兼備的人才；另一方面，大學成員不斷研究、發明，以及培養新成員的發明能力，這就是大學的創新發明，人類社會革新的原動力之一（林清江，1996：37）。

二、大學招生社會責任意涵

此部分大學社會責任觀點，筆者是由教育入學機會均等概念與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RS）延伸而來。在教育入學機會均等方面，指不論其性別、種族、地區或社會階層如何，皆有受到均等入學機會。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魏文欽、莊怡萱（2009：5）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定義為「企業在追求經濟成長與盡法律責任之餘，出於自發性的動機與行動，來追求長期對社會有益的目標，為了提高生活品質，以創造更好的社會」，企業對於追求經濟目標是理所當然的，然而對於少數和弱勢群，是否有受到公平的待遇，對於社會的衝擊影響為何，因而有社會責任之存在（黃營杉、齊德彰，2005：68）。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簡稱 WBCSD，2000）認為企業的社會責任定義是「企業應承諾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做出貢獻，並改善員工及家庭、當地整體社區、提升社會的生活品質」。

因此若引申至大學社會責任，以及配合繁星計畫的目標。大學除了傳遞知識，為學術發展上做出貢獻，因此大學在自主選才方面招取優秀條件的學生，在招生的社會責任上，除了招收優秀學生，也應改善對於弱勢學群、偏遠地區之學生，給予就讀的公平機會。而繁星推薦為體現大學社會責任，彌補現行升學制度中，對於學生因為經濟、社會、地域以及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等因素所造成的不公平性，讓這些較為弱勢的學群也有公平機會到更好的大學就讀。

三、大學教育社會責任意涵

大學為知識創新的集聚地、國家建設的人才資料庫、引領時代和建構和諧社

會。因此現代大學的社會責任應該透過傳授知識、發現人才、培育人才、批判現實、開創風氣、融合社會、協調人與自然的關係等職能，實現向社會負責和向歷史負責（龔靜，2005：63）。所以大學的社會責任至少包含五項（林清江，1996：7）：

- (一) 追求真理，發現新事實，發明新事物，加速變遷與革新的速率；
- (二) 進行全人教育，培養有知能、有遠見、有人品的社會成員，既形成社會的流動，又在平等中促成進步；
- (三) 傳遞文化規範，維護社會安定，又鼓勵知識份子善盡批判制度的角色，建立新的文化規範；
- (四) 推廣知識至各階層，滿足社會需求，提升社會生活水準；
- (五) 善盡上述各項責任，協助締造人類社會的光明史。

另外，大學對社會所承擔的各種責任，從學術性與非學術性角度來看（侯海生，2010：1-2）：

- (一) 從學術性角度看大學對社會的責任方面，應幫助國家解決受教育機會不平等問題；鼓勵學生積極思考社會問題，促進學生道德發展；並引領社會進步，推動社會和諧發展。
- (二) 從非學術性角度看大學對社會責任的作用方面，大學應為社會提供服務，幫助社會解決現實性問題。

四、小結

大學意旨接受來自世界各地的學生，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在招生上，除了招收優質的學生外，也應有責任對於少數及弱勢學群給予公平受教的機會。而繁星推薦為改善過去升學制度的不公平性，協助弱勢學群以及偏遠地區高中給予更好的升學機會，讓這些學生也能享有受到較好的大學教育的權利，在未來也能提供為社會提供服務，滿足社會需求，以體現大學社會之責任。

因此本研究也藉此探討繁星推薦與大學社會責任的關聯性為何，是否有大學社會責任成效存在。繁星推薦是否有利於這些偏鄉高中或弱勢學群，給予就讀更好大學的機會，而大學透過繁星推薦的招生，是否有負起大學招生的社會責任之理念；另外大學教育的社會責任，可從學生目前就讀的科系的過程去探討，學生在申請繁星計畫填寫科系的排序，學生是否有興趣以及適應目前所就讀的科系，讓弱勢學生透過大學的教育過程，成為適當的人才，以實現大學教育的社會責任。

第二節 我國教育機會均等問題之分析

本節部分首先探討瞭解我國教育機會均等之情況為何，其次探討我國在升學中的多元入學管道，所呈現出的情況與問題為何，藉由探討繁星推薦政策有無改善這些問題與情況，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壹、我國教育機會均等之探討

由於繁星計推薦要是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平衡城鄉差距，所以以下文獻主要是對於我國教育機會均等之探討，透過文獻得知我國教育機會均等的情况，以及我國教育城鄉的差異情况。

一、我國教育機會均等之文獻探討

由於教育資源有限，因此在教育政策制定的考量與規劃下，林煥民（2008）提出應減少政治不利干擾，影響教育政策制定先會順序；在入學機會方面，制定一套讓人民遵循，公平取得就學機會的程序政策；並且教育政策應制定提供弱勢族群的積極性差別待遇，有較多的福利資源與學習機會。

在教育機會均等影響因素方面，楊瑩（1998）對於教育機會均等問題的探討，認為性別、種族、地區、家庭背景等個人指標，以及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分配問題，皆會台灣教育機會均等問題。劉從義（2003）探討原住民學校教育機會均等理念，認為教育機會的不均等往往是由社會階級、種族、性別、政治、宗教、城鄉差距等因素所造成的，而學校教育應對於少數民族文化的內涵、認知與行為有所應對，並且改善教育資源的分配，來追求教育機會均等理念。

在過去研究調查社經地位對於教育機會影響的研究中，林文達（1983）採用調查統計方法，研究發現我國教育機會方面有社會階級及地域不公平的現象存在。社會階層的不公平以家庭所得及父母職業類別探討教育的不均等，私立教育是利富、利高職業、利高社會階層，而公立公費、大學及學院及多數選擇性教育也是如此，唯有利貧、利低職業、利低社會階層的是公立國小及國中。另外，地域方面的不公平，地區位置偏遠開發較晚，獲得教育機會較少，因此較利於都市地區。另外也有呂炳寬（1985）以問卷調查結果，分析我國大學學生背景特性來探討我國教育機會均等政策，研究發現家庭收入會影響對子女的教育態度，家庭收入高者較為積極，而公立大學女生比私立大學女生家境較好；在地域方面，城市公立高中進入公立大學的機會較大；在私立大學方面的學生需要助學貸款，因為學費較高而家庭收入較低，也對於學校設備及師資感到不滿意。戴玉綺（1991）也提出父母的社會階層愈高者，其家庭所提供物質環境，有利於子女學習機會較多，

因此應消除社經地位因素，盡量補助社經地位較低之學生，以改善教育機會的公平性，除非採開放式普及的教育供給，但由於資源有限，仍會影響貧者學生入學權益。而近年來陳正昌（2005）以次級資料分析，探討我國社會階層與大學入學機會的關聯，研究發現個人社會階層背景較高者，就讀普通大學的機會高於社會階層背景較低者，且個人社會階層背景最高者，就讀公立大學機會也越多。

另外對於未來將施行十二年之國民基本教育探討方面，陳信志（2009）在「評論十二年國教追求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社會公平目的之理論適當性」中，對於補助弱勢經濟弱勢學生學費只是縮短就學負擔差距，升學機會擴充只是帶來量的機會均等，十二年國教政策並未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的意義與內涵；而陳信智（2009）與陳添丁（1990）對於學區劃分的問題、升學制度的問題、入學方式的問題、學生對於教育資源需求等問題應有所解決方案，不只是受教育機會之平等，同時也必須保障受教育品質的平等，以落實真正社會公平正義。

從上述文獻可知，我國在教育機會均等方面存在若干機會均等與現今公平之疑慮的現象，入學機會的影響主要受到學生的家庭背景因素、家庭經濟不均、社會階層的落差以及城鄉因素等關係，皆影響學生入學的機會。藉由這些影響因素做為探討透過繁星推薦學生之間的差異關聯性，並且從學生背景得知繁星推薦是否對於社經地位低的學生，或偏遠地區的學生是否有幫助性，藉以得知繁星推薦其成效為何。

二、我國教育之城鄉差距探討

下述文獻將針對我國教育城鄉差距的探討，探討我國在不同地區教育所受影響為何，以及各地區資訊或數位落差的情況為何。在探討之前先對於偏遠地區及數位落差相關概念作定義。

所謂偏遠地區的定義指大多位於山上或偏僻郊區，交通方面較為不便的地區，生活上缺乏物資及擁有資訊較少，文化或產業方面較為落後，人口稀少且趨於老化現象，因此在經濟、政治、文化、教育方面與都市地區有所差異存在（黃怡雯，2008：62-63）。

而數位落差的定義為個人、家庭、企業在地理區域和不同社經水準上，所使用接觸資訊科技及運用網際網路參與的各項活動機會差距（OECD，2001：5）。

（一）教育成就之城鄉差距探討

從學生的學習成就方面，黃怡雯（2008）對於偏遠地區國中學生基測成績之

探究，研究發現由於在地理環境、交通不便、文化刺激少、數位落差大、教師流動率高等不利條件因素，且學生多屬於弱勢家庭，家庭社經地位低，使其教育水準與一般地區學校學生有所落差，導致偏遠地區學生基測成績都屬於偏低的情況。

陳奕奇、劉子銘（2008）其採用空間群聚之概念，以大學學科測驗之成績為資料，並且以鄉鎮作為分析之基礎單位，運用地理資訊系統來探討教育成就與城鄉差距。而以各縣市行政層級（鄉、鎮、市、區）劃分，學測總成績高成就大部分都分布在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地區，以及其他少數幾個縣市區域；而低成就區大部分分布在於高雄縣（舊）、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以及其他少數幾個縣市區域。其研究結論指出，高教育成就之地區不僅限縮於都會區，部分鄉鎮地區之教育成就不亞於都會區之表現，並沒有顯著的明星高中效果產生；低社經條件之學生在高中階段其社經背景因素對教育成就已無太大之影響。

而在學習高成就方面，駱明慶（2002）探討我國國立台灣大學學生的來源，使用 1954-2000 年台大學生的資料，以性別、省籍與城鄉差異作為探討因素，其中在縣市差異方面，大部分都來自台北市、台北縣、高雄市、台中市、桃園縣、台中縣、台南市等都市地區，其中台大學生有 36% 來自台北市學生；另外，台大學生有 82% 來自全國各地主要二十所的明星高中，因此可看出台大學生來源，大部分都來自直轄市的地區，或較好素質的高中，顯示出各地區高中不均質的情況。

從上述文獻探討可知，我國在教育上有明顯的城鄉差距情形，成績好的學生或是升學機會較高的學生，就行政層級來看，大部分都集中在於直轄市地區，以及發展較好的縣轄市地區，其他發展較弱後的縣市，其升學機會就相對較低；而另外都市地區的學生比偏遠地區學生的升學機會較高。因此本研究可透過不同地區高中影響因素藉以探討繁星計畫之學生的教育成就（如學測成績及在校成績排名）等，並藉由得知繁星推薦對於偏遠地區或弱勢高中是否有達到學生高中均質升學的成效。

（二）教育資訊落差之探討

從鄭如雯（2008）的文章可知，台灣數位落差的情況，從資訊設備來看，直轄市的都市優於其他縣市，而地區行政層級越低者，或是較偏遠地區，其資訊設備越差，資訊素養也較不足，因此運用資訊科技在教育上改善城鄉差距之失敗原因，在於資訊科技資源分配不均，也另外造成了數位落差現象。

黃明達、蕭瑞祥、江雅玲（2007）以次級資料探討我國資訊教育資源的落差，

可知我國在不同學校等級、公私立屬性、區域屬性等方面皆有差異。研究結果可知台北市與嘉義市為資訊教育資源較優勢的地區，次優勢區為台中市、高雄市、新竹市、桃園縣、台北縣，其他縣市資訊教育資源皆有待加強，而連江縣為較劣勢的地區。在城鄉差距之間，除了嘉義市地區，可看出我國在資訊教育資源上仍有城鄉差距的現象存在。

然而，補習也是一種教育資源，所謂的補習，從廣義觀點來看，泛指正是學校教育外所進行的教育活動，包括教授各式技能和才藝的教育活動；從狹義的觀點來看，指學生依據學習需求，針對學科所進行的補充、補救活動，或是針對升學準備所進行學習指導，主要型態包括校內放學後的課後輔導、校外補習班、家教等（轉引自黃雅容，2009：118-119）。依據教育部推高雄市教育局在 2012 年統計全國各縣市補習班總數，大部分分布在於台北市（2903 家）、新北市（2861 家）、台中市（3096 家）、台南市（1649 家）、高雄市（2371 家），其他縣市補習班總數皆未達到一千家，而連江縣甚至沒有任何一家補習班存在¹¹，或許是因為直轄市人口多，補習需求的人數也較多，導致補習班大致皆成立在直轄市等地區。

從上述教育資訊資源及補習班分配所知，由於在各地區有資訊教育資源分配不均、資訊素養不足等方面所導致資訊數位落差現象，另外劉正（2006）以次級資料分析國中生補習資情況，研究發現補習對學生學習成效是有益處的，而家庭收入對於補習機會門檻較低，中等收入家庭或擁有大專學歷的父母，子女補習的機會最高。陳威助（2007）在研究結果顯示家庭社經地位及社會階層對於數位落差仍有影響，但影響程度比以往減少許多。方仕育（2011）以問卷調查與訪談方式得知，家長社經地位會影響子女參與校外補習的機會，當家長社經地位較低時，其子女參與校外補習的機會較少。

由此可知，不同地區之學生所獲得的資訊教育資源也不同，越偏遠地區所分配到的資源就越少，導致資訊教育資源也有城鄉差距的情況；另外補習班也大多分配集中在直轄市等都會區，而補習的學生也都受到家庭社經地位影響，並非人人都可以補習。因此本研究藉由不同地區、家庭社經地位因素，探討繁星推薦對弱勢學生的幫助影響情形為何。

（三）小結

綜上文獻所述，由於各地區發展不同，與資源分配不均，造成教育部均等的情況，使得都市與偏鄉在升學上有所差異，且又受到家庭因素的影響。因此本研

¹¹ 參考網址：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2011）。全國各縣市補習班總數統計，2012 年 1 月 17 日，取自：網址：<http://bsb.edu.tw/>。

究藉以探討繁星推薦是否能幫助這些家庭社經地位較低或偏遠地區之學生能順利升學，並得知進入私立大學之學生是否屬於家庭社經地位較低或偏遠地區的學生。

貳、多元入學方案探討

教育部所規劃的多元入學方案，具體落實入學考招分離及施行多重入學管道，以能壓力紓解、適才適所，並符合公平、多元與簡單之原則。下述為多元入學方案政策相關文獻，探討多元入學制度的問題存在，升學過程中，課程是否符合學生需求，以及對於弱勢學群是否有公平升學機會存在，透過這些問題以能探討我國繁星推薦政策是否有改善多元入學方案的缺失。

秦夢群（2005）、蓋欣玉（2007）、蔡文山（2005）、陳儒晰（2007）對於多元入學審查程序公平性方面探討，甄選入學主要在於校系透過面試或書面審查來評量考生的表現以決定是否錄取，然而錄取標準及作業程序並未訂定一致且公開，因此甄選結果備受質疑；在多元與簡單原則方面，秦夢群（2005）、蓋欣玉（2007）對於多元入學管道制度是複雜難懂，且難以消除學生課業壓力，由於各校系審查標準不一，導致考生為了保險起見多準備科目，反而增加學生課業壓力，也造成自然組跨組考試的優勢，減少社會組的錄取名額，也常有錯估錄取的門檻，導致招生缺額之現象。因此我們可以透過這些批判來了解繁星推薦在入學管道上的複雜度、學生的升學壓力、以及各校系的審查標準是否清楚，使學生容易判斷選擇。

多元入學方案目的主要是提供學生適才適所的教育機會，從郭英慈（2004）以問卷調查及訪談方式研究方式，王秀槐、黃金俊（2010）以次級資料方式研究，而田芳華、傅祖壇（2009）採用問卷調查方式，在研究中發現，多元入學管道可以符合不同學生的需求，透過多元入學方案升學之學生比考試分發之學生，較瞭解自己興趣、能力以及選擇科系的特質，且也比較傾向不轉系念頭，在學業表現方面比考試分發來的好；而繁星計畫在就學過程中，除了選擇學校和學群外，還需要從學群中選擇科系排列志願順序，因此學生被分發到的科系是否能了解，符合自己的興趣、能力，達到適才適所的效果，為本研究值得探討的部分之一。

對於多元入學社會正義性方面，蔡文山（2005）、蓋欣玉（2007）、陳儒晰（2007）在探討多元入學方案中，認為只是技術上的公平性，並非符合正義，對於經濟弱勢或無背景之學群毫無正面的幫助，從張鈿富、葉連祺、張奕華（2005）、林大森（2010）、田芳華、傅祖壇（2009）、陳儒晰（2007）研究中可發現多元入學方案對於家庭社經地位背景較高者、父母教育程度高者，相對於弱勢學群有較高的升學機會優勢，且申請多元入學方案也需花費許些金錢，對於經濟基礎較弱的家庭可能是一種負擔，而另外郭英慈（2004）也認為方案的實施無助於社經地

位較弱勢的學生，且難以縮短城鄉的教育差距。由此可看出多元入學方案只是齊頭式上的公平性，但學生在立足點上卻不同，導致在升學的教育機會上之不公平。而繁星推薦在規定上，給予每所高中都擁有進入相同大學的機會，讓都市或偏鄉高中都有相同入學機會，然而入學情況是否還有城鄉差距的情形，而偏鄉高中之學生是否屬於弱勢的學群，因此藉由此來探討繁星推薦是否有幫助到弱勢的學群。

綜上所述，透過上述文獻得知多元入學方案的優缺失，在制度設計方面複雜令人難懂，各校審查標準不一，增加學生課業之壓力；在社會正義方面，由於申請多元入學方案須花費大量金錢，對於社經地位低的學生較為不利，以及弱勢高中學生，因教育資源少、素質低，較難與優質的高中競爭，導致升學上的不公平；而多元入學管道不全然都是缺失，主要是能夠提供學生適才適所得教育機會。因此藉由多元入學方案的優缺失，探討學生參與繁星推薦之情況，是否能改善多元入學方案的缺失，以及程序多元入學方案的優點，學生對繁星推薦制度瞭解情況，透過繁星推薦升學過程情形，以及是否能減輕學生升學之壓力；而對於家庭社經地位較低或偏遠地區之學生，繁星推薦是否有助於他們順利升學，可從透過探討學生家庭背景資料得知；另外也藉此瞭解學生透過繁星推薦升學之結果，來得知學生所分配科系是否瞭解，符合學生的興趣、能力，達到適才適所的效果。

第三節 繁星推薦入學管道之探討

在過去聯招的考試入學管道下，給學生帶來一試定江山的莫大壓力，因此在教育改革下，施行了多元入學方案的入學管道，提供學生多一些入學管道的機會，然而在實行多元入學方案發現許多缺失，最重要的就是忽視了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群的存在，讓擁有家庭背景社經地位較高的學生占相當大的優勢，因此為了照顧弱勢學群及平衡城鄉的差距，施行了繁星推薦的政策。

繁星推薦的起初的理念主要是照顧弱勢、區域平衡，本研究就目前所得到的相關期刊與研究之文獻，以就學機會均等、高中城鄉差距、協助弱勢學群等三方面來探討繁星推薦施行的情況為何。

壹、就學機會均等

從繁星推薦就學機會方面，過去至今的改變，雖然有資格不斷放寬，名額的增加，眾多大學學校的逐漸加入，促使透過繁星推薦升學的學生就學機會的增加，但在就學機會方面許多學者對於過去所施行的繁星推薦之看法，詹輝煌(2007)、

姚霞玲（2007）、許彩鳳（2008）、柯采伶（2009）、蘇筱玲（2009）對於繁星推薦申請就學制度方面，每所高中對每所大學只能推薦一位學生，學校所供應名額太少，加上明星大學所提出的門檻過高，對於弱勢學群而言是相當大的挑戰；另外在選擇科系方面，因選擇一個學群的限制，在排科系志願時，應避免學生只求上榜選校不選系，無法依自己興趣選擇，導致學生選上的科系不符合自己需求，無法實現適才適所的理念。

繁星推薦主要是針對於偏鄉高中而施行的教育政策，以增加偏鄉高中的升學機會，並限制每所高中對每所大學的推薦人數，以避免明星高中及較優勢的學校學生佔領太多名額，造成弱勢學群無法順利升學。然而在過去的試辦情形，主要是增加偏鄉高中進入明星大學去就讀的機會，如今繁星推薦正式施行，並且開放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一起辦理。在只憑在校成績排名及學測成績的條件下就可以申請；另外在優勢條件下，只對原住民另外開出入學名額，並沒有對於弱勢增加優勢條件的情況下，弱勢學生在申請繁星推薦的情況下是否處於不利的情形。

因此，東海大學繁星推薦升學情況方面，在名額有限而這麼多人的競爭中，透過學生就讀高中地區、家庭背景及社經地位因素來分析是否屬於弱勢學群，並探討學生就學情況的考量，學生的在校成績與學測成績是否會影響學生選擇學校，以及有無考慮過公立大學，在志願分發之科系與學生興趣是否相符合，透過這些情形來了解學生的就學情況。另外，如上節多元入學方案之探討，學生對於多元入學方案感到複雜難懂，且文獻尚未探討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過程的瞭解，因此本研究藉以探討之。

貳、高中城鄉差距

「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為繁星推薦之理念，教育部希望透過繁星推薦讓所有的高中學校能夠素質相當，教育程度差距不大；而繁星推薦的區域平衡意指透過繁星推薦招生方案導引高中學生就近入學，配合推動高中就學社區化，促使城鄉教育的均衡發展、高中教育正常化，並激勵偏鄉學校之學生，改善地方學風，達成高中教育均衡發展之目的，使大學教育資源得到最合理之分配與最大價值之產出，終而提昇國家整體教育水平及國際競爭力¹²。

所謂的「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可分為兩種方式說明：

一、從高中角度來看高中均質，指每所高中在教育資源上分配均等，在教育過程中，提供符合學生的課程需求，且每所高中的教育品質都能夠相當，才能促

¹² 參考網址：高教司（2007）。大學繁星計畫-大學增加名額受理各高中職學生入學招生方案，2011年11月07日，取自：網址 http://140.111.34.179/news_detail.php?code=01&sn=321

使學生國中畢業後就近入學，縮短城鄉差距，達到區域平衡。

二、從大學角度來看高中均質，指一間大學能招收來自各個不同地區學校的高中生，相對的每所學校進入同一所大學的機會是相當的。也是繁星推薦希望透過這樣的人學管道來達到高中均質、區域平衡的理念。

而許多學者對於繁星推薦在平衡城鄉差距及高中均質的看法，姚霞玲(2007)認為繁星推薦應分發時配合條件，為考量「照顧弱勢、區域平衡」，分發時可將弱勢條件與區域分配那入條件。邱玉玲(2008)認為繁星推薦基本上只是讓每所高中最優秀的學生，能較先就讀優質大學的機會，並非真正照顧弱勢族群學生，頂多僅能達到部分區域平等。黃怡雯(2008)，以縣市區分整理了九十七學年度繁星推薦城鄉學生的分配比率，發現都會地區學校佔繁星推薦名額有 50.8%比偏遠地區學校佔繁星推薦名額 49.2%還要高，由此可知繁星推薦還是都會高中學生佔為優勢。張瑞雄(2008)認為繁星推薦的重點在繁不在星，繁即代表多樣化和一定的數量，而國家在考慮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同時，一定要把升學制度的改變和配合納入考量，才能讓人才留在家鄉就讀。林民程(2009)認為繁星推薦能間接扶助弱勢，將家境好的家庭留在原鄉就讀學校，保護原鄉文化，提供弱勢家庭較低成本的社區文化環境，支撐弱勢家庭及其弟子上社會流動機會，另外對於國中也應要有繁星推薦，讓鄉下學校人數將可回流，緩和升學壓力。柯采伶(2009)對於繁星推薦認為重新省思與定位「照顧弱勢，區域平衡」，認為未將對於偏鄉加以區分、或是優先權問題，使錄取來源未必屬於弱勢。陳協成(2009)以就讀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為研究對象，透過問卷調查方式得到結果，透過繁星推薦升學之學生比大學指考學生有較高的比例住所位於鄉鎮市、戶籍設於偏鄉的縣市、畢業於非明星高中，因此認為繁星推薦還是有適度達到「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的政策目的。但許彩鳳(2008)研究結論認為繁星推薦的升學管道，對於提拔高中的公平性上是受到肯定的，然而政策實行仍難以縮小城鄉差距。

因此從上述文獻來看，在高中均質、區域平衡方面，繁星推薦制度規定一所高中推薦最多至兩位同學到同一所大學，以在校成績和學測成績作為招生的條件，這樣對於偏遠高中或是弱勢學群還是難以有幫助到，雖然每所學校進入同一所大學機會是相當的，但由於學校教育資源不均，教育品質有所差異，可能導致學生在學測成績上有所差異存在，在校系審查上不符合資格標準。因此本研究探討東海大學是否能透過繁星推薦招收到各縣市不同地區之學生，學生來源是否多元性，來自哪些地區以及就讀哪些地區的高中，學生在就讀高中情況是否有留在自己家鄉附近就讀，還是有跨區或跨縣市就讀的情況，在地區方面是否能達到都市與偏鄉的平衡，或更能幫助偏鄉地區之高中，藉以瞭解大學透過繁星推薦有無達到高中均質、區域平衡等效果。

參、協助弱勢學群

在過去的繁星推薦，所謂的弱勢指偏遠地區的高中，而大部分文獻所指的弱勢為家庭背景社經地位低或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學生，所獲得較少的教育資源或因資源分配的不均，導致學生在成績課業表現不佳，升學方面的機會較為不利，無法與教育資源多或家庭背景社經地位較高的學生競爭，在升學上處於劣勢的情況。因此想藉由繁星推薦來照顧弱勢學群，讓處於弱勢的學生，雖然沒有較多的教育資源，但也有機會到更好的大學就讀。

繁星推薦在協助弱勢學群方面，學者詹輝煌（2007）、姚霞玲（2007）、許彩鳳（2008）、邱玉玲（2008）、柯采伶（2009）、黃龍欽（2010）皆認為難以照顧到弱勢學群。詹輝煌（2007）認為大學繁星推薦只是齊頭式的平等，很難有照顧弱勢高中生之教育理念。姚霞玲（2007）對繁星推薦提出建議，認為大學校系訂定標準前宜參考多方資料，避免門檻太高，難以顧及弱勢地區學生。許彩鳳（2008）認為繁星推薦無助於提升低社經背景學生升學機會。邱玉玲（2008）對於繁星推薦照顧到弱勢學群方面，在入學門檻不宜過高，且錄取差異標準也不應過大。柯采伶（2009）認為照顧弱勢反映出城鄉差距間教育文化差異的公平性，應致力於提升教育資源，使偏遠弱勢學生對升學有興趣及發展其潛能。黃龍欽（2010）由於大學門檻過高對於弱勢學群屬於不利的狀況，且在整體錄取率相較，低收入戶錄取率較低。

而蘇筱玲（2009）、陳協成（2009）的研究中，認為繁星推薦對於弱勢學群還是有幫助的。蘇筱玲（2009）以繁星推薦入學的學生，家庭社經背景多為普通，甚至不佳，並非家庭社經背景優勢學生作為進入明星大學的捷徑。陳協成（2009）繁星推薦學生比大學指考學生在高中時期未參與補習較高、補習費支出較少、學雜費辦理助學貸款較高、生活費較少、父母親關心學業程度較低、家庭年收入少於 50 萬元的比例較高，因此繁星推薦對於弱勢學群在升學方面有一定的幫助。

繁星推薦在協助弱勢學群方面，由於各高中推薦名額有限，對於偏鄉高中或弱勢高中是否能增加其升學機會，以促進各高中的平等；另外，繁星推薦申請費用金額不多，因此對於社經地位較低的學生是否有所幫助，以增加其升學機會，改善以往甄選入學對於社經地位低的學生較為不利；然而屬於弱勢學群的學生進入私立大學，在高額的學雜費上是否又是另一種負擔呢，而學校有無對於弱勢制定其策略的幫助。

肆、小結

從近年繁星推薦試辦以來，主要以「照顧弱勢，區域平衡」、「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及大學社會責任」為理念，改善以往多元入學方案之缺失，讓每所高中學校學生都有機會進入同一所大學，協助弱勢學群以及平衡城鄉差距，促使教育機會更均等更公平。

但從此教育政策整體來看似乎成效不大，在就學機會方面，雖然可以幫助各地區學校學生有更公平更多機會升學，實現高中均質理念，但偏遠高中的學生仍處於升學的劣勢，弱勢學群也較難直接照顧到。不過還是有研究中，顯示透過繁星計畫升學的學生大部分都來至於偏遠地區，以及家庭社經背景關係之弱勢的學群，因此繁星推薦的施行還是有它的效用存在。

從上述文獻探討可知，大部分都是對於繁星推薦政策探討或是公立大學之探討，尚未對於私立大學情況探討，且也少有討論學生選擇科系情況之討論。在這次擴大規模的一百學年度繁星推薦來看，全國的大專院校一起參與，繁星推薦制度在招生情況及相關學群的調整，創造了更多招生名額的機會。因此，在東海大學招生情況下，是否能夠達到繁星推薦的理念，以及學生分發後的科系能否適才適所，符合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等。

因此本研究探討東海大學在繁星推薦執行的成效，東海大學透過繁星推薦的招生篩選中，是否能達到其高中均質、區域平衡的政策理念，以及在繁星推薦的設計下是否能給予學生適才適所的就學機會，而對於社經地位較低之學生是否有所幫助；另外在大學社會責任方面，東海大學有無遵循大學社會責任，且施行其策略成效為何。

第四節 繁星推薦施行概況

壹、96 學年度繁星推薦首次試辦

繁星推薦的設計構想是為了促使城鄉教育均衡發展與高中教育正常化，因此獲得教育部認同而推動。繁星推薦在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試辦施行，國立清華大學採取獨立招生外，其他大學則採取聯合報名。其清華大學在招生目標為：推薦保送入學乃源自於本校為縮減城鄉差距而推動之繁星推薦，採用各高中「推薦保送」方式辦理單獨招生，給予城鄉高中平等之機會，各高中可自訂推薦標準、以彰顯其辦學特色，並導引高中教學正常化、就學社區化。讓「每一個」高中都成為「明星」，以期創造高中教育之「繁星」願景¹³。而教育部為施行繁星推薦亦是如此，為讓每一所高中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大學的機會，並由「邁向頂尖大學聯盟」的十二所大學，已額外方式提供 786 個招生名額。以下為九十六學年度首次試辦下之情形¹⁴：

一、報名及錄取考生統計

由下表 2-1 可看出 96 學年度繁星推薦首次試辦之錄取情況，十二所學校預定招生總數共有 786 人，而報名人數多達 3714 人，實際錄取人數卻只有 675 人，比預定招生數少 111 人，或許是學校錄取門檻甚高，導致有缺額過多之情形。

表 2-1：96 學年度繁星推薦報名及錄取考生統計表

校別	預定招生數	報名學生數	實際錄取人數
國立清華大學	200	155	150
11 校	586	3559	525
合計	786	3714	675

資料來源：96 學年度大學試辦高中推薦入學招生方案辦理成果分析 005 期

二、各校大學報名及錄取考生統計

由下表 2-2 可知各大學之報名及錄取考生之情況，國立清華大學為招生名額最多人數 200 人，及實際錄取最多人數 150 人，也是缺額最多 50 人之學校；而

¹³ 資料來源：國立清華大學繁星計畫九十六學年度學是班推薦保送入學招生簡章

¹⁴ 此部分表格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技職簡訊（2007）。96 學年度大學試辦高中推薦入學招生方案辦理成果分析 005 期，2011 年 11 月 07 日，取自：網址 <http://120.96.85.10/news005/2007050307.asp?c=0400>。

報名人數最多學校為長庚大學 581 人，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均都有達到五百人以上之報名，但招生名額而甚少，分別為 40 人、60 人、23 人，而國立中山大學則有增額 18 名學生。由此可知，報名人數甚多，而學校開放名額甚少之情況。

表 2-2：96 學年度繁星推薦各大學報名及錄取考生統計表

學校名稱	學群數	系所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實際錄取人數	缺額
國立清華大學	不分群 (1)	23	200	155	150	50
國立臺灣大學	3	14	40	504	30	10
國立交通大學	3	23	160	297	115	45
國立政治大學	不分群 (1)	30	62	129	57	5
國立陽明大學	1	5	17	60	13	4
國立中央大學	3	9	27	343	27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不分群 (1)	1	60	167	60	0
國立成功大學	3	38	45	257	44	1
國立中興大學	3	22	60	567	58	2
國立中山大學	2	19	23	525	41	增額 18
長庚大學	3	19	32	581	32	0
元智大學	3	4	60	129	48	12
合計	27	207	786	3714	675	111

註：除中央、台科、長庚三校足額錄取，中山大學增額錄取外，其餘各校均未招足。

資料來源：96 學年度大學試辦高中推薦入學招生方案辦理成果分析 005 期

三、報名高中數統計

由下表 2-3 可看出高中報名繁星推薦之數量，可報考高中數為 403 所學校，實際報考高中數為 304 所高中，有 99 所高中未報名，由此可知大學實際錄取高中數佔實際報考高中數有 75%，因此繁星推薦之施行，可照顧到各地區七成五之多的高中學校。

表 2-3：96 學年度繁星推薦報名高中數統計表

可報考高中數	實際報考高中數	未報考高中數	大學實際錄取高中數
403	304 (75%)	99 (25%)	228 (75%)

資料來源：96 學年度大學試辦高中推薦入學招生方案辦理成果分析 005 期

四、依公、私立高中錄取人數統計

下表 2-4 可知高中類別的錄取情況，由下表可知公立高中報名數量有 142 所，比私立高中報名的數量有 84 所來的多，且錄取人數及錄取人數比例，公立高中為 443 人佔 65.63% 比私立高中 230 人佔 34.07% 來的高。

表 2-4：96 學年度繁星推薦公私立高中錄取人數統計表

高中類別	校數	校數比率	錄取人數	錄取人數比率
公立	142	62.28%	443	65.63%
私立	84	36.84%	230	34.07%
境外	2	0.88%	2	0.30%
合計	228	100.00%	675	100.00%
公立學校錄取比率較高				

資料來源：96 學年度大學試辦高中推薦入學招生方案辦理成果分析 005 期

五、各縣市高中錄取人數統計

下表 2-5 可知各縣市高中錄取之情況，就錄取人數百分比與該縣市高中人數佔全國高中學生人數比率來看，錄取人數比率最少的縣市為桃園縣，差距為 3.8%，其他錄取率較低的地方包括台北市、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苗栗縣、新竹縣、南投縣、台東縣、嘉義縣，而全國各地區除了連江縣（馬祖地區）外，均都有高中錄取進入這十二所優質大學。因此繁星推薦推動「照顧弱勢、區域平衡」之政策方向，從下表能看出各縣市中錄取比率有均衡的現象，但對於較為偏鄉的縣市還是有錄取率較為不足，難以看出有照顧弱勢之情形。

表 2-5：96 學年度繁星推薦各縣市高中錄取人數統計表

所在縣市	高中校數	錄取人數	錄取人數百分比	該縣市高中人數佔全國高中學生人數比率	錄取人數比率與各縣市高中學生人數比率差距
臺北市	37	120	17.78%	18.37%	-0.59%
臺北縣	25	78	11.56%	10.80%	0.76%
臺中縣	16	53	7.85%	8.18%	-0.33%
高雄市	16	47	6.96%	8.16%	-1.2%
臺中市	13	40	5.93%	6.50%	-0.57%
臺南縣	14	37	5.48%	4.70%	0.78%
臺南市	12	33	4.89%	4.64%	0.25%
桃園縣	12	29	4.30%	8.10%	-3.8%
彰化縣	7	25	3.70%	3.94%	-0.24%
新竹市	8	25	3.70%	2.64%	1.06%
嘉義市	10	24	3.56%	2.49%	1.07%
高雄縣	8	24	3.56%	3.52%	0.04%
雲林縣	7	20	2.96%	2.57%	0.39%
宜蘭縣	6	20	2.96%	1.94%	1.02%
屏東縣	6	18	2.67%	2.60%	0.07%
基隆市	6	14	2.07%	1.79%	0.28%
苗栗縣	5	14	2.07%	2.12%	-0.05%
花蓮縣	4	14	2.07%	1.57%	0.5%
新竹縣	4	13	1.93%	2.64%	-0.71%
南投縣	5	8	1.19%	1.58%	-0.39%
澎湖縣	1	6	0.89%	0.31%	0.58%
臺東縣	2	5	0.74%	1.07%	-0.33%
金門縣	1	4	0.59%	0.26%	0.33%
嘉義縣	1	2	0.30%	0.54%	-0.24%
大陸	1	1	0.15%		
越南	1	1	0.15%		
合計	228	675	100.00%		

註：

- 1.高中學生人數係以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及高職設有綜合高中班之人數計算。
- 2.接近各縣市高中人數比率，但臺北、高雄、台中等都會區錄取人數比率反較低。

資料來源：整理自 96 學年度大學試辦高中推薦入學招生方案辦理成果分析 005 期

六、小結

繁星推薦除了擴大優質大學的學生來源外，主要對於導引偏鄉高中學生就近入學，落實高中就學社區化，促使城鄉教育的均衡發展、高中教育的正常化，激勵弱勢學校學生力爭上游，改善地方學風，有積極正面之功能。另外在十二所大學中，除了元智大學外，至少有 40 所高中近三年沒有學生考上名校大學的高中，此次都破學校紀錄升上理想大學，如以台大為例，有六所過去三年從來沒有學生考上台大之高中，而因這個計畫而受惠；清大 150 位錄取新生分布在 16 縣市的 32 校（14 所公立和 18 所私校），這些學校至少過去 4 年來不曾有學生進入清大就讀¹⁵。由此可知，繁星推薦首次試辦可看出各縣市錄取比率較為平衡，因此可藉此招生方式擴大繼續辦理，但卻還是很難看出各縣市中是否有區域平衡、高中均質，城鄉差距的情形為何，以及是否有照顧弱勢的成效存在。

貳、繁星推薦實施概況

從下表 2-6 可知，九十六學年度繁星推薦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的理念，首次試辦第一年共來至 228 所高中，其中有 117 所高中，是三年來首次有學生進入這十二所優質大學，錄取關鍵在於學生通過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直接以高中在校成績評比，使各地區高中升學之路更為順暢（許彩鳳，2008：53）。但開放的名額有 786 位，只有 675 名學生錄取，有 111 名缺額，主要有兩個原因，其一為校系訂定的學測檢定標準門檻過高；其二為考生對冷門科系興趣不高（姚霞玲，2007：87）。

繁星推薦在實施第二年九十七學年度，也是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之理念，因此共有二十五所大學的加入；當年度提供招生名額有 1742 個，而錄取名額有 1458 為學生，來自全台 321 所不同高中，有 169 所高中為三年來首次有學生進入這 25 所大學。而國立中山大學另外自行辦理南星計畫，對於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嘉義縣市、屏東縣、澎湖縣及台東縣高中職學生，提供二十四個招生名額，為擴大照顧低收入戶子女及原住民籍學生。

¹⁵ 參考網址：教育部高教技職簡訊（2007）。96 學年度大學試辦高中推薦入學招生方案辦理成果分析，2011 年 11 月 07 日，取自：網址
<http://120.96.85.10/news005/2007050307.asp?c=0400&vers=005%E3%80%82>。

在九十八學年度時，加入繁星推薦的大學有二十六所學校，增加了原本自行辦理南星計畫之國立中山大學，其為實現其「高中均質，區域平衡」之理念，而透過繁星推薦錄取的學生有 1324 位學生，來至 311 所高中，有 129 所高中為三年來首次有學生進入這 26 所大學。

而九十九學年度則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及大學社會責任」之理念，而加入繁星推薦之大學高達到三十三間，錄取名額增加至 1956，錄取高中數增加至 326 所高中。

繁星推薦施行以來，從 96 學年度到 99 學年度可發現，因繁星推薦擴大施行，招生名額增加，也錄取了來至全國共四百所左右的不同的地區之高中生；而從 96 學年度到 98 學年度來看，有一百多所高中都是三年來未曾有學生進去這二十六所優質大學，因此可看出繁星推薦的施行，能給予全國各地區不同高中有更多機會進入這些更好的優質大學就讀。至今一十學年度，首次開放給全國公私立各大專院校一起辦理，參與學校共有 68 所，錄取名額高達 6790 位學生，以希望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及大學社會責任」之理念。

下表 2-6 為筆者對於這幾年來繁星計畫之相關資料、網站、期刊論文等作數據整理，包括加入繁星推薦大學數量、錄取名額、錄取繁星推薦的高中數量、三年來首次錄取之高中數量之演變¹⁶：

表 2-6：96 學年度到 100 學年度繁星推薦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加入繁星推薦 大學數量	招生名額	錄取名額	錄取的高中 數量	三年來首次錄 取之高中數
96	12	786	675	228	117
97	25	1742	1458	321	169
98	26	1463	1324	311	129
99	33	2006	1956	326	0

¹⁶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蔡閩秀（2009）。新入學管道繁星計畫，2011 年 10 月 17 日，取自：網址 <http://content.edu.tw/content/epaper/ACA/colledge01.htm>；教育部 98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彙辦中心（2009）。98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大學各校系錄取名單，2011 年 10 月 17 日，取自：網址 <http://www.star.ccu.edu.tw/star98/Result/html/collegeList.htm>；99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彙編；100 繁星推薦之招生說明；大學入學委員會繁星推薦（2011）。統計資料，2011 年 10 月 17 日，取自：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star100/stat_2.php；陳協成，2009：27。

100	68	7649	6790	360	0
-----	----	------	------	-----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蔡閨秀 2009，新入學管道繁星計畫；教育部 98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彙辦中心，2009，98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大學各校系錄取名單；99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彙編；100 繁星推薦之招生說明；大學入學委員會繁星推薦，2011，統計資料；陳協成，2009：27。

參、一百學年度繁星推薦實施之程序

此部分筆者整理自「大學招生委員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與「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說明繁星計畫申請過程，如以下之：

一、申請資格

(一) 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之課程，以及為該年度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生。
2. 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級中學全程修習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
3. 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

上述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設立並經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藝術才能班（簡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推薦至第四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且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應各依其就讀班別單獨計列全校排名百分比。大學之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第四至第七類學群，亦僅限招收前述相關類科之高中才藝班、體育班學生。

(二) 符合前項所列學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前 20%、30%、40%、50%，且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得由就讀之推薦學校依本招生規定辦理推薦報名。

從申請資格可知，主要參加繁星計畫之學生，不論是公私立高中，須為普通高中或綜合高中附設普通科之學生，且在校學業成績須在前 20%、30%、40%、50%，且學科能力測驗達到各大學校系之標準皆可申請。

二、推薦名額

(一) 推薦學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學群之

科系如以下之：

-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
-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
-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
-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
-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

(二) 推薦學校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課程者，應合併計算每學群至多可推薦人數，並且一併依前項規定辦理推薦。

(三) 推薦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推薦學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原住民生之優先順序。

(四) 「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與「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等入學方式，推薦學校對同一學生僅能擇一推薦報名；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本招生之錄取資格。

繁星推薦為「高中均質、區域平衡」之理念，因此在推薦名額方面有所限制，此設計方式可讓每所高中都有相同機會進入同一所大學，以避免同一所大學被同一所高中或較有優勢的高中佔據太多名額，導致各地區高中錄取名額不均的情況。

三、分發比序及錄取過程

甄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招生名額、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及標準、分發比序項目及報名學生報考學群、校系志願序及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位進行分發比序作業。

(一) 學測條件：報名學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及標準者，得參加分發比序，未達前述規定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一科目為零級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檢定標準分為：「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五種，計算方式詳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簡章，並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布之「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與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

(二) 分發比序項目：

各大學校系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其餘分發比序項目得為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級分或總級分或「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三) 分發比序作業：

1. 一般生：

(1) 進行分發比序時，應依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推薦學校推薦優先順序及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比較報名學生成績，以決定分發錄取之優先順序。分發比序項目為級分成績時，以成績高者優先分發；分發比序項目為全校排名百分比時，則由百分比小者優先分發（以下簡稱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一名為限。

(2)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甄選委員會應再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以下簡稱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3) 第一輪、第二輪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一律增額錄取。

2. 原住民生：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在分發比序及錄取過程中，學生符合大學及科系之標準時，首先以在校成績做為比序，因此是各高中在校成績排名較前面者，錄取機率較為高，此設計方式也是促使各地區高中均有相同機會進入同一所大學。

四、學生申請繁星推薦過程

圖 2-1 為學生申請繁星推薦過程圖（許彩鳳，2008：14），因選擇學校有在校成績排名前 20%、30%、40%、50% 的限制，學群中的科系也有學測成績的限制，因此，學生在選擇學校與學群都必須考量自己的在校成績排名與學測成績，並非所有學校都能申請報名。然後選擇能報名的學校，從學群中做科系的志願排序，再等待結果分發。在許多人競爭中，並非符合資格就必定上榜，首先比序的項目為在校成績排名，接著依各系自己訂定標準。繁星推薦在推薦名額的限制下，以及先比在校成績排名，其用意是給予各高中學生都有均等機會進入同一所大學，避免較優質的高中，因為學測成績高而佔盡太多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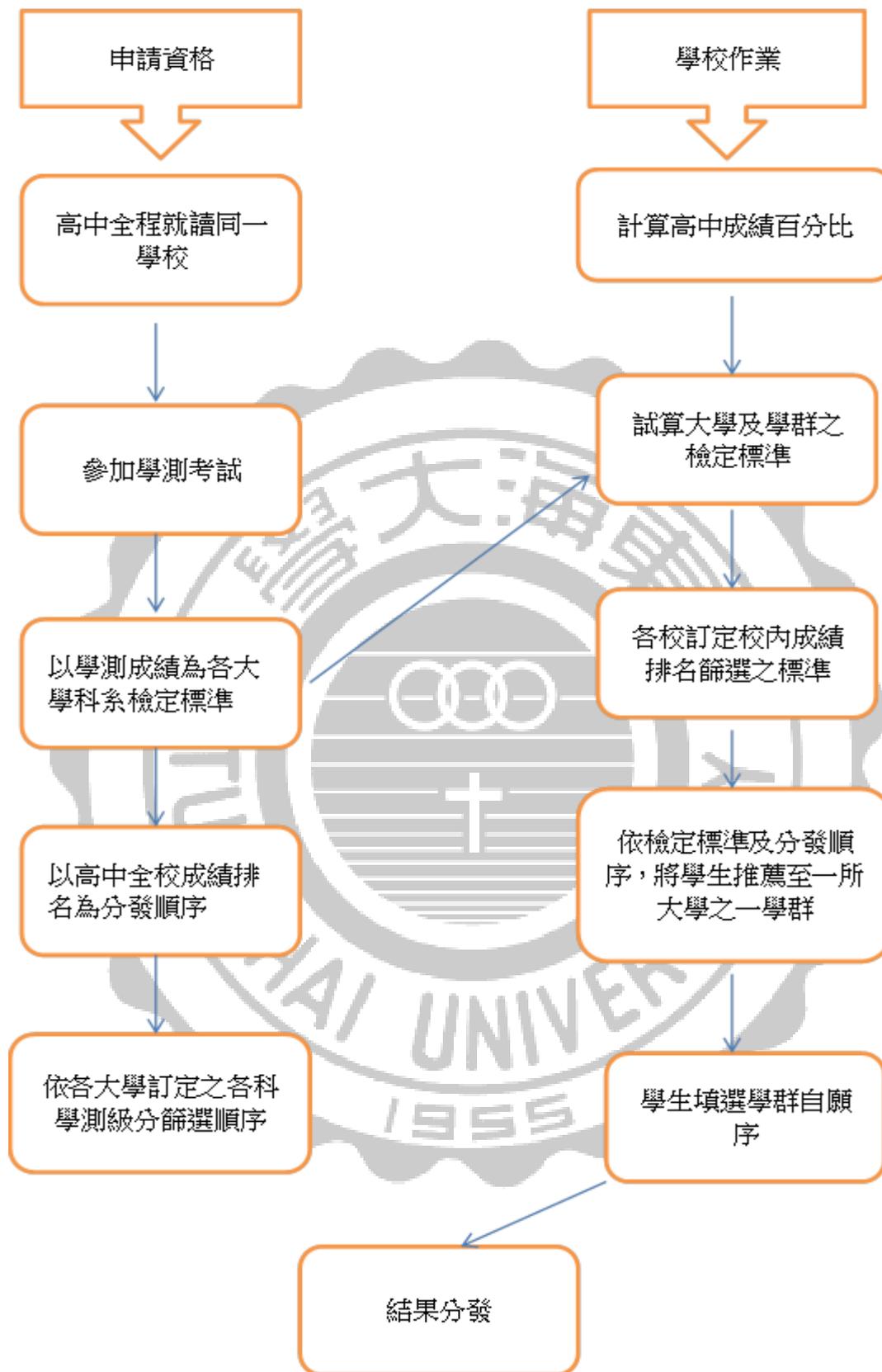


圖 2-1：繁星推薦申請過程圖
 資料來源：許彩鳳，2008：14

肆、96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繁星計畫之比較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基於「考招分離」與「多元入學」之精神，以及多元、公平、簡單之原則，將 100 學年度繁星計畫併入甄選入學，維持「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二大招生管道，僅配合繁星計畫併入甄選入學後，後依各招生方式之精神及作業程序，將該管道重予整併為「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招生方式。因以往的學校推薦因與個人申請的精神及作業程序相近，故大學可將學校推薦部分招生名額撥至個人申請。繁星計畫與學校推薦之主要功能在於平衡城鄉差距，繁星計畫擴大至全國公私立大學一起辦理，並更名為「繁星推薦」。(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說明¹⁷)

下表 2-7 為 96 學年度「繁星計畫」至 100 學年度「繁星推薦」的比較，從下表可發現，在目標與意義上，主要是希望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平衡城鄉差距，深化高中職社區化，增加學生升學之機會，藉以改善過去甄選入學與考試分發制度不足之處；在推薦人數上，原本每所高中只能對各大學推薦一名，如今一百學年度則有增加推薦名額，相對的也增加高中推薦人數；在大學入學門檻方面，高中推薦學生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限制，從原本前 20% 也擴大至 30%、40%、50%，由各大學自行訂定招生資格，以便利於私立大學招收學生，也利於偏鄉高中學生升學；而在選擇科系方面，從原本的三個學群增加到七個學群，也招收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等之學生。

但從 96 學年度「繁星計畫」至 100 學年度「繁星推薦」的調整，主要都是針對入學門檻方面調整，放寬資格限制，高中推薦大學的名額限制，讓更多學校學生可以參與，使各大學都有機會招收到各地區之學生，但整體而言，還是難可以看出「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理念，而對於偏鄉之學生並不代表弱勢學群之學生，因此繁星計畫的施行未能看出有照顧弱勢學群之成效。

另外，100 學年度繁星推薦施行的意義，除了開放給全國公私立大學自由參與便於招生外，主要目標是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之公平正義，體現大學的社會責任，不僅是國立大學的義務，私立大學也應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之公平正義，負起大學社會之責任。

因此本研究對於「高中均質、區域均衡」方面，透過繁星計畫升學之學生，

¹⁷ 資料來源：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說明，2011 年 10 月 17 日，取自：網址 [http://tw.search.yahoo.com/r/_ylt=A8tUwYyt4_tPr00AHqJr1gt.;_ylu=X3oDMTE1MTloc3YxBHNIYwNzcgRwb3MMDMgRjb2xvA3R3MQR2dGlkA1RXQzA3Ml8yODQ-/SIG=18ctf5sc5/EXP=1341936685/**http%3a/www.edu.tw/files/news/EDU02/\(%25e9%2599%2584%25e4%25bb%25b6\)990813-3-100%25e5%25ad%25b8%25e5%25b9%25b4%25e7%25b9%2581%25e6%2598%259f%25e6%258e%25a8%25e8%2596%25a6%25e4%25b9%258b%25e6%258b%259b%25e7%2594%259f%25e8%25aa%25aa%25e6%2598%258e.doc](http://tw.search.yahoo.com/r/_ylt=A8tUwYyt4_tPr00AHqJr1gt.;_ylu=X3oDMTE1MTloc3YxBHNIYwNzcgRwb3MMDMgRjb2xvA3R3MQR2dGlkA1RXQzA3Ml8yODQ-/SIG=18ctf5sc5/EXP=1341936685/**http%3a/www.edu.tw/files/news/EDU02/(%25e9%2599%2584%25e4%25bb%25b6)990813-3-100%25e5%25ad%25b8%25e5%25b9%25b4%25e7%25b9%2581%25e6%2598%259f%25e6%258e%25a8%25e8%2596%25a6%25e4%25b9%258b%25e6%258b%259b%25e7%2594%259f%25e8%25aa%25aa%25e6%2598%258e.doc)。

藉以瞭解學生在高中時期所就讀學校之類型，來自那些地區的高中，跨區就讀高中情況，其高中素質為何，藉以得知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的情況。另外維持高中推薦之精神，探討學生上大學後，所就讀的科系是否與自己興趣或能力較符合，以達到適才適所功能。透過這些方式調查後，藉以得知繁星計畫所設計的升學管道是否能讓大學對於弱勢學群或偏遠地區之學生負起大學的社會責任，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與提供適性揚才的發展機會。

表 2-7：96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繁星推薦表

項目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目標與意義	照顧弱勢、區域平衡	照顧弱勢、區域平衡	高中均質、區域平衡	1.平衡城鄉教育資源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之公平正義 2.照顧學習起點弱勢的學生，提供適性揚才成功發展機會 3.深化高中職社區化的功能，增加區域高中職升學優質大學機會。	1.延續繁星計畫「高中均質、區域均衡、體現大學社會正義」之理念。 2.維持高中推薦之精神，提供各地區學生適性揚才之均等機會。 3.加速深化高中職社區化，引導學生就近入學，擴大學生便捷升學之機會。
推薦人數	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1.每一高中對每一大學各學群推薦學生一名 2.每一高中對每一大學至多推薦三名、錄取兩名(不含原住民外加名額)。 (第一輪分發仍有缺額者，得進行第二輪分發，同一高中以再錄取一名為限。)	1.每一高中對每一大學各學群推薦學生兩名 2.每一高中對每一大學至多可推薦及錄取六名(不含藝才班、體育班及原住民外加名額)

<p>高中推薦學生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限制</p>	<p>1. 全程就讀同一學校之應屆畢業生。 2. 學測成績達各大學檢定科目標準。</p>	<p>1. 全程就讀同一學校之應屆畢業生。 2. 學測成績達各大學檢定科目標準。</p>	<p>1. 全程就讀同一學校之應屆畢業生。 2. 學業成績總平均百分比 20% 以內。 3. 學測成績達各大學檢定科目標準。</p>	<p>1. 全程就讀同一學校之應屆畢業生。 2. 學業成績總平均百分比 20% 以內。 3. 學測成績達各大學檢定科目標準。</p>	<p>前 20%~50% - 即 20%、30%、40% 或 50%，由各大學自訂。(為利私立大學亦能透過此招生方式招收學生，並利於擴大偏鄉高中前 50% 之學生透過此簡便、效率之方式升讀大學。)</p>
<p>相關學系</p>	<p>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p>	<p>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p>	<p>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p>	<p>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p>	<p>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p>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 100 繁星推薦之招生說明；陳協成，2009：27-30；98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彙編；99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彙編。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問題

如研究目的所述，首先瞭解我國繁星推薦施行情況，探討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過程的瞭解以及升學的幫助；其次探討東海大學在招生中，是否有符合繁星推薦理念高中均質、區域平衡，且學生來源比例是否均衡，對於偏鄉或弱勢學生有無升學幫助，第三為探討東海大學有無依循繁星推薦大學社會責任之理念，以及成效為何；因此本研究假設東海大學施行繁星推薦可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而研究問題如下：

- 一、我國繁星推薦實施情況為何？
- 二、繁星推薦的制度對學生就學機會影響為何？
 - (一) 學生在申請繁星推薦過程為何？
 - (二) 繁星推薦對於學生的升學幫助影響為何？
 - (三) 學生選擇就讀東海大學的情況為何？
 - (四) 學生目前所就讀的科系情況為何？
- 三、東海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在「高中均質、區域平衡」的情況為何？
 - (一) 學生高中來源的多元性為何？
 - (二) 學生高中來至各地區的情況為何？
 - (三) 學生就讀高中素質為何？
 - (四) 學生高中跨區就讀的情況為何？
- 四、東海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學生背景因素情況為何？
 - (一) 學生居住地區為何？
 - (二) 學生家庭社經地位為何？
 - (三) 學生對於私立大學的學雜費與生活費負擔情況為何？
- 五、東海大學在繁星推薦之大學社會責任施行情況為何？
 - (一) 東海大學在繁星推薦之大學社會責任策略為何？
 - (二) 東海大學在執行大學社會責任有何難以施行之處？

第二節 研究架構

如圖 3-1 研究架構圖，首先，在繁星推薦的施行，如何去影響學生及參與繁星推薦的學校。學生對於繁星推薦制度及申請過程瞭解情況為何；而東海大學參與繁星推薦則是如何是制定其大學招生社會責任之策略。

東海大學在招生責任策略是如何去影響學生就學機會的情況、高中均質區域平衡、學生來源的多元性。

在就學機會的情況中，分別討論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的升學幫助、學生填寫東海科系的情況、學生對於自己所就讀科系的情況，在就讀科系情況包括學生對於科系的瞭解、興趣以及適應情形。

在高中均質、區域平衡方面，討論東海大學對於高中學校的招生情況為何，學生高中來源的多元性、就讀高中素質的範圍、以及來自那些高中地區，有無達到繁星推薦理念高中均質、區域平衡。

東海大學在招生學生來源方面，分別討論學生的在校成績與學測成績以及學生家庭背景因素。由於繁星推薦的申請需要學生的高中在校成績與學測成績作為評比，因此列為學生來源因素之一。

接著透過這些因素做為相互討論研究。在不同高中地區的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與申請大學過程的瞭解、升學幫助以及就讀科系的情況是否有影響。在不同的在校成績與學測成績的學生，對於升學幫助以及就讀科系的情況是否有影響。而不同家庭背景因素，如居住地區、父母職業層級、家庭收入與狀況，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與申請大學過程的瞭解、升學幫助以及就讀科系的情況是否有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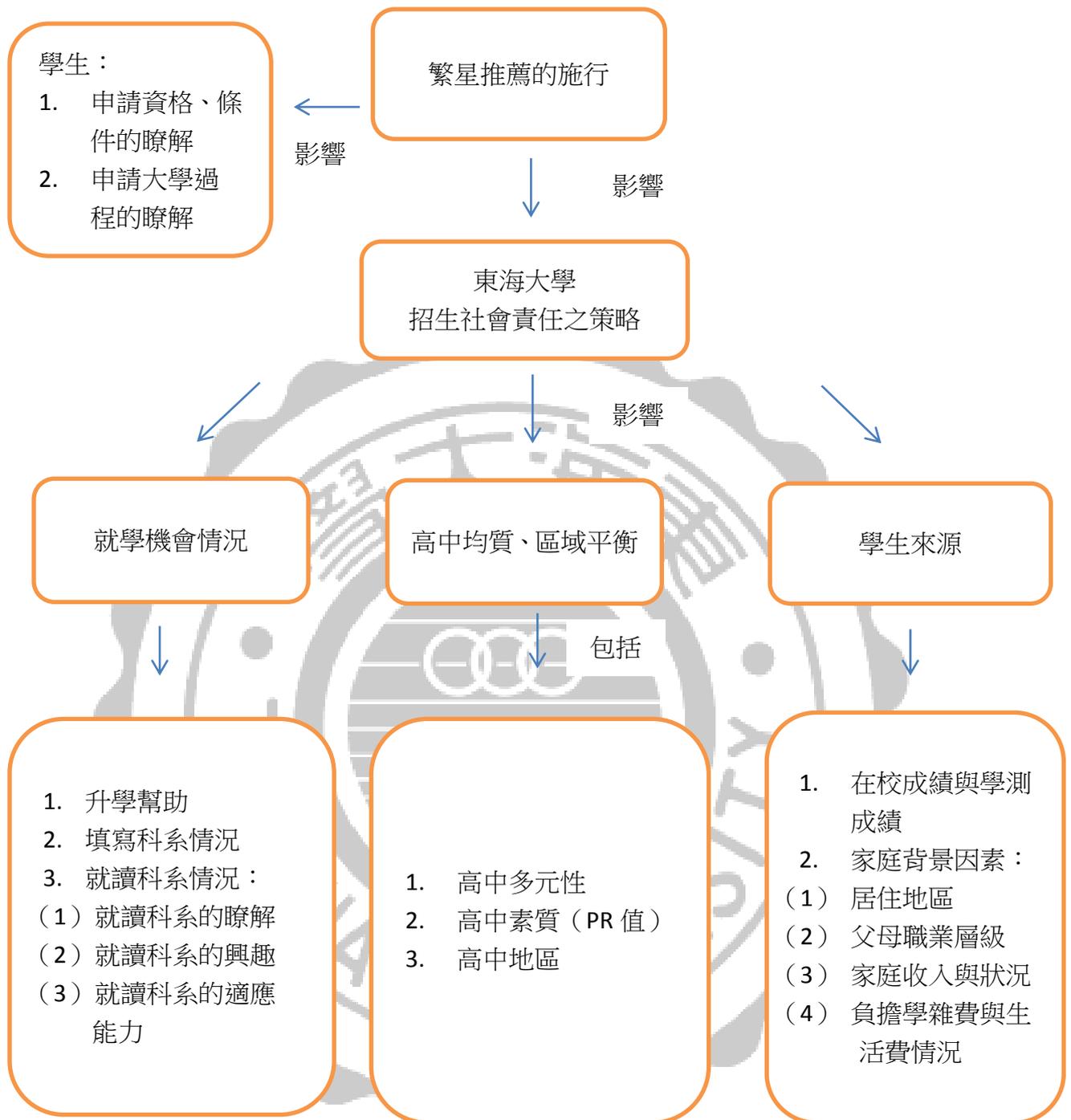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三節 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上，資料的來源與形式不同，蒐集和分析資料的方法也不同，本研究方法主要以文獻分析法及問卷調查法以及深度訪談法來加以研究。

在文獻與理論分析上，主要包括碩、博士論文、國內外期刊論文、專書以及相關繁星計畫網站...等，對於繁星計畫以及相關的教育政策進行了解。然後透過文獻分析後，對於研究問題進行問卷的設計編碼及操作化來調查研究。

在問卷調查法，可對大量受訪者進行調查，讓受訪者有足夠及方便時間作答，同時回答時擁有隱私權，屬於視覺上的輸入，不受到訪談者的干擾（王昭正、朱瑞淵譯，1999：25）。本研究問卷調查法採取受訪者自填問卷方式，而本研究樣本對象為所有透過繁星計畫升學的東海大學學生。藉由蒐集來的問卷，透過 SPSS 與 EXCEL 程式進行問卷分析。

在深度訪談方面，指研究者尋訪被研究者進行目的性的交談和詢問，透過口頭方式從被研究者那裡蒐集第一手資料，而透過訪談可以瞭解受訪者的思考和情緒反應，以及行為下所隱含的意義（陳向明，2006：221-243）。本研究透過訪談方式來瞭解東海大學在施行繁星推薦是如何制定其策略。

壹、研究對象與範圍

一個政策是希望可以達到某種目標而制定與執行，然後推行於全國，但在不同的地區，其施行效果並非相同。繁星推薦在一百學年度的理念為「高中均質、區域均衡、體現大學社會正義」之理念，並推行於全國公私立大學一起辦理，是希望可以達到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以協助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群擁有均等機會進入同一所大學。然而透過繁星推薦升學就學的學生須符合規定高中在校成績必須在前 20%、30%、40%、50%，以及各大學校系的學測成績設定的門檻，才有資格透過繁星推薦升學，而學生對於所選的學校及科系，都一定有其考量因素，不同學校的學生透過繁星推薦升學，都會有不同的成效存在，因此，繁星推薦推行於各個學校，可透過學生來瞭解學生選擇學校及對科系了看法，並且對於學生的高中地區、背景因素得知繁星推薦之效用。

本研究以繁星推薦錄取率 25.3%較低的東海大學為研究對象。透過問卷調查，一方面可檢測東海大學在參與繁星推薦達到教育機會均等目標之成效為何，另一方面也可能從透過繁星推薦就學之學生得到對於選擇東海大學學校的看法。另外透過訪談方式探討東海大學有無依循大學社會責任理念去施行繁星推薦。

東海大學位於台中市西屯區，為基督教所創立的宗教學校，在台灣成立於 1950 年代，至今近有六十年的歷史，為台中市地區歷史較為悠久的大學¹⁸。且東海大學從九十四年度以來，不斷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獎勵的名單中，因此東海大學在教學上有一定的表現存在¹⁹。

一、訪談研究對象

繁星推薦招生入學管道所提及的大學社會責任，本研究主要探討東海大學在參與繁星推薦時，如何去施行大學社會責任策略的制定考量及原因，故以東海大學在招生中最高層級的決策者為訪談研究對象，藉以瞭解東海大學在招生社會責任的情況，及施行的困境。

表 3-1：訪談對象表

機關單位	職位	訪談時間
教務處	主管	101/5/2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問卷發放對象

東海大學在一百學年度首次加入繁星計畫，東海大學透過繁星計畫招生的情況，學生選擇東海大學之資格需符合規定高中在校成績必須在前 50%，在開放招生名額有 126 位，有 494 位學生報名，錄取率為 25.3%，錄取人數有 125 位學生，為少數幾個私立低錄取率的學校，而錄取的學生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

(一) 樣本選擇

本研究對象為申請繁星計畫進入東海大學的學生，由於東海大學是第一次參與繁星計畫，因此以 100 學年度的所有透過繁星計畫升學的大一學生進行問卷普查調查。

¹⁸資料來源：東海大學（2003）。筆路藍縷，2011 年 12 月 21 日，取自：網址：http://www.thu.edu.tw/1_chinese/1_about/2_history/1_rough.html。

¹⁹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2007）。2011 年 12 月 21 日，取自：網址：http://www.csal.fcu.edu.tw/edu/program_school_les.asp。

(二) 有效樣本數計算

本研究採取樣本規模決定的公式為：

$$N_s = \frac{(N_p) (p) (1-p)}{(N_p-1) (B/C)^2 + (p) (1-p)}$$

N_s ：所須完成的樣本數

N_p ：母群體規模，本研究對象為申請繁星計畫進入東海大學的學生，總人口數有 125 人。

$(p) (1-p)$ ：母群體異質性程度，本研究設定 $p=0.5$ 。

B ：可容忍的抽樣誤差，本研究訂在 0.05，亦即 5%。

C ：可接受的信賴區間 95%，所以對應的 Z 分數，亦即 1.96。

將數字帶入後，經計算結果有效樣本數 N_s 應為 108。

(三) 施測過程與結果

1. 施測過程

透過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繁星推薦網站，得知到各大學各科系錄取名單，然後以東海大學授課大綱查詢網站，找尋學生上課地點進行問卷發放；若學生未在教室地點，透過其他同學或系辦得知學生寢室號碼或電子信箱再去做問卷發放。

2. 施測結果

東海大學在繁星推薦中共錄取 125 位學生，實際回收問卷共有 111 份，在發放問卷得知有 13 位學生為未就讀東海大學或已休學狀態，1 位學生拒答。

3. 有效問卷處理

學生除了個人資料方面問題外，若未填超過 90%（21 題）以上問題，超過三題以上未填寫視為廢卷。而廢卷份數為 0 份。

第四節 資料分析與處理

壹、問卷處理步驟

自填問卷回收後之資料處理步驟：

- 一、手寫辨識編碼
- 二、篩選有效問卷：資料編輯、檢視問卷、評估受訪者信度、檢查答案中不一致性、決定是否為有效問卷。
- 三、依編碼簿規定禁資料輸入至電腦中。
- 四、資料整理：確認電腦中資料與問卷答案完全相符。
- 五、進行後續實質分析。

貳、問卷資料分析

在問卷調查後，透過電腦將回收問卷進行編碼，並檢視問卷填答問題的情況，再以電腦軟體 SPSS 與 EXCEL 進行問卷的單變量分析、雙變量分析。

- 一、單變量分析：以次數分配、集中趨勢（包括眾數、中位數、算數平均數）、比例分配、意涵詮釋。
- 二、雙變量分析：相關性檢驗、雙變量表（交叉分析表）、卡分檢定、意涵詮釋。而卡方檢定用於雙變量分析中之相關性檢驗，目的在評量雙變量表中的實際觀察次數與理論預期次數間之顯著性差異是否存在。若「卡方值」大於「卡方顯著值」，則拒絕虛無假設（此虛無假設即差異性不顯著，無關聯性）；若可結論實際觀察次數與理論預期次數間的差異是顯著的，亦即在顯著水準之下，母體中此二變相有顯著關聯性存在，反之則否。
- 三、因素分析：因素分析的主要功能是協助研究者進行效度的驗證、簡化測量內容，以及可用來協助測驗編制，進行項目分析，檢驗試題的優劣好壞（邱皓政，2006：17-3）。再透過內在信度測驗，測量同組量表題項內部一致性如何。本研究以 Cronbach's α 測量因素分析所萃取之因子，一般要求在 0.3 以上，而數值越高則越佳（邱皓政，2006：16-8 – 16-9）。確認內在效度達顯著以後，再以各變相進行差異性分析，如：t 檢定與 ANOVA。

第五節 變項測量

依據本研究問題進行概念-概念型定義以及概念-操作型定義，如下 3-2 轉換表、3-3 轉換表、3-4 轉換表。

表 3-2：研究問題二轉換表

主要研究問題	細目研究問題	概念-概念型定義	概念-操作型定義	問卷題次
二、繁星推薦的制度對學生就學機會影響為何?	(一) 學生在申請繁星推薦時，其過程為何?	過程：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的瞭解及對於申請學校門檻要求的瞭解。	請問您何時得知 繁星推薦（繁星計畫） 升學管道?	1
			1.就讀高中以前 2.就讀高中之後 3.不清楚	
			請問您瞭解 繁星推薦 的申請資格需要在同一所高級中等學校，且修滿高一高二之課程嗎?	2
			1.非常瞭解 2.還算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5 其他	
			請問您瞭解 繁星推薦 申請條件需在校成績前 50% 嗎?	3
			1.非常瞭解 2.還算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 5 其他	
			請問您在申請 繁星推薦 時，高中學校主要是透過何種方式處理學生選擇推薦的大學（複選題）?	4
			1. 由學校排名次，學生依名次順序申請 2. 由老師個別輔導處理 3. 透過電腦處理 4.其他（請說明之）_____	
			請問您同意您的高中學校處理學生選擇推薦大學方式嗎?	5

			<p>1.非常同意 2.還算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p> <p>選擇（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之選項者，其理由（同意與非常同意者，請跳至第 6 題）</p> <p>_____</p> <p>請問您在選擇大學時，你對於各大學所要求的申請人在校成績門檻清楚嗎？</p> <p>1.非常清楚 2.還算清楚 3.不太清楚 4.非常不清楚</p> <p>請問您對於你所申請的大學之各科系審查標準清楚嗎？</p> <p>1.非常清楚 2.還算清楚 3.不太清楚 4.非常不清楚</p>	5-1 6 7
	<p>（二）繁星推薦對於學生的升學幫助影響為何？</p>	<p>升學：指學生從高中到大學的就讀</p> <p>影響：指繁星推薦對於學生在升學上幫助。包含就讀學校、科系，以及在課業壓力的幫助。</p>	<p>相較於其他升學管道（如：個人申請），您同意繁星推薦是您而言是較有利的升學方式嗎？</p> <p>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p> <p>請問您同意繁星推薦能夠幫助您進入理想中的大學嗎</p> <p>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p> <p>請問您同意繁星推薦能夠幫助您進入理想中的科系嗎</p> <p>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p> <p>請問您同意繁星推薦能夠減輕你在高中第三年下學期課業上</p>	8 9 10 11

		<p>的升學壓力嗎?</p> <p>1.非常同意 2.同意 3.不同意 4.非常不同意</p>	
(三) 學生選擇就讀東海大學的情況為何?	選擇：決定就讀的學校。	<p>請問，你高中時，在校成績排名為?</p> <p>1.前 20% 2. 21%~30 3.31%~40% 4.41%~50%</p> <p>請問你的學測總成績有達到?</p> <p>1.頂標 2.高標 3.均標 4.低標 5.底標</p> <p>請問您在申請繁星推薦時，選擇東海大學的考量因素為? (複選題)</p> <p>1.學校名聲 2.科系名聲 3.學校離居住的縣市較近 4.科系興趣 5.就業機會 6.生涯規劃 7.其他 (請說明之)</p> <p>請問您未選擇公立大學的原因是? (複選題)</p> <p>1.未達公立大學在校成績門檻 2.未達公立大學的科系學測成績門檻 3.有到達公立大學之門檻，但在校排名比其他申請繁星推薦的同學低 4.有到達公立大學之門檻，但學校離居住縣市較遠 5.有到達公立大學之門檻，但學校沒有想就讀的科系 6.其他 (請說明之)</p> <p>請問你選擇哪一類學群?</p> <p>1.第一類學群 (文、法、商、社</p>	<p>23</p> <p>24</p> <p>12</p> <p>13</p> <p>14</p>

		<p>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p> <p>2.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p> <p>3.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p> <p>4.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p> <p>5.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p>	
		<p>請問你在填寫科系志願時，你覺得東海大學所限制可填寫科系的志願數量足夠嗎?(如：第一學群最多可填寫20個科系志願序；第二學群最多可填寫15個科系志願序；第三學群最多可填寫四個科系志願序)</p> <p>1.非常足夠 2.還算足夠 3.不太足夠 4.非常不足夠</p>	15
(四)學生目前所就讀的科系情況為何?	情況：指學生對於科系課程的瞭解及偏好，以及科系所就讀的壓力。	<p>請問，您瞭解你目前所就讀科系的課程規劃嗎?</p> <p>1.非常瞭解 2.還算瞭解 3.不太瞭解 4.非常不瞭解</p>	16
		<p>請問您喜歡您目前所就讀的科系課程內容嗎?</p> <p>1.非常喜歡 2.還算喜歡 3.不太喜歡 4.非常不喜歡</p>	17
		<p>請問您對於您目前所就讀的大學科系課程感到興趣嗎?</p> <p>1.非常有興趣 2.還算有興趣 3.不太有興趣 4.非常沒興趣 5.其他_____</p>	18
		<p>請問，依您的學習情況，您能適應您現在所就讀大學科系課程壓力嗎?</p> <p>1.非常適應 2.還算適應 3.不太適應 4.非常不適應 5.其他</p>	19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3-3：研究問題三轉換表

主要研究問題	細目研究問題	概念-概念型定義	概念-操作型定義	問卷題次
三、東海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在「高中均質、區域平衡」的情況為何?	(一) 學生高中來源的多元性為何?	多元：指學生來自不同高中的數量。	請問您就讀高中的名稱 _____ (僅做研究分析之用)	21
	(二) 學生高中來自各地區的情況為何?	地區：指學生高中學校位置的地方，是屬於那些行政層級。	請問你高中位於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若居住於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台南市，請填寫未升格或未合併前之名稱，並圈選其鄉、鎮、市、區名稱)	20
	(三) 學生就讀高中素質為何?	素質：以高中基測錄取最低的 PR 值來衡量。	請問你就讀高中的名稱 _____ (僅做研究分析之用)	21
	(四) 學生高中跨區就讀的情況為何?	跨區：指學生就讀高中時，是否留在自己社區高中就讀。	以學生高中縣市地區位置與自己居住縣市地區位置作來觀察學生是否有跨區就讀高中。	20 與 2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3-4：研究問題四轉換表

主要研究問題	細目研究問題	概念-概念型定義	概念-操作型定義	問卷題次
--------	--------	----------	----------	------

四、繁星推薦招生，學生背景因素情況為何？	(一) 學生居住地區為何？	地區：指縣市	請問你您居住於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若居住於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台南市，請填寫未升格或合併前之名稱)	25
	(二) 學生家庭社經地位為何？	社經地位：指家庭收入狀況與父母職業層級 家庭：只居住在同一戶的家人 社經地位：指父母職業類型、家庭經濟狀況。在家庭經濟狀況與職業類型方面，本研究修改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Taiwan Education Panel Survey，簡稱黃毅志(2008:158)學者對於社經地位的等級區分。 在職業類別中，填選選項 1、2、3、4者，職業層級為五；填選選項 4者，職業層級為四；填選選項 6者，職業層級為三；填選選項 7、9者，職業層級為	請問您的家庭每月總收入為何？ 1.未滿兩萬元 2.兩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 3.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 4.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 5.十五萬元以上 6.不清楚 請問您的家庭是屬於？ 1.低收入戶家庭 2.中低收入戶家庭 3.兩者皆不是 父親職業是屬於第_____類別 1.中小學、特教、幼稚園教師 2.一般專業員(如一般工程師、藥劑師、記者、護士) 3.高層專業人員(如大專教師、醫師、律師) 4.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民意代表 4. 技術員及半專業人員(如工程技術員、代書、藥劑生、保險經紀人) 6.事務工作人員(如文書、打字、櫃台、簿記、出納) 7.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廚師、理容、服務生、保姆、警衛、售貨、直銷) 8.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9.技術工、操作工、裝配工(如司機、泥水工、裁縫、板金、修電器)	26 27 30

		<p>二；填選選項 8、10 者職業層級為一。</p>	<p>10.非技術工（如工友、門房、洗菜、簡單裝配、體力工）11.職業軍人 12.其他（請說明之）</p> <hr/> <p>母親職業是屬於第_____類</p> <p>別</p> <p>1.中小學、特教、幼稚園教師 2.一般專業員（如一般工程師、藥劑師、記者、護士） 3.高層專業人員（如大專教師、醫師、律師）4.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民意代表 4.技術員及半專業人員（如工程技術員、代書、藥劑生、保險經紀人）6.事務工作人員（如文書、打字、櫃台、簿記、出納） 7.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廚師、理容、服務生、保姆、警衛、售貨、直銷）8.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9.技術工、操作工、裝配工（如司機、泥水工、裁縫、板金、修電器） 10.非技術工（如工友、門房、洗菜、簡單裝配、體力工）11.職業軍人 12.其他（請說明之）</p> <hr/>	31
<p>（三）學生對於私立大學的學雜費與生活費負擔程度為何？</p>	<p>負擔：指學生透過何種方式來繳納學雜費與生活費。（如父母給付、打工、貸款、獎助學金等）</p>	<p>請問您大學有申請就學貸款嗎？</p> <p>1.有 2.沒有</p> <p>請問你的生活費來源有哪些？（複選題）</p> <p>1.家庭給付 2.打工 3.貸款 4.獎助學金 5.其他_____</p>	28	29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四章 實證分析

本章主要是依據問卷調查與訪談所得資料進行分析，以瞭解東海大學透過繁星推薦招生，所達到繁星推薦的目標與理念為何？另外一方面，分析東海大學參與行繁星推薦所施行的大學社會責任應對策略為何？

在第一節部分，探討分析繁星推薦對學生就學機會的影響，透過瞭解學生的申請過程的意見、學生對於繁星推薦升學的幫助性，以及瞭解學生選擇就讀東海大學的原因和目前就讀科系情況地反應。在第二節部分主要探討東海大學招生情況有無達到高中均質、區域平衡，分析學生就讀高中的來源，並以各縣市、地方層級、都市、偏鄉角度得知東海大學招生的情況。第三節探討學生來源在地區、家庭社經地位的均等或多元性情況，以及學生對於學雜費的負擔方式。第四節部分為綜合分析，以各變項間進行卡方檢定與差異性分析。第五部分主要探討東海大學參與繁星推薦，對於大學社會責任施行與策略以及結果為何。

第一節 繁星推薦對學生就學機會的影響

本節部分主要分析繁星推薦的施行，探討學生對於申請繁星推薦過程的意見、繁星推薦對於學生升學的幫助性，以及學生選擇就讀東海大學的原因和目前就讀科系的情形。

壹、學生申請繁星推薦之過程

此部分主要探討學生對於申請繁星推薦及過程的瞭解，從文獻顯示，由於過去多元入學方案制度複雜難懂，因此想藉由繁星推薦得知學生對於此招生管道的制度及過程瞭解情況為何。

一、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過程的瞭解

表 4-1 與圖 4-1 為學生在就讀高中前、後得知繁星推薦（繁星計畫）升學管道。教育部希望藉此繁星推薦招生管道引導學生就近高中入學，由表 4-1 與圖 4-1 可得知，有 83.8% 的學生在就讀高中之後才得知有繁星推薦（繁星計畫）升學管道，而少數 16.2% 的學生在就讀高中以前就得知有繁星推薦（繁星計畫）升學管道。從這數據顯示，有八成的學生都是就讀高中之後才知道有繁星推薦（繁星計畫）升學管道，由此可知教育部在施行繁星推薦升學管道政策方案有宣導不足之處，應加強宣導，以便學生在就讀高中時，可以將繁星推薦納入選擇考量高中之

因素。

表 4-1：得知繁星推薦訊息之次數、百分比表

	次數	百分比
就讀高中之前	18	16.2%
就讀高中之後	93	83.8%
總計	111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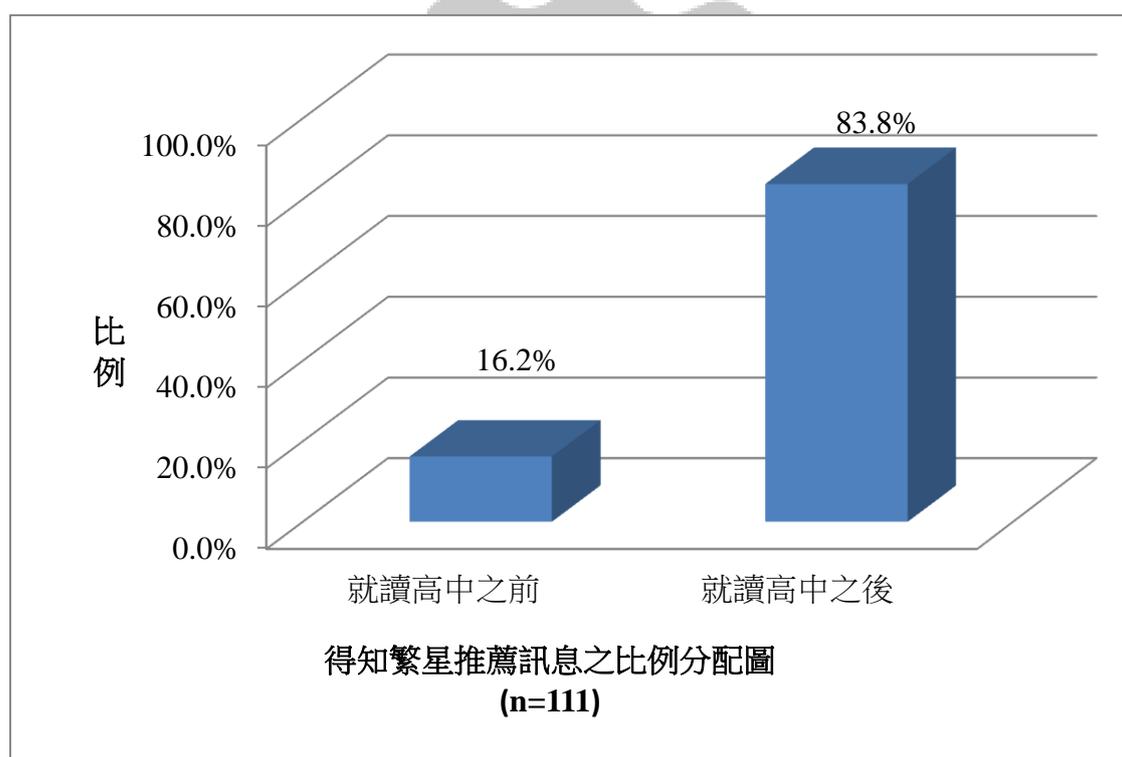


圖 4-1 得知繁星推薦訊息之比例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2 與圖 4-2 為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的瞭解程度。由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需要在同一所高級中等學校，且修滿高一高二之課程才得以申請，表 4-2 與圖 4-2 顯示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瞭解程度有 44.1%的學生為非常瞭解，51.4%的學生為還算瞭解，3.6%的學生為不太瞭解，0.9%的學生為非常不瞭解。整體而言，在繁星推薦的學生中，有九成多的學生都瞭解繁星推薦的申請資格，只有少數不到一成學生不瞭解，或許學生因為有申請繁星推薦才瞭解其申請資格的限制。

表 4-2：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瞭解程度之次數、百分比表

	次數	百分比
非常瞭解	49	44.1%
還算瞭解	57	51.4%
不太瞭解	4	3.6%
非常不瞭解	1	0.9%
總計	111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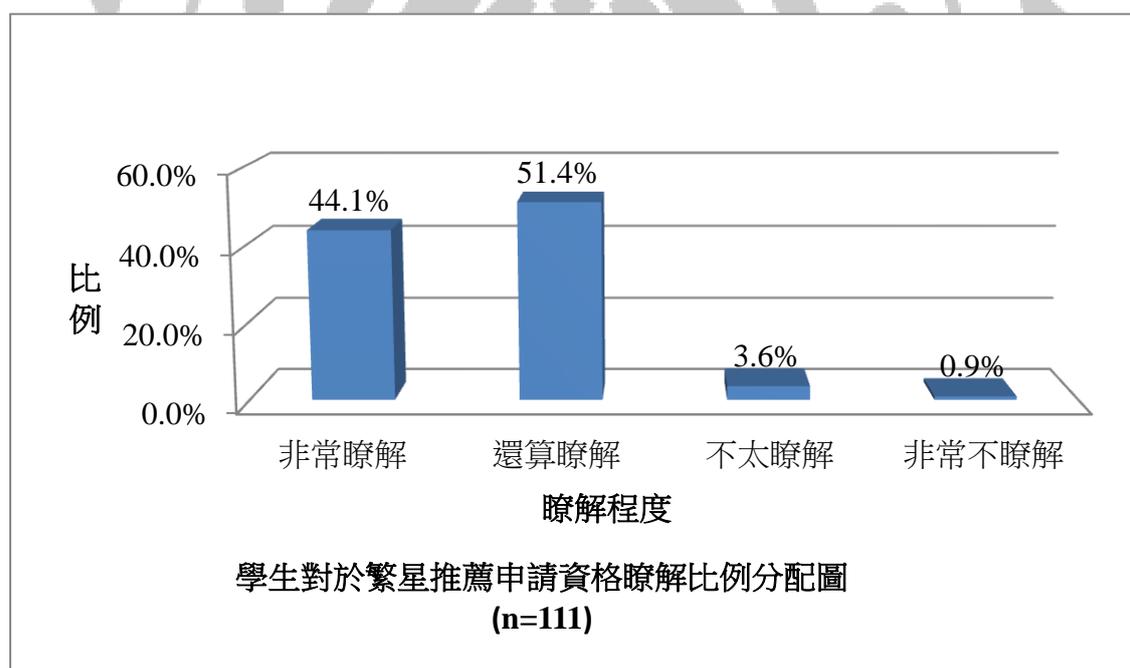


圖 4-2 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瞭解比例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3 與圖 4-3 為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條件的瞭解程度。由於繁星推薦申請條件需要在校成績達到前 50% 才能申請，表 4-2 與圖 4-2 顯示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條件的瞭解程度有 69.4% 的學生為非常瞭解，28.8% 的學生為還算瞭解，0.9% 的學生為不太瞭解，0.9% 的學生為非常不瞭解。整體而言，在繁星推薦的學生中，有九成八多的學生都瞭解繁星推薦的申請條件，只有少數不到一成的學生不瞭解，或許學生因為有申請繁星推薦才瞭解其申請條件的限制。

表 4-3：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條件瞭解程度之次數、百分比表

	次數	百分比
非常瞭解	77	69.4%
還算瞭解	32	28.8%
不太瞭解	1	0.9%
非常不瞭解	1	0.9%
總計	111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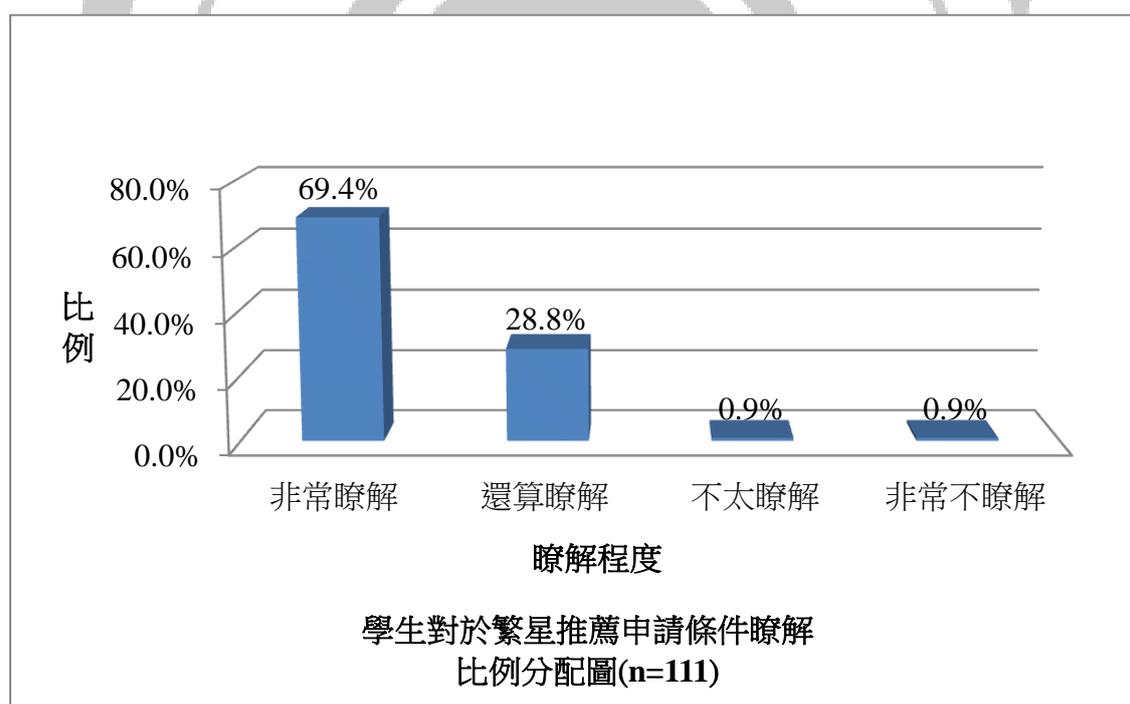


圖 4-3 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條件瞭解比例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4 與圖 4-4 為學生高中學校推薦學生申請繁星推薦的方式：

方式 1：由高中校內排名次，學生依名次順序申請想就讀的學校。

方式 2：由高中老師個別輔導處理。

方式 3：透過電腦分析處理。

方式 4：由高中校內排名次，學生依名次順序申請想就讀的學校、透過電腦分析處理。

方式 5：由高中校內排名次，學生依名次順序申請想就讀的學校、由高中老師個別輔導處理。

方式 6：由高中校內排名次，學生依名次順序申請想就讀的學校、由高中老師個別輔導處理、透過電腦分析處理。

由表 4-4 與圖 4-4 顯示，高中學校推薦學生申請繁星推薦的方式，有 82.9% 的學校都以方式 1 的方式推薦學生申請進入大學，9% 的學校以方式 2 的方式，1.8% 的學校以方式 3 的方式，6.3% 的學校則以兩種方式以上來幫助學生推薦選擇學校。筆者認為高中學校除了依校內排名，讓學生選擇想推薦的大學，或許可以再增加老師來輔導，使學生有更多的考慮其他學校的機會。而透過電腦分析方式，或許並非所有學校都有經費買電腦軟體，因此不適合經費較少的學校使用方式。

表 4-4：學生高中學校推薦大學方式次數、百分比表

	次數	百分比
方式 1	92	82.9%
方式 2	10	9.0%
方式 3	2	1.8%
方式 4	2	1.8%
方式 5	3	2.7%
方式 6	2	1.8%
總計	111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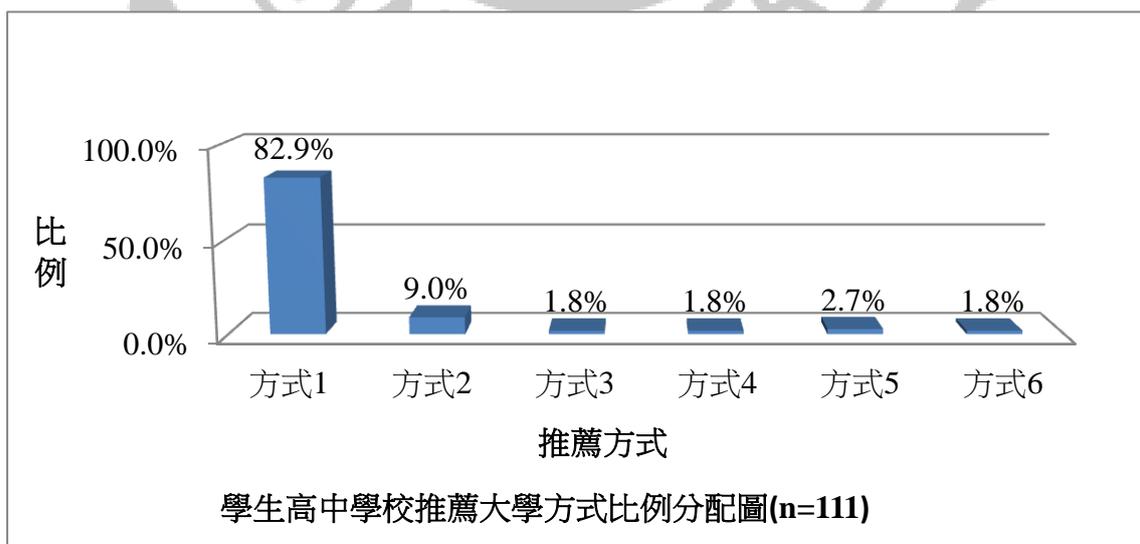


圖 4-4 學生高中學校推薦大學方式比例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5 與圖 4-5 為學生對於高中學校處理推薦大學方式同意程度。有 78.4% 的繁星推薦學生同意高中學校處理學生推薦大學的方式，18% 的學生則非常同意，因此有 96.4% 的學生是同意高中學校推薦學生的方式。而有 3.6% 的學生是不同意的，其原因為：

- (1) 認為自然組和社會組分數及程度不同為由，將自然組分數提高，使社會組分數降低。
- (2) 認為私立高中有程度好壞班之分，上課方式難易度有別，因此依在校成績百分比會不準。
- (3) 認為此申學管道選校不選系是錯的方式。

筆者認為在原因第一點或許是少數學生會注意到高中學校調整學生在校成績百分比，但在校成績百分比的調整對學生而言是非常重要的部分，也是關鍵到學生選擇推薦大學的考量，因此高中在調整學生在校百分比不應該影響學生之權益，或是繁星推薦政策方案應該制定出合理性調整文理組在校成績百分比的方式。原因第二點筆者認為或許私校高中班級有程度之分別，因此上課方式也不同，才導致在校成績百分比有所落差。而原因第三點或許是對於繁星推薦升學管道方式有所不認同，因此不滿意高中推薦學生選擇大學的方式。

表 4-5：學生對於高中學校處理推薦大學方式同意程度次數、百分比表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20	18.0%
同意	87	78.4%
不同意	4	3.6%
非常不同意	0	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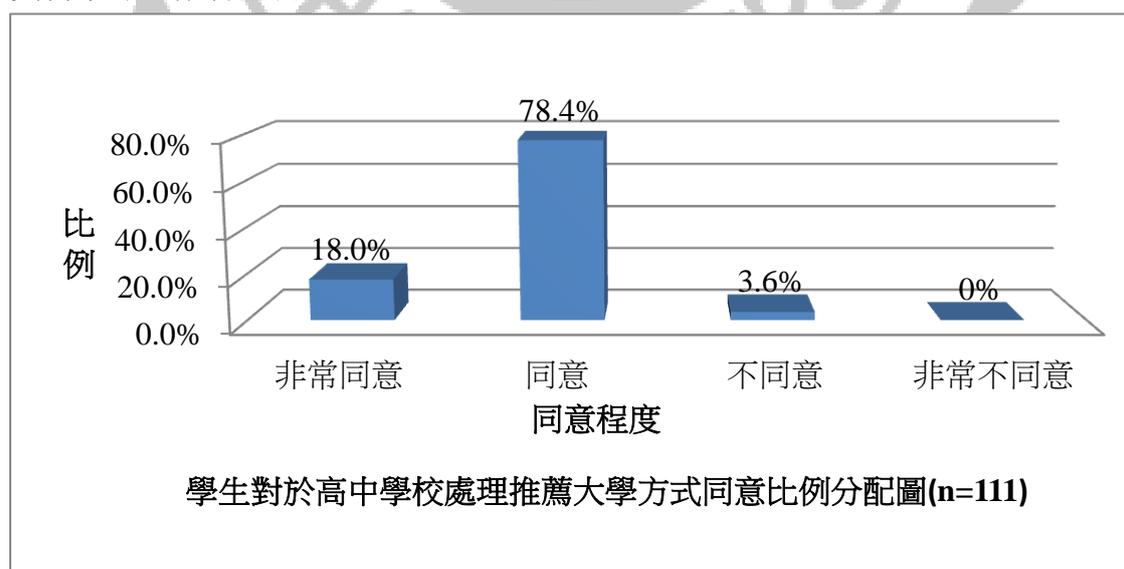


圖 4-5 學生對於高中學校處理推薦大學方式同意比例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6 與圖 4-6 為學生對於各大學在校成績申請門檻的清楚程度。70.3%的學生對於申請各大學在校成績門檻還算清楚，15.3%的學生為非常清楚，不太清楚與非常不清楚則佔 14.4%。對於少數不清楚的學生，筆者建議高中老師應教導申請繁星推薦學生如何查詢各大學在校成績的門檻限制，以便學生有更多可以考量就讀的學校。

表 4-6：學生對於各大學在校成績申請門檻之清楚程度次數、百分比表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清楚	17	15.3%
還算清楚	78	70.3%
不太清楚	15	13.5%
非常不清楚	1	0.9%
總計	111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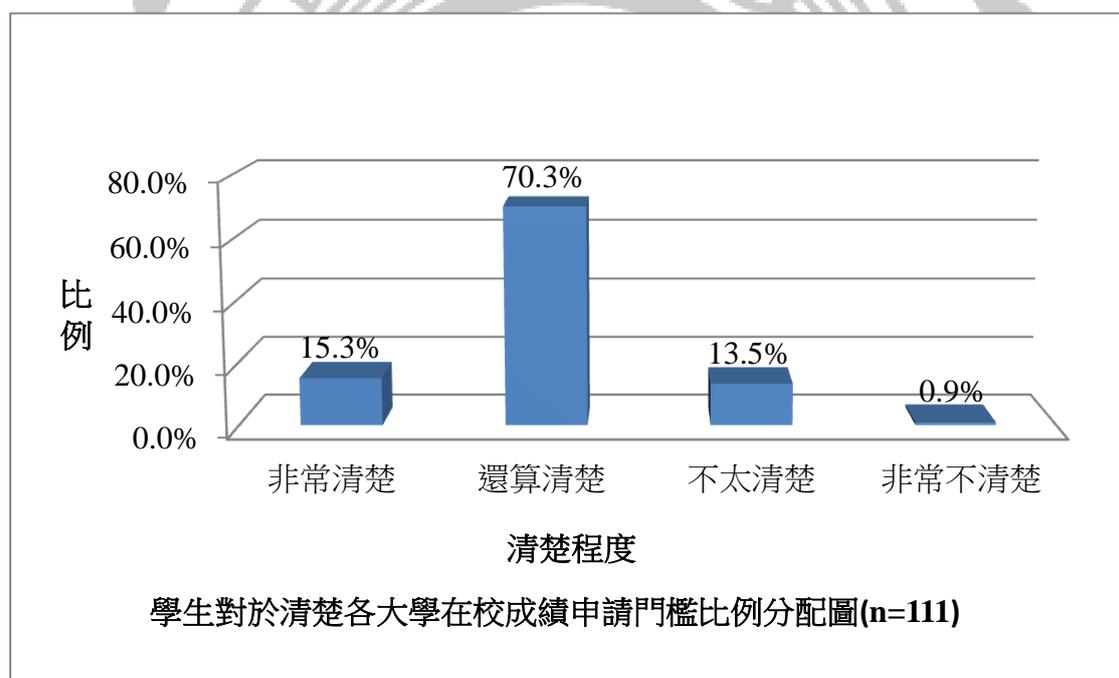


圖 4-6 學生對於清楚各大學在校成績申請門檻比例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7 與圖 4-7 為學生對於各大學在校成績申請門檻的清楚程度。68.5%的學生對於申請大學之各科系審查標準還算清楚，16.2%的學生為非常清楚，不太清楚與非常不清楚則佔 15.3%。對於少數不清楚的學生，筆者建議應由高中老師教導申請繁星推薦學生如何查詢申請大學之各科系審查標準限制，以便學生有更多可以考量就讀的學校與選填科系。

表 4-7：申請大學之各科系審查標準之清楚程度次數、百分比表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清楚	18	16.2%
還算清楚	76	68.5%
不太清楚	16	14.4%
非常不清楚	1	0.9%
總計	111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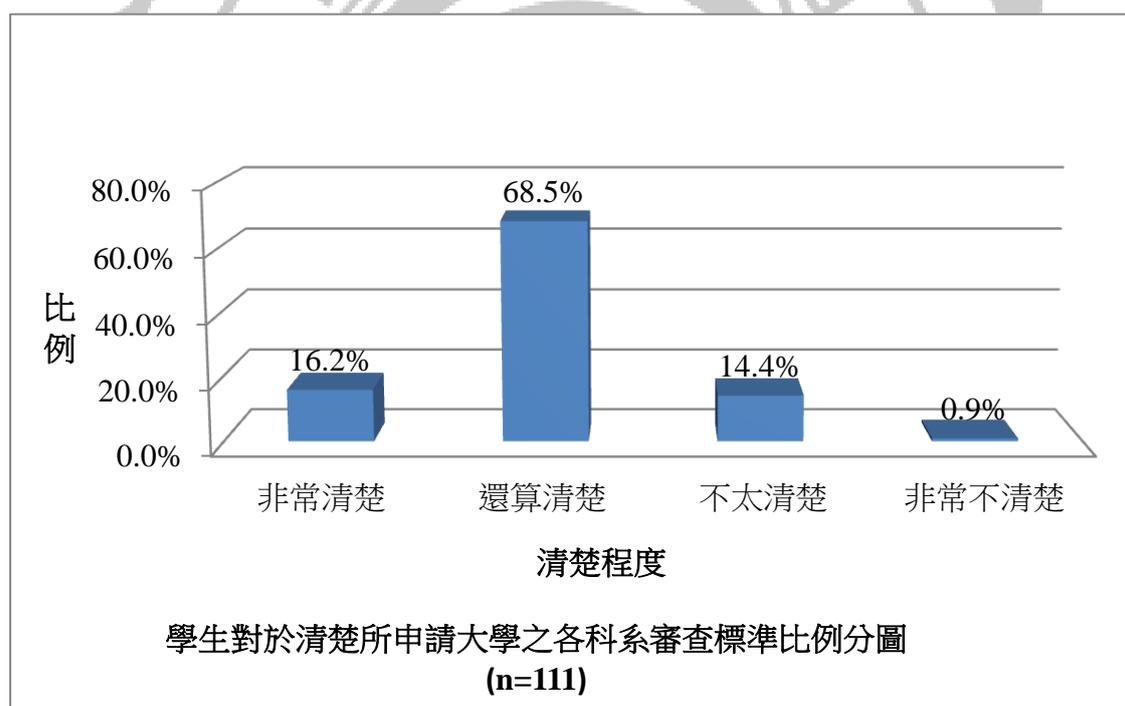


圖 4-7 學生對於清楚所申請大學之各科系審查標準比例分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小結

學生在申請繁星推薦過程中，有八成多的學生都是在就讀高中之後才得知有繁星推薦（繁星計畫）升學管道，只有少數一成半的學生在就讀高中以前就得知繁星推薦（繁星計畫）升學管道。繁星計畫從九十六學年度開始施行，已有四年多的時間，雖然後來併入甄選入學管道，並更名繁星推薦，但政策方案內容卻變化不大，由此可知教育部在施行繁星推薦時有宣導不足之處，教育部希望透過繁星推薦招生管道引導學生高中就進入學，應加強宣導，以便學生在就讀高中時，可以將繁星推薦納入選擇考量高中之因素。

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與條件的瞭解，有九成多的學生都算是瞭解的，只有不到一成的學生不瞭解，或許學生因為有申請繁星推薦且規則簡單，才讓學生容易瞭解其資格與條件的限制。而學生在申請選擇大學的情況，八成多的學生都瞭解對於各大學申請在校成績的門檻及各科系的審查標準。因此，從申請資格與條件，以及學生對於各大學在校成績門檻與各科系的審查標準可看出繁星推薦升學管道是簡單易懂的。

在高中學校透過繁星推薦升學管道，推薦學生的方式有八成多都採由高中校內排名次，學生依名次順序申請想就讀的學校，不到兩成的學校是由高中老師個別輔導處理或透過電腦分析處理，而還有少數一些學校使用兩種以上推薦學生的方式。因此筆者建議，如果學校只採用高中校內排名次，學生依名次順序申請想就讀的學校，可以再增加老師輔導方式，使學生有更多的考慮及瞭解更多其他學校和科系的機會。

而學生對於高中學校所推薦的方式有九成六的學生都是同意高中學校的作法，少數學生因有注意到學校調整在校成績百分比的方式感到不滿意，因此不同意高中學校推薦學生的方式。由於在校成績百分比會影響學生選擇想就讀的大學，也是第一個所評比的條件，因此百分比的調整對學生影響很大。校方或教育部應訂定出適合調整百分比的方式，或採用共同科目作為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方式。可避免學生對於百分比的調整感到不公平。

貳、繁星推薦對於學生的升學幫助

此部分在於探討繁星推薦對於學生升學的幫助性，此招生管道是否對學生有利，能否幫助學生進入理想大學與科系，以及能否減輕學生在高中第三年下學期的課業壓力。

一、繁星推薦對於學生升學幫助

表 4-8 與圖 4-8 為繁星推薦對學生升學有利的同意程度。在相較於其他升學管道，有 61.3% 的學生同意繁星推薦對自己升學較有利，35.1% 的學生則是非常同意，而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之學生佔 3.6%。從資料顯示，有九成六的學生認為繁星推薦是對自己有利的升學方式。

表 4-8：學生同意繁星推薦升學有利之次數、百分比表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39	35.1%
同意	68	61.3%
不同意	3	2.7%
非常不同意	1	0.9%
總計	111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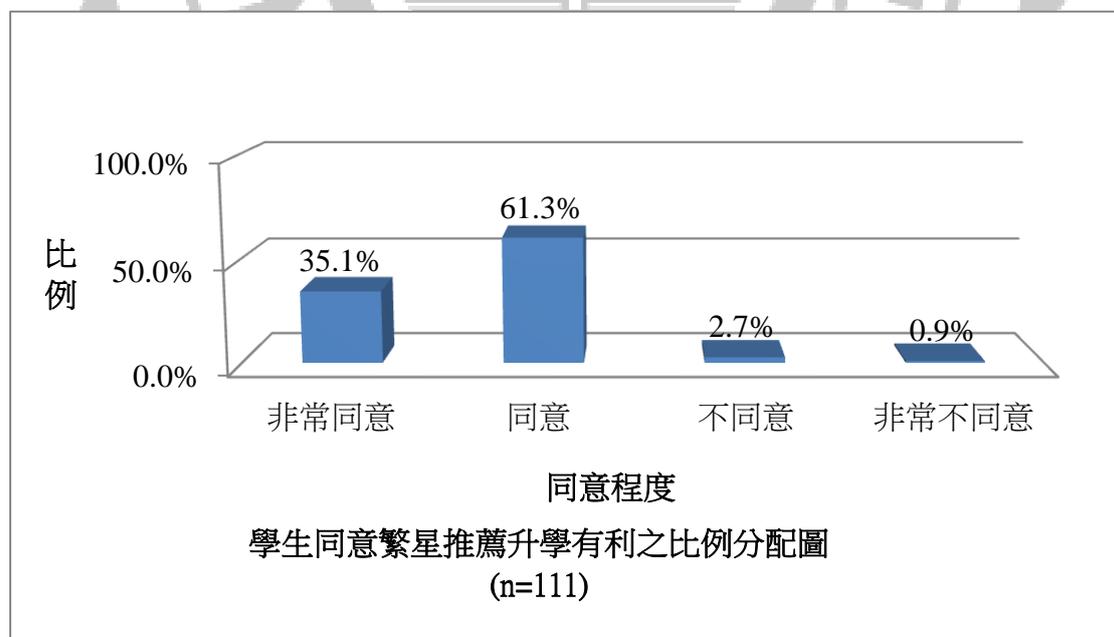


圖 4-8 學生同意繁星推薦升學有利之比例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9 與圖 4-9 為繁星推薦能幫助學生進入理想中大學同意程度。有 65.8% 的學生同意繁星推薦能夠幫助學生自己進入理想中的大學，19.8% 的學生則非常同意；而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的學生有 14.4%，在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的學生中，有位學生反應有些學校申請門檻標準很高，只是繁星推薦可以省麻煩，對小的學校有利。

表 4-9：繁星推薦能幫助學生進入理想大學之同意次數、百分比表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22	19.8%
同意	73	65.8%
不同意	15	13.5%
非常不同意	1	0.9%
總計	111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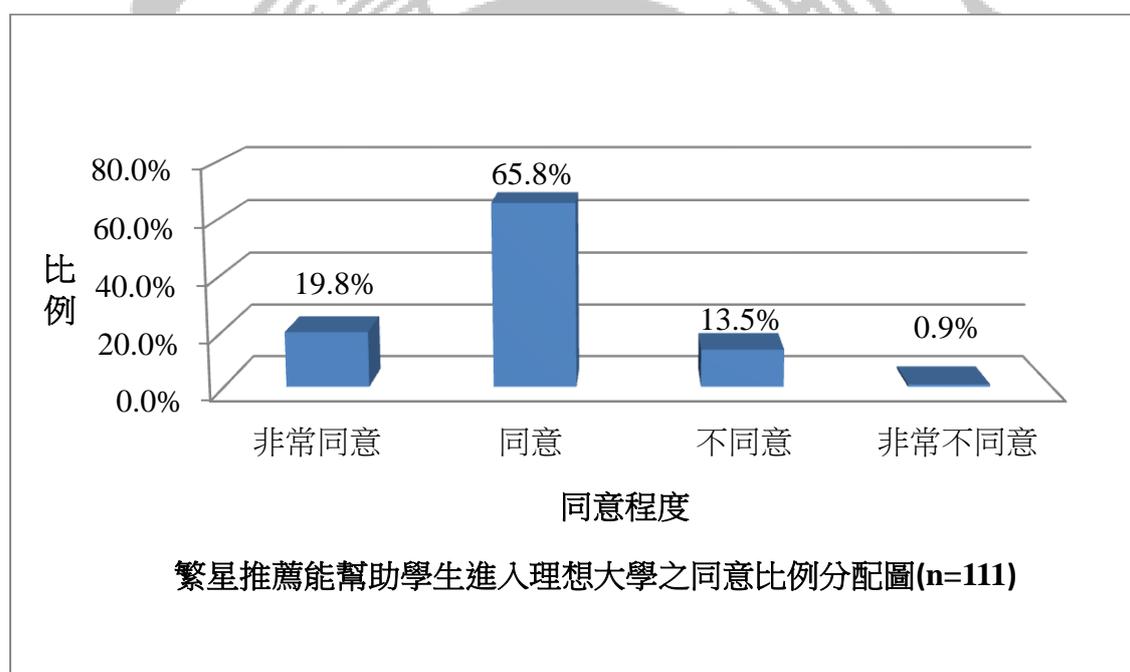


圖 4-9 繁星推薦能幫助學生進入理想大學之同意比例分配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10 與圖 4-10 為繁星推薦能幫助學生進入理想科系的同意程度。有 57.7% 的學生同意繁星推薦升學管道可以幫助學生自己進入理想中的科系，20.7% 的學生為非常同意；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的學生佔 21.6%。或許是因為繁星推薦申請過程設計上的關係，學生除了選擇就讀的學校，還需要填寫學校的科系志願序，因此造成少數學生無法就讀自己理想的科系。

表 4-10：繁星推薦能幫助學生進入理想科系之同意次數、百分比表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23	20.7%
同意	64	57.7%
不同意	23	20.7%
非常不同意	1	0.9%
總計	111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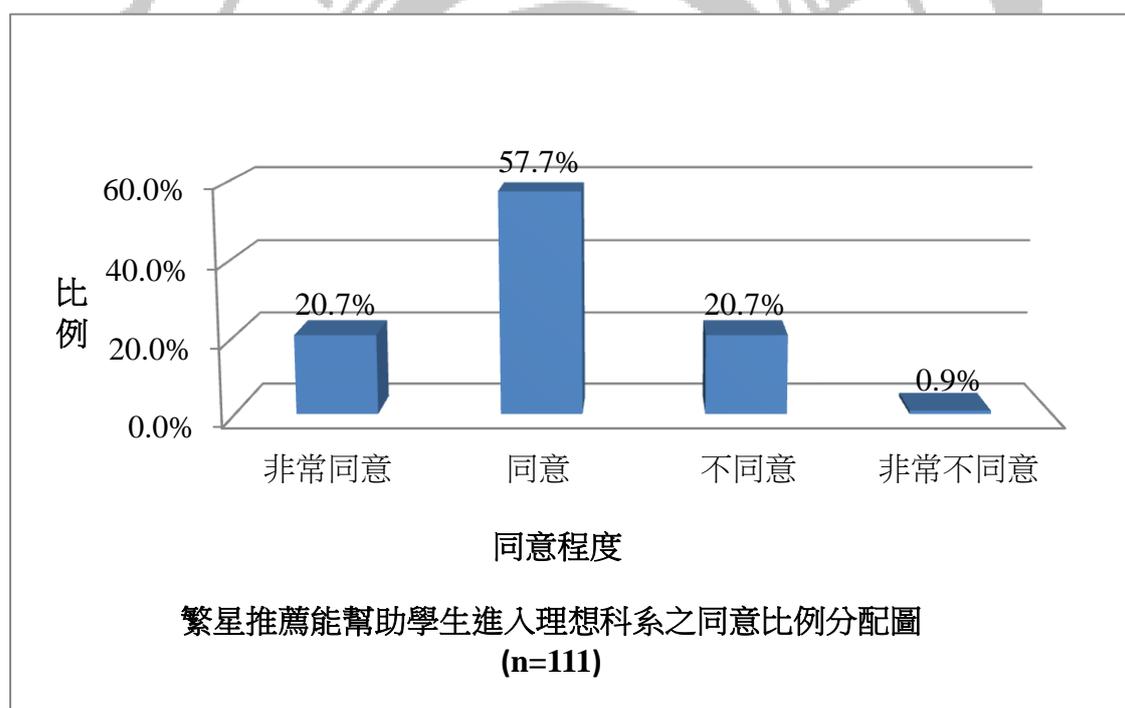


圖 4-10 繁星推薦能幫助學生進入理想科系之同意比例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11 與圖 4-11 為繁星推薦能夠減輕學生課業壓力的同意程度。有 41.4% 的學生非常同意繁星推薦能夠減輕學生在高中第三年下學期課業上的升學壓力，37.8% 的學生為同意，所以非常同意與同意的學生共佔 79.2%；而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的學生共佔 20.7%。從資料顯示有將近八成的學生同意繁星推薦可減輕生

在高中第三年下學期課業上的升學壓力，而少數兩成學生則不同意，因此繁星推薦升學管道還是能減輕大部分學生在高中第三年下學期課業上的升學壓力。

表 4-11：繁星推薦能夠減輕學生課業壓力之同意次數、百分比表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46	41.4%
同意	42	37.8%
不同意	21	18.9%
非常不同意	2	1.8%
總計	111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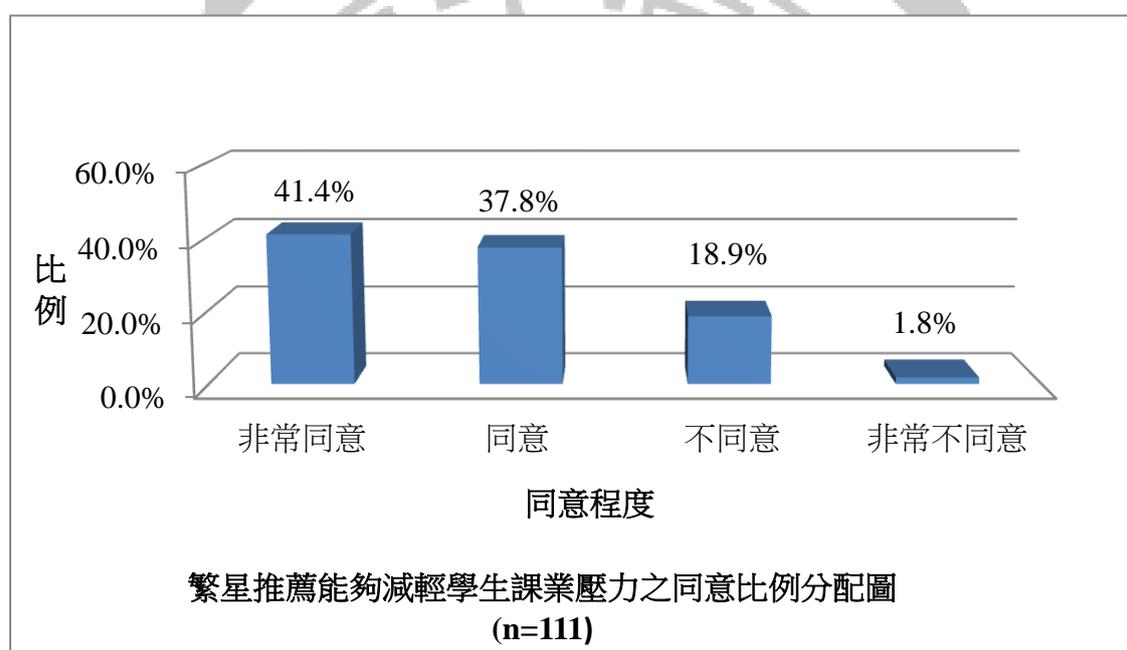


圖 4-11 繁星推薦能夠減輕學生課業壓力之同意比例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小結

繁星推薦對於學生升學方面的幫助，有九成六的學生同意繁星推薦相較於其他升學管道方式是對於升學有利的；八成四的學生同意繁星推薦能夠幫助他們進入理想大學；而七成八的學生同意繁星推薦能夠幫助他們就讀理想的科系；在升學壓力上，有七成九的學生同意繁星推薦可減輕他們在高中第三年下學期課業上的升學壓力。整體而言，可看出繁星推薦對於學生在升學上的各方面較有正面幫助的。

參、學生選擇就讀東海大學的情況

此部分在於探討東海大學的招生情況以及學生選擇就讀東海大學的原因。透過東海大學來瞭解在成績方面的招生情況，以及透過民間網站得知東海大學在招生高中 PR 值的範圍為何；另外再瞭解學生考量選擇學校的因素以及為何不選擇就讀公立大學之原因。

一、東海大學招生情況

表 4-12 與圖 4-12 為學生的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繁星推薦評比標準主要依據學生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和學生學測成績，東海大學在校成績訂定為 50% 以前都得以申請，而東海大學這次招生中，學生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集中於前 20% 佔 73.0%，21%~30% 佔 16.2%，31%~40% 佔 6.3%，41%~50% 佔 4.5%。雖然東海大學訂定在校成績門檻標準在 50%，但各高中學生在校成績門檻標準需在前 20% 才有機會申請到東海大學。

表 4-12：學生高中在校成績排名次數、百分比表

	次數	百分比
前 20%	81	73.0%
21%~30%	18	16.2%
31%~40%	7	6.3%
41%~50%	5	4.5%
總計	111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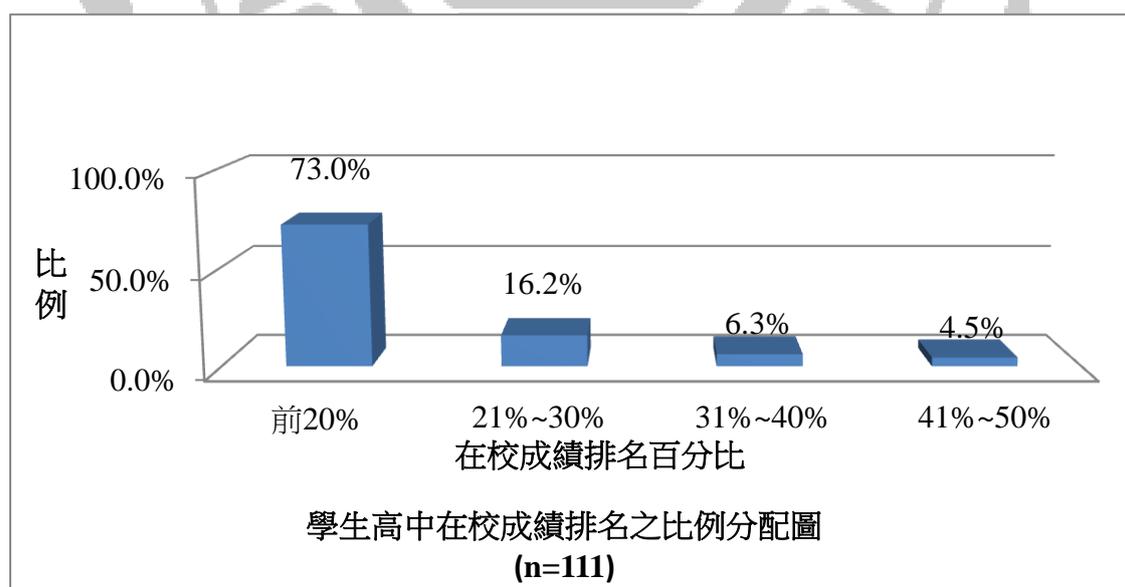


圖 4-12 學生高中在校成績排名之比例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4-13和圖4-13為學生學測成績標準。東海大學學測標成績準訂定在均標，凡是學測成績達到均標以上之學生，以及在校成績排名前50%都得以申請。東海大學在這次招生中，有94.6%以均標標準進入東海大學，高標佔5.4%。因此可看出東海大學在學測成績訂定標準，對於只有學測成績只達到均標學生是有幫助的，並非學生須達到高標或頂標才有機會進東海大學。

表 4-13：學生學測成績標準之次數、百分比表

	次數	百分比
均標	105	94.6%
高標	6	5.4%
總計	111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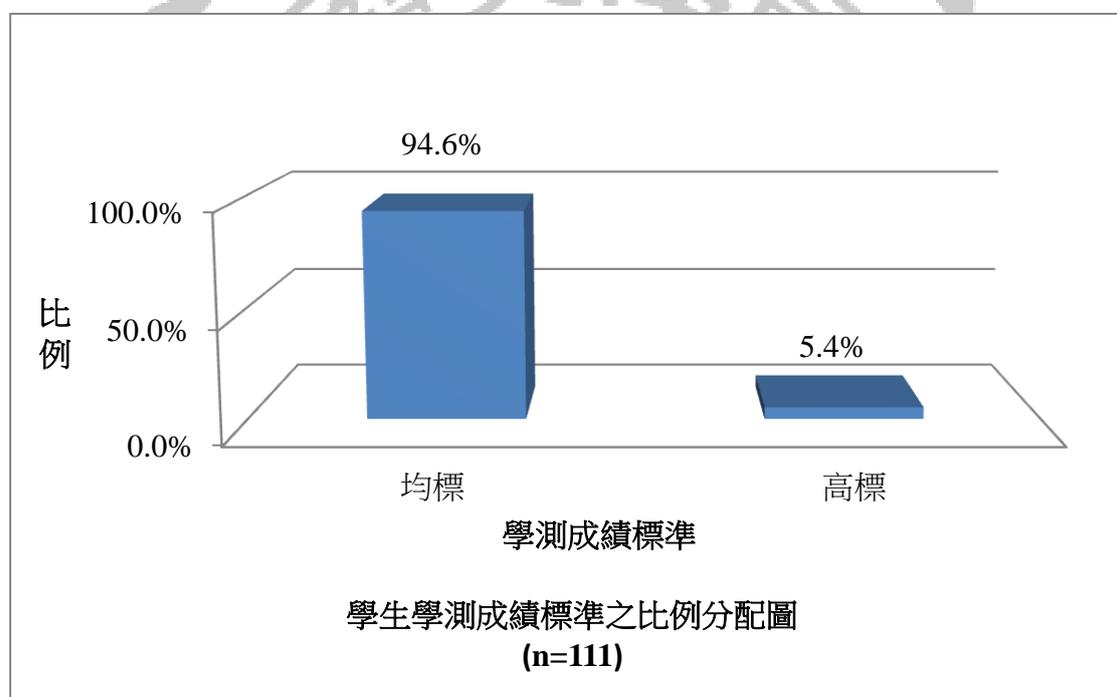


圖 4-13 學生學測成績標準之比例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4-14與圖4-14為2008年學生高中學校招生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最低PR值。由於高中PR值數據是從民間網站所搜尋，教育部官方網站並未公布，大部分民間網站只顯示全國各地區明星高中之成績，少數幾個網站有登記全國各地區高中之分數，而有些高中有採取獨立招生，因此高中PR值難以查詢。

從表4-14與圖4-14顯示學生有32.8%來自高中PR值為70-79，其次29.3%來自高中PR值為60-69，有22.4%來自高中PR值80-89，有13.8%來自高中PR

值 50-59，有 1.7%來自高中 PR 值 30-39。由於樣本數甚少，因此只可看出東海大學在繁星推薦招生來自高中 PR 值範圍從 30-89，而 PR 值 90 以上為 0 人。

表 4-14：學生高中學校 PR 值之次數、百分比表

PR 值	次數	百分比
30-39	1	1.7%
50-59	8	13.8%
60-69	17	29.3%
70-79	19	32.8%
80-89	13	22.4%
總計	58	10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²⁰；97 年國中基測登記分發最低錄取分數及 98 年預估錄取分數²¹；97 年國中基測全國高中職五專登記分發最低錄取分數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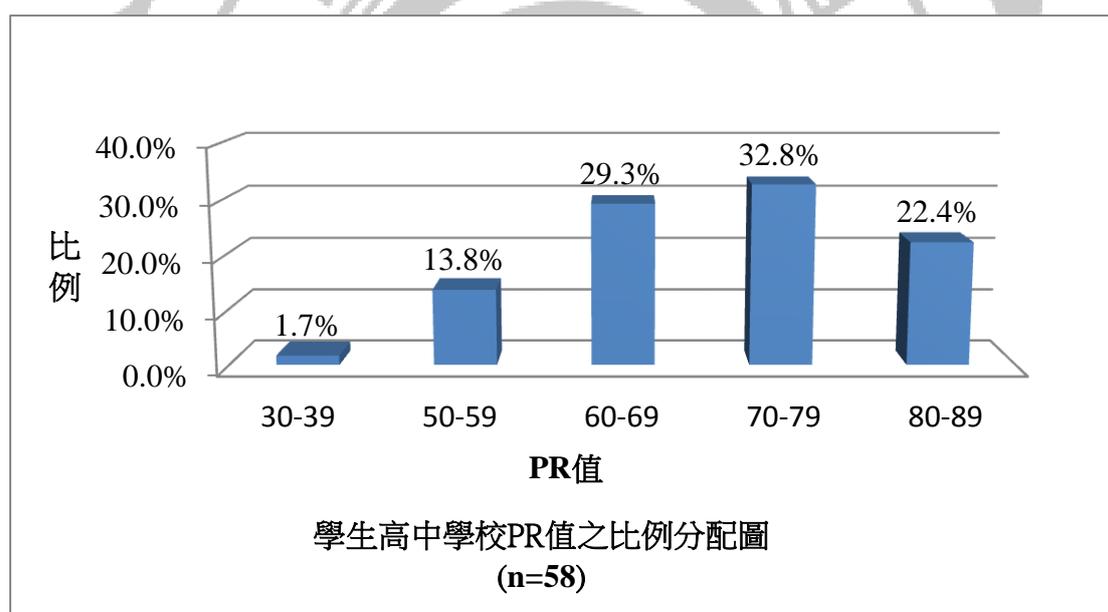


圖 4-14 學生高中學校 PR 值之比例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²⁰ 96_97 年兩次基測量尺總分擇優之 PR 值及累積人數對照表(2008)。2012 年 5 月 1 日，取自：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specials/images/97test/97test_0722a1.htm。

²¹ 97 年國中基測登記分發最低錄取分數及 98 年預估錄取分數(2009)。2012 年 5 月 1 日，取自：網址：<http://gordon168.tw/?p=302>。

²² 97 年國中基測全國高中職五專登記分發最低錄取分數(2008)。2012 年 5 月 1 日，取自：網址：<http://www.wretch.cc/blog/happypt729/10005705>。

二、學生選擇就讀東海大學之原因

表 4-15 與圖 4-15 為學生申請繁星推薦考量東海大學的因素。有 62.2% 考量因素主要是因為科系的興趣，60.4% 的學生以學校聲譽做為考量因素，27.9% 的學生為科系聲譽的考量，20.7% 的學生以就業機會為考量，18.0% 的學生以學校離住的縣市較近為考量，還有少數 11.7% 的學生會考量到生涯規劃，另外在其他選項的學生反應，有一位學生是受到老師的推薦；另一位學生則是因為無法申請較好學校的其他科系，而選擇東海相關科系就讀；還有學生因為第一志願被選走而選擇第二志願的東海大學；有兩位學生認為東海環境好；有三位學生則是因為成績有到達，不想再考指考，認為東海大學上榜機會高所以選擇申請。

表 4-15：學生選擇東海考量因素次數、百分比表

	次數	百分比
學校聲譽	67	60.4%
科系聲譽	31	27.9%
學校離住的縣市較近	20	18.0%
科系興趣	69	62.2%
就業機會	23	20.7%
生涯規劃	13	11.7%
其他	9	8.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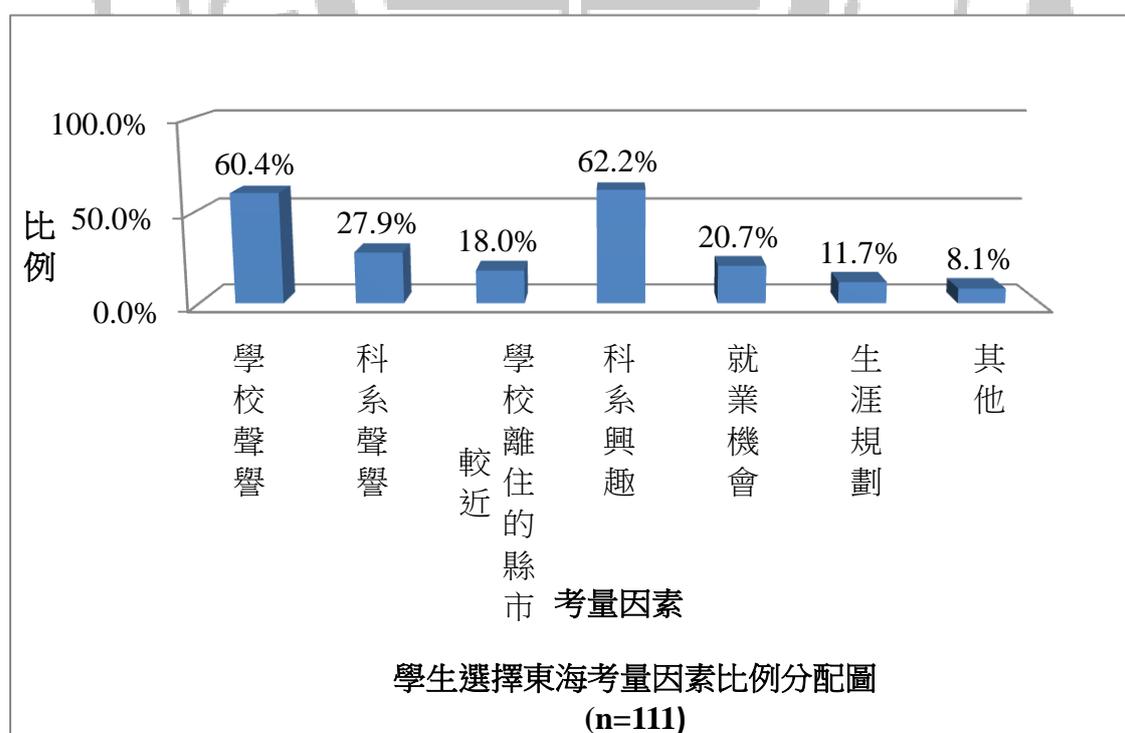


圖 4-15 學生選擇東海考量因素比例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16 與圖 4-16 為學生未選擇公立大學之原因：

選項 1：未達公立大學在校成績門檻。

選項 2：未達公立大學的科系學測成績門檻。

選項 3：有到達公立大學之門檻，但在校內排名比其他申請繁星推薦的同學低。

選項 4：有到達公立大學之門檻，但學校離居住縣市較遠。

選項 5：有到達公立大學之門檻，但學校沒有想就讀的科系。

選項 6：其他。

在過去繁星計畫的文獻所述公立大學的入學門檻較高，從表 4-13 與圖 4-13 顯示，透過繁星推薦進入東海大學的學生，未選公立大學之原因有 42.3% 的學生是屬於未達到公立大學的科系學測成績門檻，而未達公立大學在校成績門檻有 10.8%，只有一成影響較小。因此學生未選擇公立大學的原因，或許可能因為公立大學在科系學測成績門檻制定較高，也或許學生是有到達公立大學之門檻，但在校內排名比其他申請繁星推薦的同學低。

而有學生有達到公立大學之門檻，但在校內排名比其他申請繁星推薦的同學低，因此未選擇公立大學的佔 31.5%，因為公立大學沒有想就讀科系的因素佔 25.2%，公立大學離居住縣市較遠的因素佔 16.2%。另外在其他選項有學生反應公立大學名額較少，多人申請風險較大；有兩位學生則是擔心自己程度跟不上其他公立大學之學生而沒申請；有位學生認為有些公立大學太偏僻因此沒申請；也有學生只考慮台北、台中、高雄的學校，而公私立不拘；還有一位學生覺得東海師資較好，因此選擇東海就讀。

表 4-16：學生未選公立大學之原因次數、百分比表

	次數	百分比
選項 1	12	10.8%
選項 2	47	42.3%
選項 3	35	31.5%
選項 4	18	16.2%
選項 5	28	25.2%
選項 6	7	6.3%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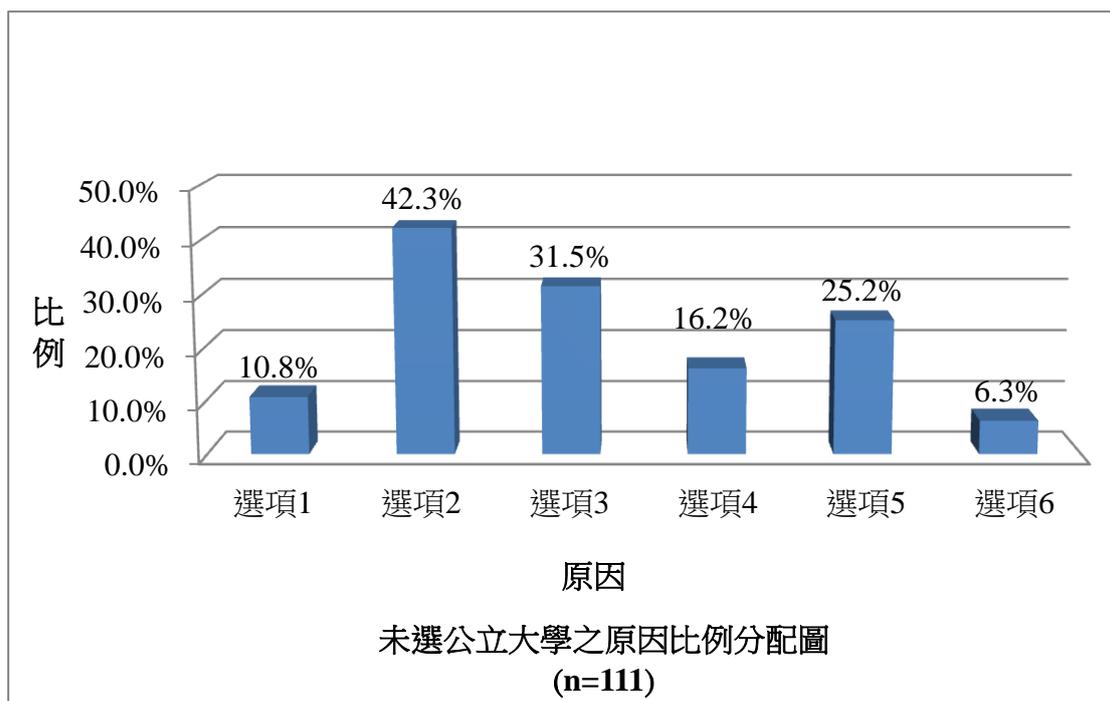


圖 4-16 未選公立大學之原因比例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17 與圖 4-17 為學生對於東海大學不同學群所提供可填寫科系的數量的足夠程度。在第一學群的學生認為非常足夠與還算足夠共佔 94.0%，而認為不太足夠的學生佔 6.1%；在第二學群的學生認為非常足夠與還算足夠共佔 94.3%，而認為不太足夠的學生佔 5.7%；第三學群的學生皆都認為非常足夠與還算足夠。因此整體而言可看出東海大學各個學群所限制學生填寫科系的志願序九成多的學生都認為足夠填寫。

表 4-17：學生認為填寫科系志願序數量之足夠次數、百分比表

選項	第一類學群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非常足夠	17 (25.8%)	12 (34.3%)	3 (30.0%)
還算足夠	45 (68.2%)	21 (60.0%)	7 (70.0%)
不太足夠	4 (6.1%)	2 (5.7%)	0
總計	66(100%)	35(100%)	10(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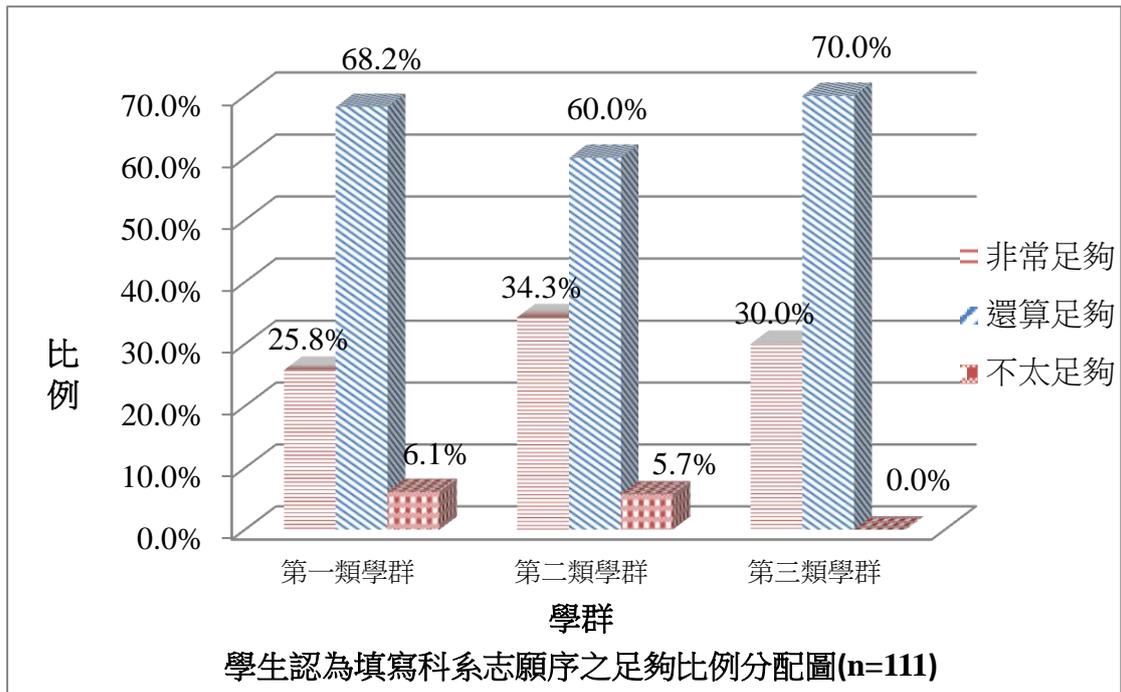


圖 4-17 學生認為填寫科系志願序數量之足夠比例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小結

東海大學申請繁星推薦入學門檻訂定在校成績為 50% 以前、學測標準為均標，在這次招生中，有七成學生主要來自各高中在校成績的 20%，九成的學生學測以達到均標標準進入東海大學。

而學生選擇就讀大學考量的原因，有六成學生是以學校聲譽與科系興趣作為考量因素。學生未選擇公立大學之原因方面，有四成學生是屬於未達到公立大學的科系學測成績門檻，而有三成的學生是因為有達到公立大學之門檻，但在校內排名比其他申請繁星推薦的同學低，因此在考量私立大學時，會以學校聲譽與科系興趣作為考量因素。雖然東海大學是私立大學，但也因為學校聲譽與學生科系興趣關係而能吸引較多學生的報名。

而東海大學在各學群可填寫科系數量方面的限制，有九成多的學生認為足夠填寫，因此可看出東海大學所提供志願填寫數量是足夠的。

肆、學生目前就讀科系的情況

學生就讀科系是透過繁星推薦所分發的，因此藉以探討學生對於自己科系所就讀的情況，學生對於課程科系規劃的瞭解、對於科系課程的喜好、興趣，以及對於課程壓力的是程情況。

一、學生就讀科系情況

表 4-18 與圖 4-18 為學生對於自己所就讀科系課程規劃的瞭解程度。從表 4-18 與圖 4-18 有 78.4%的學生對於自己所就讀科系課程規劃還算瞭解，而非常瞭解佔 4.5%；而不太瞭解佔 16.2%，非常不瞭解佔 0.9%。整體而言，對自己科系課程規劃瞭解的學生共佔 82.9%，不瞭解的學生佔 17.1%。

表 4-18：學生對於科系課程規劃瞭解程度次數、百分比表

	次數	百分比
非常瞭解	5	4.5%
還算瞭解	87	78.4%
不太瞭解	18	16.2%
非常不瞭解	1	0.9%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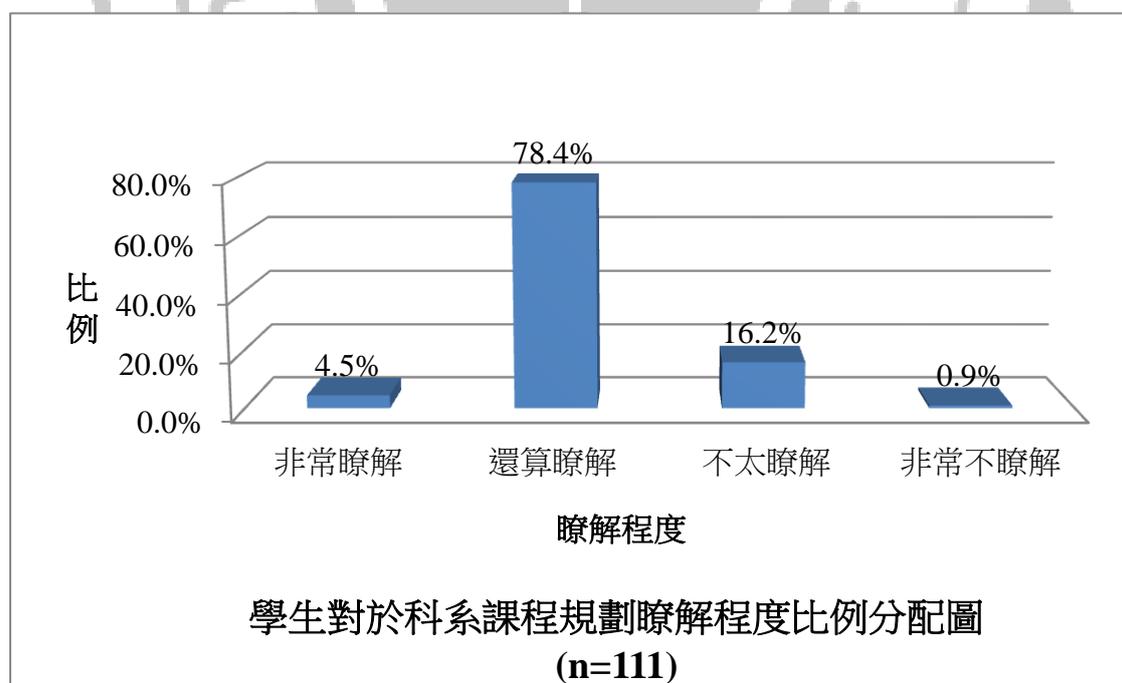


圖 4-18 學生對於科系課程規劃瞭解程度比例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19 與圖 4-19 為學生對於科系課程內容喜歡程度。有 69.4% 的學生對於自己科系課程內容還算喜歡，11.7% 的學生是非常喜歡；而不太喜歡自己科系課程內容佔 15.3%，非常不喜歡則佔 2.7%；另外在其他選項，有一位學生表示沒有很喜歡也不討厭。整體而言，學生喜歡科系課程內容佔 81.1%；不喜歡科系課程內容佔 18.0%。

表 4-19：學生對於科系課程內容喜歡程度次數、百分比表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喜歡	13	11.7%
還算喜歡	77	69.4%
不太喜歡	17	15.3%
非常不喜歡	3	2.7%
其他	1	0.9%
總計	111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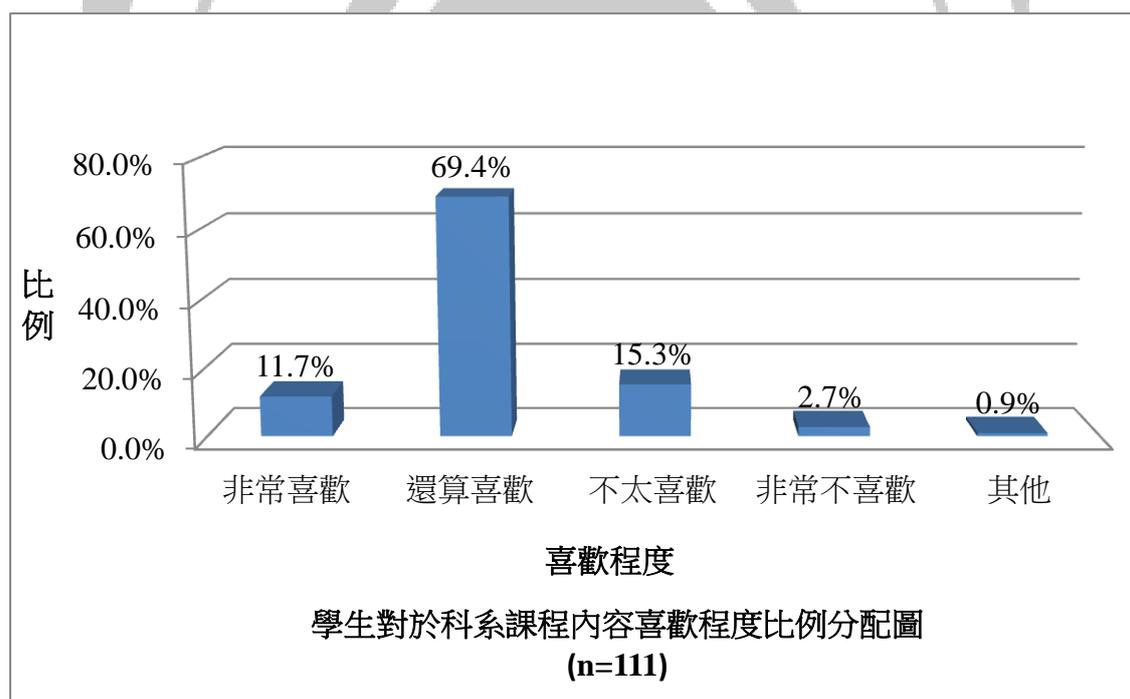


圖 4-19 學生對於科系課程內容喜歡程度比例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20 與圖 4-20 為學生對於自己科系課程感到興趣程度。有 71.2% 的學生度於自己科系課程感到還算有興趣，10.8% 的學生是感到非常有興趣；而 16.2% 學生感到不太有興趣，1.8% 學生則是感到非常沒興趣。整體而言，學生對於自己科系課程感到有興趣的佔 82.0%，學生對於自己科系感到沒興趣佔 18.0%。

表 4-20：學生對於科系課程感到興趣程度次數、百分比表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有興趣	12	10.8%
還算有興趣	79	71.2%
不太有興趣	18	16.2%
非常沒興趣	2	1.8%
總計	111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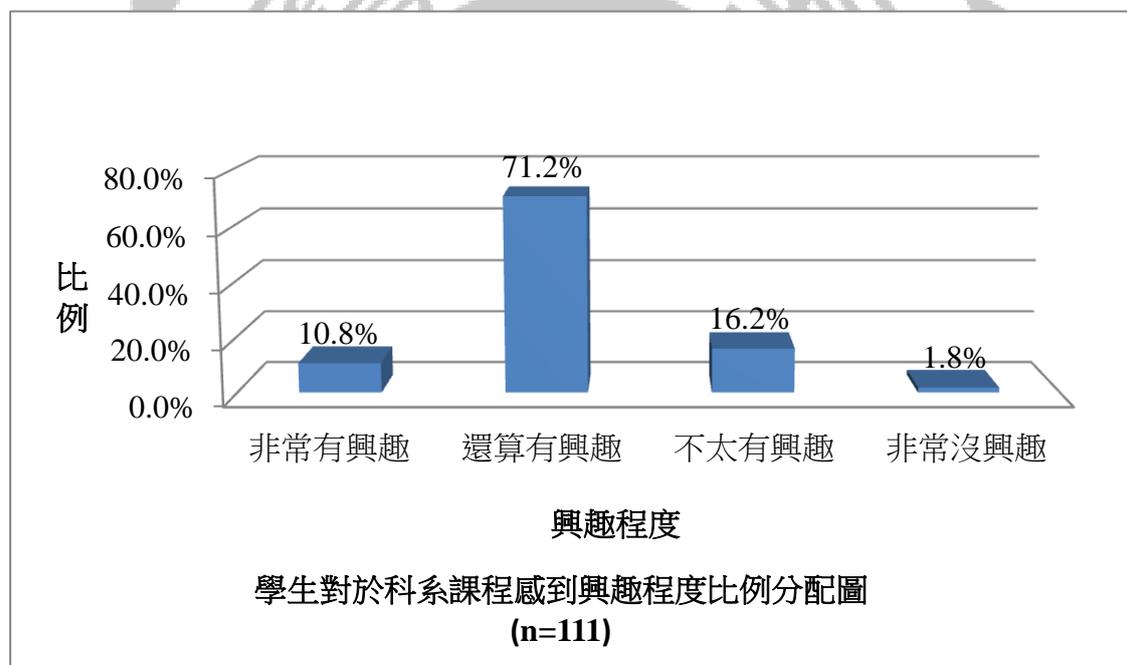


圖 4-20 學生對於科系課程感到興趣程度比例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21 與圖 4-21 為學生對於自己所就讀科系課程壓力適應程度。有 71.2% 的學生對於自己所就讀科系的課程壓力感到還算適應，13.5% 的學生感到非常適應；不太適應的學生佔 13.5%，非常不適應佔 1.8%。整體而言，有 84.7% 的學生感到適應，不適應的學生佔 15.3%。

表 4-21：學生對於課程壓力適應程度次數、百分比表

	次數	百分比
非常適應	15	13.5%
還算適應	79	71.2%
不太適應	15	13.5%
非常不適應	2	1.8%
總計	111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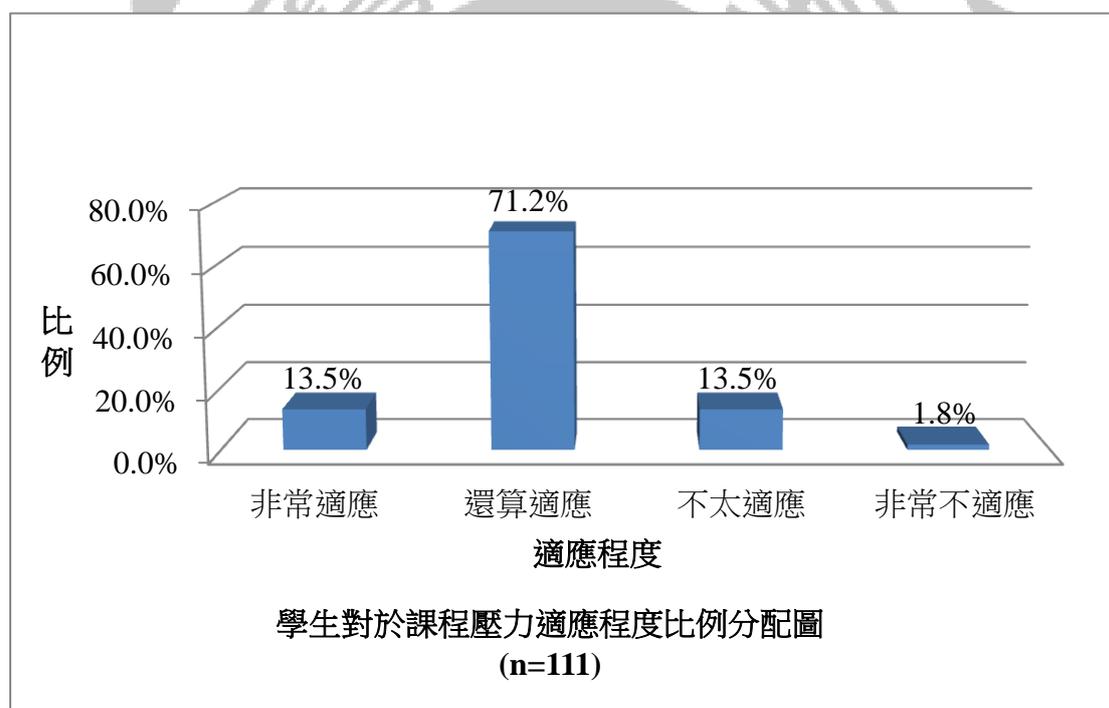


圖 4-21 學生對於課程壓力適應程度比例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小結

透過繁星推薦進來的學生，有八成學生都能夠瞭解自己科系的課程規劃，喜歡自己科系課程內容，對自己科系課程內容都感到有興趣，也都能夠適應課程所給的壓力。整體而言，繁星推薦升學管道在科系分發方面的設計是可行性的，透過繁星推薦進來的學生，大部分都能夠適應自己就讀的科系課程，只有少數不到兩成學生較不能適應。

第二節 東海大學繁星推薦之「高中均質、區域平衡」的情況

繁星計畫的施行理念為「高中均質、區域平衡」，在本節主要探討東海大學透過繁星推薦的招生篩選下，是否能達到高中均質、區域平衡的情況；另外一方面，繁星推薦的施行也希望學生能留在自己社區高中就讀，因此探討學生就讀自己社區高中的情況為何？

壹、高中多元化方面

100 學年度東海大學繁星推薦共招收 125 為學生，透過問卷調查學生就讀學校，此題有 110 人填寫。從問卷得知，東海大學招收來自全國各個不同的 110 所高中，由於學生高中名稱屬於個人資料，因此不便列出。此次東海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在名額有限的情況下，可看出招收學生高中來源的多元化。

貳、區域平衡

在區域平衡方面，本部分以全國有資格報名繁星推薦的高中數量²³與錄取的高中數量，分為各縣市、地方層級、以及都市與偏鄉作為探討，並對於直轄市區分為升格前與已升格的情況探討。表格中所提到「其他地區」指非在臺灣地區的高中學校。

一、高中各縣市錄取比較

表 4-22 為高中各縣市（升格前）錄取比較，東海大學錄取最多的縣市為台北縣佔 11.8%，其次為桃園縣與台中縣各佔 9.1%，外島地區則無人錄取。而從全國各高中佔各縣市百分比與東海大學錄取各縣市百分比（高中數量百分比-錄取高中數量百分比）顯示，錄取縣市較少的台北市相差 9.7%，其次為雲林縣 2.0%，台南市 1.7%，宜蘭縣 1.2%，嘉義縣、花蓮縣、其他地區各為 0.9%，南投縣、台東縣 0.4%，連江縣、澎湖縣、金門縣各為 0.3%，；而錄取率較好的縣市為新竹市，「錄取高中比例」比「該縣市高中佔全國比例」多 3.2%，其次為台中縣 2.8%，桃園縣 2.6%，台南縣 2.5%，苗栗縣 2.2%，新竹縣 1.2%，台北縣 0.9%，高雄縣、台中市各為 0.6%，嘉義市、基隆市 0.4%，屏東縣 0.3%，高雄市 0.2%，彰化縣 0.1%；筆者認為在十二個錄取率較少的縣市地區中，有九個不是屬於發展較好的縣市（如：雲林縣、宜蘭縣、嘉義縣、花蓮縣、南投縣、台東縣、連江縣、澎湖縣、金門縣）。

²³ 資料來源：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繁星推薦（2011）。附件二_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推薦學校暨代碼一覽表，2012 年 5 月 10 日，取自：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star100/appform_2.php。

表 4-23 為高中各縣市（已升格）錄取比較。東海大學錄取最多的縣市為台中市佔 13.6%，其次為新北市與高雄市各佔 11.8%。而從全國各高中佔各縣市百分比與東海大學錄取各縣市百分比（高中數量百分比-錄取高中數量百分比）顯示，錄取縣市較少的台北市相差 8.9%，其次為雲林縣 2.0%，宜蘭縣 1.2%，嘉義縣、花蓮縣、其他地區各為 0.9%，南投縣、台東縣 0.4%，連江縣、澎湖縣、金門縣各為 0.3%；從已升格後的縣市來看，錄取率較少的縣市地區共有十一個，還是有九個不是屬於發展較好的縣市（如：雲林縣、宜蘭縣、嘉義縣、花蓮縣、南投縣、台東縣、連江縣、澎湖縣、金門縣）。

因此以各地區縣市比較，不論有些縣市是否已升格，各縣市有錄取不平衡的情況發生，從錄取率較少的縣市來看，還是有超過一半是屬於發展不是較好的縣市。



表 4-22：各縣市高中（升格前）錄取率比較表

縣市（升格前）	各縣市高中數量	各縣市高中數量百分比	東海大學錄取高中數量	東海大學錄取高中數量百分比	高中數量百分比-錄取高中數量百分比
台北市	62	16.1%	8	7.3%	8.9%
雲林縣	11	2.9%	1	0.9%	2.0%
台南市	17	4.4%	3	2.7%	1.7%
宜蘭縣	8	2.1%	1	0.9%	1.2%
嘉義縣	7	1.8%	1	0.9%	0.9%
花蓮縣	7	1.8%	1	0.9%	0.9%
其他地區	7	1.8%	1	0.9%	0.9%
南投縣	12	3.1%	3	2.7%	0.4%
台東縣	5	1.3%	1	0.9%	0.4%
連江縣	1	0.3%	0	0.0%	0.3%
澎湖縣	1	0.3%	0	0.0%	0.3%
金門縣	1	0.3%	0	0.0%	0.3%
彰化縣	17	4.4%	5	4.5%	-0.1%
高雄市	27	7.0%	8	7.3%	-0.2%
屏東縣	13	3.4%	4	3.6%	-0.3%
基隆市	9	2.3%	3	2.7%	-0.4%
嘉義市	9	2.3%	3	2.7%	-0.4%
高雄縣	15	3.9%	5	4.5%	-0.6%
台中市	15	3.9%	5	4.5%	-0.6%
台北縣	42	10.9%	13	11.8%	-0.9%
新竹縣	6	1.6%	3	2.7%	-1.2%
苗栗縣	9	2.3%	5	4.5%	-2.2%
台南縣	22	5.7%	9	8.2%	-2.5%
桃園縣	25	6.5%	10	9.1%	-2.6%
台中縣	24	6.3%	10	9.1%	-2.8%
新竹市	12	3.1%	7	6.4%	-3.2%
總計	384	100.0%	110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23：各縣市高中（已升格）錄取率比較表

縣市(升格後)	各縣市高中數量	各縣市高中數量百分比	東海大學錄取高中數量	東海大學錄取高中數量百分比	高中數量百分比-錄取高中數量百分比
台北市	62	16.1%	8	7.3%	8.9%
雲林縣	11	2.9%	1	0.9%	2.0%
宜蘭縣	8	2.1%	1	0.9%	1.2%
嘉義縣	7	1.8%	1	0.9%	0.9%
花蓮縣	7	1.8%	1	0.9%	0.9%
其他地區	7	1.8%	1	0.9%	0.9%
南投縣	12	3.1%	3	2.7%	0.4%
台東縣	5	1.3%	1	0.9%	0.4%
連江縣	1	0.3%	0	0.0%	0.3%
澎湖縣	1	0.3%	0	0.0%	0.3%
金門縣	1	0.3%	0	0.0%	0.3%
彰化縣	17	4.4%	5	4.5%	-0.1%
屏東縣	13	3.4%	4	3.6%	-0.3%
基隆市	9	2.3%	3	2.7%	-0.4%
嘉義市	9	2.3%	3	2.7%	-0.4%
台南市	39	10.2%	12	10.9%	-0.7%
新北市	42	10.9%	13	11.8%	-0.9%
高雄市	42	10.90%	13	11.8%	-0.9%
新竹縣	6	1.6%	3	2.7%	-1.2%
苗栗縣	9	2.3%	5	4.5%	-2.2%
桃園縣	25	6.5%	10	9.1%	-2.6%
新竹市	12	3.1%	7	6.4%	-3.2%
台中市	39	10.2%	15	13.6%	-3.5%
總計	384	100%	110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高中的地方層級比較

表 4-24 為台北縣、台中縣、台中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未合併升格前的行政地區層級。就錄取高中數量百分比而言，錄取最多行政地方層級為縣轄市（市）佔 30.9%，其次為省轄市與縣轄市（鎮）各佔 19.1%，直轄市佔 15.5%，縣轄市（鄉）佔 14.5%，外島則無人錄取。若以全國高中佔不同地方層級比較的話，而錄取較不足的高中，地方層級以直轄市最多，錄取高中百分比比高中數量百分比少 7.7%，其次是外島 0.8%，縣轄市（鄉）0.3%。整體而言，直轄市雖然為錄取高中數量較少的地區，而繁星推薦主要是幫助偏鄉地區之高中生，但對於外島、縣轄市（鄉）的地區錄取率還是屬於較低的情況。

表 4-24：各地方行政層級（未升格合併前）錄取率比較表

行政層級	各地區高中數量	各地區高中數量百分比	東海大學錄取高中數量	東海大學錄取高中數量百分比	各地區高中數量百分比-錄取高中數量百分比
區(直轄市)	89	23.2%	17	15.5%	7.7%
區(省轄市)	62	16.1%	21	19.1%	-2.9%
市(縣轄市)	105	27.3%	34	30.9%	-3.6%
鎮(縣轄市)	61	15.9%	21	19.1%	-3.2%
鄉(縣轄市)	57	14.8%	16	14.5%	0.3%
外島	3	0.8%	0	0.0%	0.8%
其他地區	7	1.8%	1	0.9%	0.9%
總計	384	100.0%	110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25 為已升格或合併的行政地區層級。若以升格後來看，直轄市地區的學生錄取最多佔 44.5%，相對而言，也是錄取不足的地區；其次為省轄市錄取高中數量佔 22.7%，但地方層級所錄取高中佔全國地方層級高中多 14.9%，縣轄市（市）地區的高中佔 17.3%，也是錄取高中較多的地方層級多了 3.5%。而縣轄市（鎮）與縣轄市（鄉）和外島都是高中錄取率較少的地區。整體而言，省轄市為錄取高中最多的地區，而較缺乏錄取的地方層級為直轄市、縣轄市（鎮）、縣轄市（鄉）與外島地區，雖然直轄市錄取高中比佔全國高中數量差異最多，但錄取高中所佔的百分比卻是最多，筆者認為繁星推薦主要是幫助偏鄉地區之學生，因此在東海大學繁星推薦招生來看，對於縣轄市（鎮）、縣轄市（鄉）與外島地區的學生錄取機會較低。

表 4-25：各地方行政層級（已升格合併）錄取率比較表

行政層級	各地區高中數量	各地區高中數量百分比	東海大學錄取高中數量	東海大學錄取高中數量百分比	各地區高中數量百分比-錄取高中數量百分比
區(直轄市)	224	58.3%	49	44.5%	13.8%
區(省轄市)	30	7.8%	25	22.7%	-14.9%
市(縣轄市)	53	13.8%	19	17.3%	-3.5%
鎮(縣轄市)	39	10.2%	11	10.0%	0.2%
鄉(縣轄市)	28	7.3%	5	4.5%	2.7%
外島	3	0.8%	0	0.0%	0.8%
其他地區	7	1.8%	1	0.9%	0.9%
	384	100.0%	110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都市與偏鄉之比較

本部分以都市和偏鄉作為比較，在張鈿富的多元入學機會與壓力中，以直轄市與省轄市列為都市，以縣列為鄉（張鈿富，2006：79）。但本研究則以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市）的地方行政層級列為都市作歸類，而縣轄市（鎮）、縣轄市（鄉）及外島列為偏鄉作歸類，並以升格合併前後座比較。

表 4-26 為未升格合併前的都市高中與偏鄉高中錄取比較。從錄取高中百分比來看，都市高中為錄取最多的地區有 65.5% 佔一半以上，而偏鄉地區只佔 33.6%，但從錄取高中百分比佔高中數量百分比顯示，偏鄉錄取高中佔偏鄉的全國高中有 30.6%，而都市高中部分只佔 28.1%。未升格前可看出都市高中佔的比例較少。

有些行政層級地區已屬於都市型態，但這些地方仍還是鄉與鎮的行政層級，因此以升格後的方式在作探討。表 4-27 為已升格合併的都市高中與偏鄉高中錄取比較。從錄取高中百分比來看，都市高中為錄取最多的地區有 84.5%，而偏鄉地區只佔 14.5%，但從錄取高中百分比佔高中數量百分比顯示，都市高中佔較多比例有 30.3%，而偏鄉高中只佔 22.9%。因此可看出偏鄉高中錄取比例較低。

以未升格合併前的都市與偏鄉比較，雖然都市高中所錄取的比例較高 65.5%，卻佔都市高中 28.1% 比偏鄉 30.6% 少。而已升格合併後地來看，則可看出都市高中錄取數量有 30.3% 比偏鄉高中 22.9% 較多的錄取率。因此可看出都市高中錄取的數量較多，偏鄉地區高中則較少。

表 4-26：都市與偏鄉（未升格合併前）錄取率比較表

未升格前	全國高中數量	全國高中數量百分比	東海大學錄取高中數量	東海大學錄取高中數量百分比	高中數量百分比-錄取高中數量百分比	錄取高中數量/全國高中數量
都市	256	66.7%	72	65.5%	1.2%	28.1%
偏鄉	121	31.5%	37	33.6%	-2.1%	30.6%
其他地區	7	1.8%	1	0.9%	0.9%	14.3%
總計	384	100.0%	110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27：都市與偏鄉（已升格合併）錄取率比較表

已升格	全國高中數量	全國高中數量百分比	東海大學錄取高中數量	東海大學錄取高中數量百分比	高中數量百分比-錄取高中數量百分比	錄取高中數量/全國高中數量
都市	307	79.9%	93	84.5%	-4.6%	30.3%
偏鄉	70	18.2%	16	14.5%	3.7%	22.9%
其他地區	7	1.8%	1	0.9%	1.02%	14.3%
總計	384	100%	110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參、學生就讀社區高中之情況

表 4-28 與圖 4-22 為學生是否就讀本地社區高中，此部分是以問卷學生就讀高中位置與學生所居住的位置是否想同所得到結果。從表與圖顯示，62.1%的學生為非就讀社區高中，37.9%的學生是就讀自己的社區高中。因此顯示繁星推薦希望學生能就讀自己的社區高中成效不高，可能原因是因為學生國中升高中過程，需透過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就讀高中，學生難以選擇想就讀的高中，也或許有些地區沒有高中可讓學生就讀因此只能選擇跨區就讀高中。

表 4-28：學生就讀本地社區高中次數、百分比表

	次數	百分比
非就讀自己社區高中	64	62.1%
就讀自己社區高中	39	37.9%
總計	103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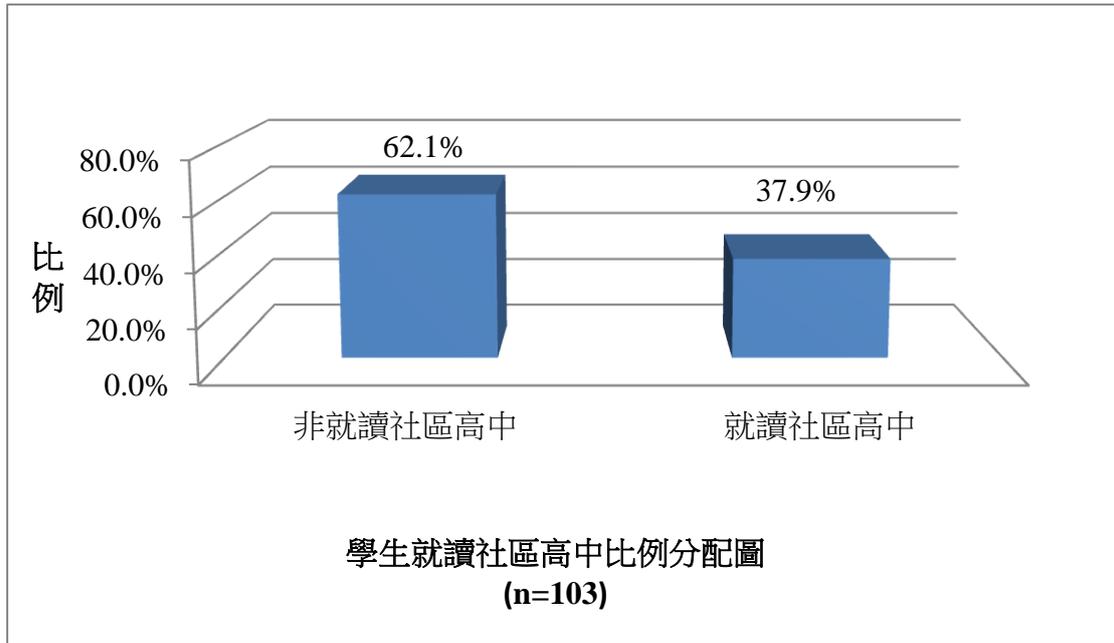


圖 4-22 學生就讀社區高中比例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肆、小結

就繁星推薦高中均質方面，指每所高中進每所大學都有相當的機會，就東海大學招生來看，全國共有 384 所高中有資格報名，而錄取了 110 所高中，且沒有重複高中的錄取，因此可看出繁星推薦的設計可促進大學招生高中來源多元化。

在區域平衡方面，就各縣市地區比較不論有些縣市是否已升格，從錄取率較少的縣市來看，有超過一半是屬於發展不是較好的縣市。就已升格的地方行政層級而言，則可看出縣轄市（鎮）、縣轄市（鄉）與外島地區為錄取率較低的地區。而就以升格合併的都市與偏鄉比較，則可看出都市高中錄取數量比例比偏鄉高中較多。整體而言，繁星推薦的設計很難去做到區域平衡的情況，且或許難以照顧到偏鄉地區的高中。

在就讀社區高中方面，繁星推薦鼓勵學生能留在自己社區高中就讀，卻還是有六成多的學生是屬於跨不同地區高中就讀，不到四成的學生是屬於就讀自己地區的高中。筆者認為或許是因為升學制度的關係，學生國中升高中過程，須參加基本學力測驗考試，然後依志願序分發想就讀的高中，因此學生無法自己選擇是否不跨區就讀。

第三節 繁星推薦對於弱勢學生的影響

此節的弱勢學生指家庭社經地位較低的學生。從教育機會均點觀點來看，指不論其性別、種族、地區或社會階層為何，皆有受教育的均等機會，此部分雖然不是繁星推薦之重點，但也藉以來探討學生來源的多元性為何，或對於社經地位較弱勢學生是否有幫助。透過學生所居住的地區行政層級、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及父母親的社經地位來瞭解學生是否屬於弱勢情形。另外瞭解學生就讀私立大學負擔學雜費及生活費的情況。

壹、學生家庭背景因素

表 4-29 為學生居住行政層級地區（未升格合併）的來源。表 4-29 顯示學生來源最多地區為省轄市有 25.5%，其次為縣轄市（鄉）24.5%，縣轄市（市）佔 22.6%，縣轄市（鎮）佔 18.9%，直轄市為最少只佔 8.5%。但從表 4-30 已升格合併後的地方行政層級顯示，學生來自最多地區的為直轄市有 57.9%，佔將近五成以上，而省轄市、縣轄市（市）、縣轄市（鎮）、縣轄市（鄉）各佔一成左右的來源。可看出直轄市地區的學生佔升學較大優勢，或則是直轄市的學生較多，因此也佔大部分的名額。

表 4-29：學生居住地區（未升格合併）來源之次數、百分比表

未升格合併	次數	百分比
直轄市(區)	9	8.5%
省轄市(區)	27	25.5%
市	24	22.6%
鄉	26	24.5%
鎮	20	18.9%
總計	106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30：學生居住地區（已升格合併）來源之次數、百分比表

已升格合併	次數	百分比
直轄市(區)	62	57.9%
省轄市(區)	13	12.1%
市	11	10.3%
鄉	10	9.3%
鎮	11	10.3%
總計	107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31 與圖 4-23 為學生家庭月收入情況。有 40.5% 的學生對於家庭月收入不清楚，其次學生家庭月收入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為最多佔 24.3%，兩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佔 19.8%，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佔 9.0%，未滿兩萬元佔 3.6%，十五萬元以上佔 2.7%。由於有四成學生不清楚，因此很難斷定繁星推薦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為何。

表 4-31：學生家庭月收入表

	次數	百分比
未滿兩萬元	4	3.6%
兩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	22	19.8%
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	27	24.3%
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	10	9.0%
十五萬元以上	3	2.7%
不清楚	45	40.5%
總計	111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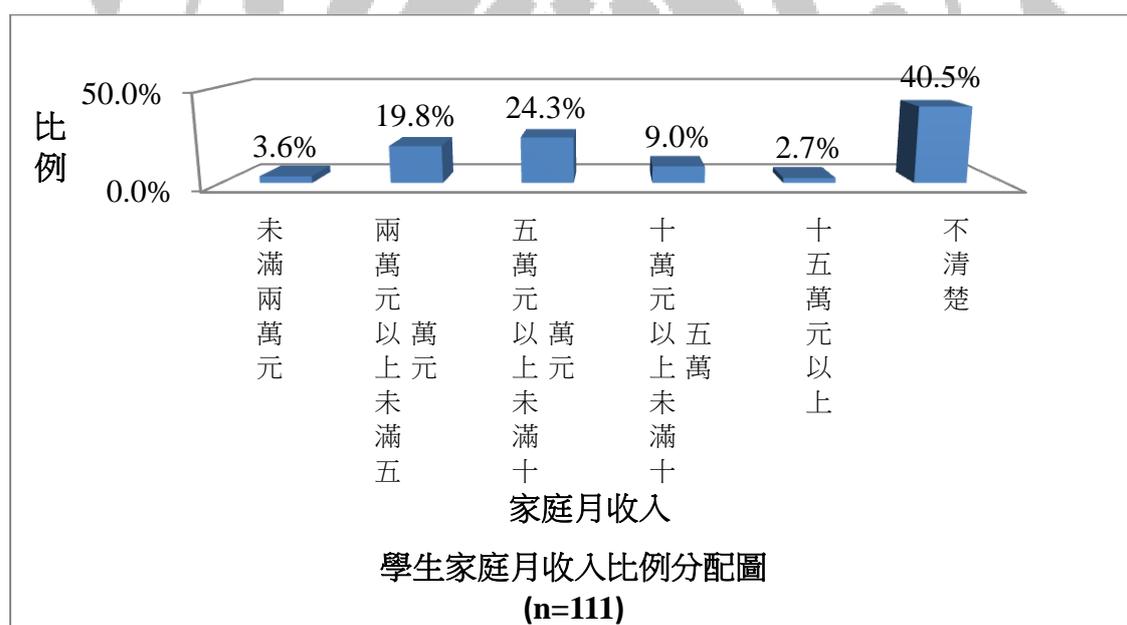


圖 4-23 學生家庭月收入比例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32 與圖 4-24 為學生家庭經濟狀況。78.4%學生不是屬於低收入戶家庭與中低收入戶家庭，而低收入戶家庭佔 5.4%，中低收入戶家庭佔 16.2%，因此家庭經濟狀況不好的學生共佔 21.6%。

表 4-32：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表

	次數	百分比
低收入戶家庭	6	5.4%
中低收入戶家庭	18	16.2%
兩者皆不是	87	78.4%
總計	111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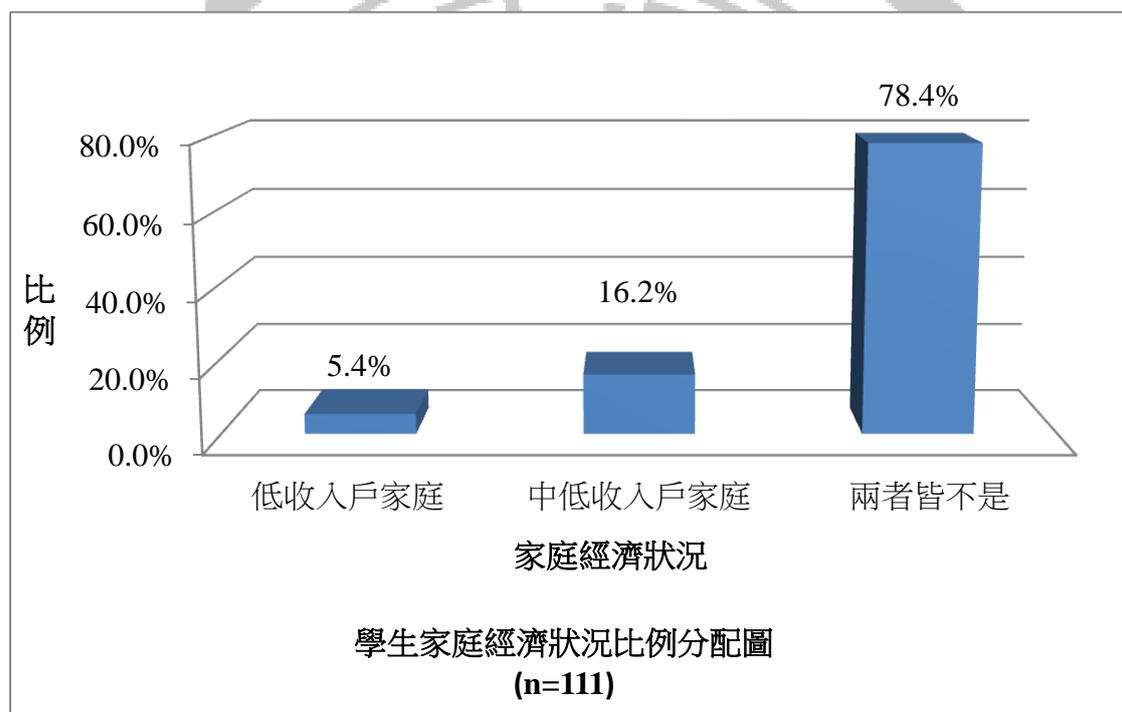


圖 4-24 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比例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透過學生父母親職業層級來判斷繁星推薦學生家庭社經地位。表 4-33 為學生父親社經地位的職業層級，職業層級一至五分別為：

職業層級一：農、林、漁、牧工作人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職業層級二：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職業層級三：事務工作人員。

職業層級四：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職業層級五：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民意代表；專業人員。

此部分有十位未填選，其原因有（1）學生為單親家庭、（2）拒答。表 4-33 顯示學生最多有 39.6% 父親職業層級為二，其次 30.7% 職業層級為五，職業層級為四佔 16.8%，職業層級為一佔 9.9%，職業層級三只佔 3.0%。整體而言，繁星推薦的學生父親社經地位低的職業層級（職業層級一、職業層級二）佔較多有 49.5%，而社經地位較高的職業層級（職業層級四、職業層級五）佔 47.5%。

表 4-34 顯示學生最多有 34.3% 母親職業層級為第一級，其次有 27.6% 職業層級屬於第二級，職業層級五佔 21.0%，職業層級三佔 9.5%，職業層級四 7.6%。整體而言，繁星推薦的學生母親社經地位低的職業層級（職業層級一、職業層級二）佔較多有 61.9%，而社經地位較高的職業層級（職業層級四、職業層級五）佔 28.6%。

因此，從表 4-33 與表 4-34 顯示，雖然學生父母親的職業層級無法顯示均等狀態，但父母親的職業層級較低的學生佔較為多數。在過去申請多元入學管道時，需花費大量金錢，以及難以幫助社經地位較低的弱勢學生，或許繁星推薦無須大量申請費用，對於家庭社經地位較低的學生有所幫助，但研究對象只有東海大學，因此還是難以斷定繁星推薦對家庭社經地位較低的學生有幫助。

表 4-33：學生父親職業層級表

職業層級	次數	百分比
一	10	9.9%
二	40	39.6%
三	3	3.0%
四	17	16.8%
五	31	30.7%
總計	101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34：學生母親職業層級表

職業層級	次數	百分比
一	36	34.3%
二	29	27.6%
三	10	9.5%
四	8	7.6%
五	22	21.0%
總計	105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貳、學生負擔學雜費情況

表 4-35 和圖 4-25 為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情況。繁星推薦之學生有 80.2% 的學生就讀東海大學是沒有申請就學貸款的，有 19.8% 的學生是有申請就學貸款的。由於東海大學為私立大學，在學雜費方面較高，因此還是有學生須申請就學貸款。

表 4-35：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次數、百分比表

	次數	百分比
有	22	19.8%
沒有	89	80.2%
總計	111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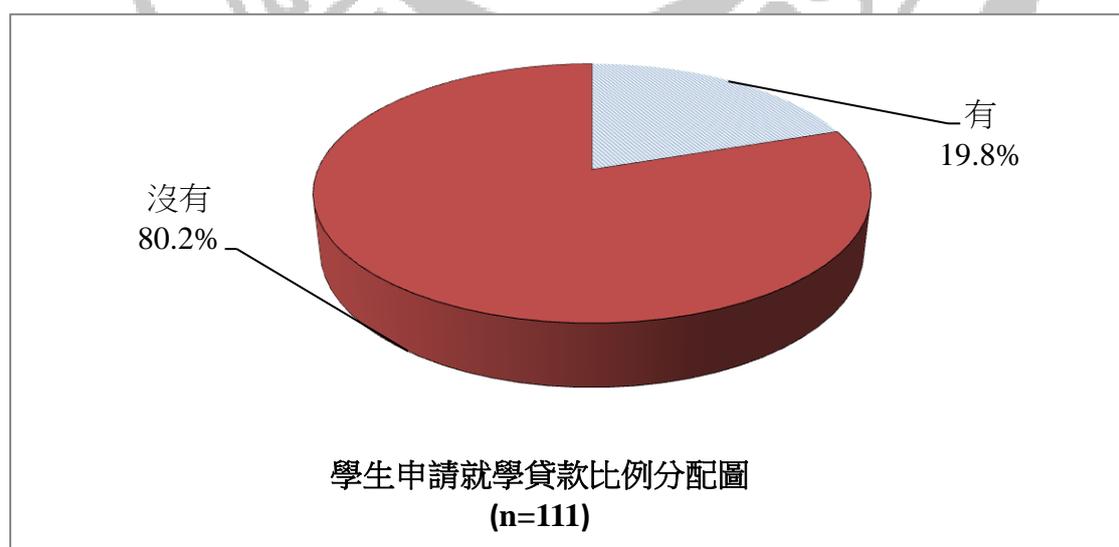


圖 4-25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例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36 與圖 4-26 為學生生活來源的情況。從表 4-36 與圖 4-26 顯示，學生生活費來源 93.7%的學生是來自家庭給付的，其次有 19.8%的學生是打工的，11.7%學生是申請獎助學金，3.6%學生是靠貸款。雖然有九成學生家裡會提供生活費，還是有少數學生還是需要透過打工、貸款；獎學金等。

表 4-36：學生生活費來源次數、百分比表

	次數	百分比
家庭給付	104	93.7%
打工	22	19.8%
貸款	4	3.6%
獎助學金	13	11.7%
其他	0	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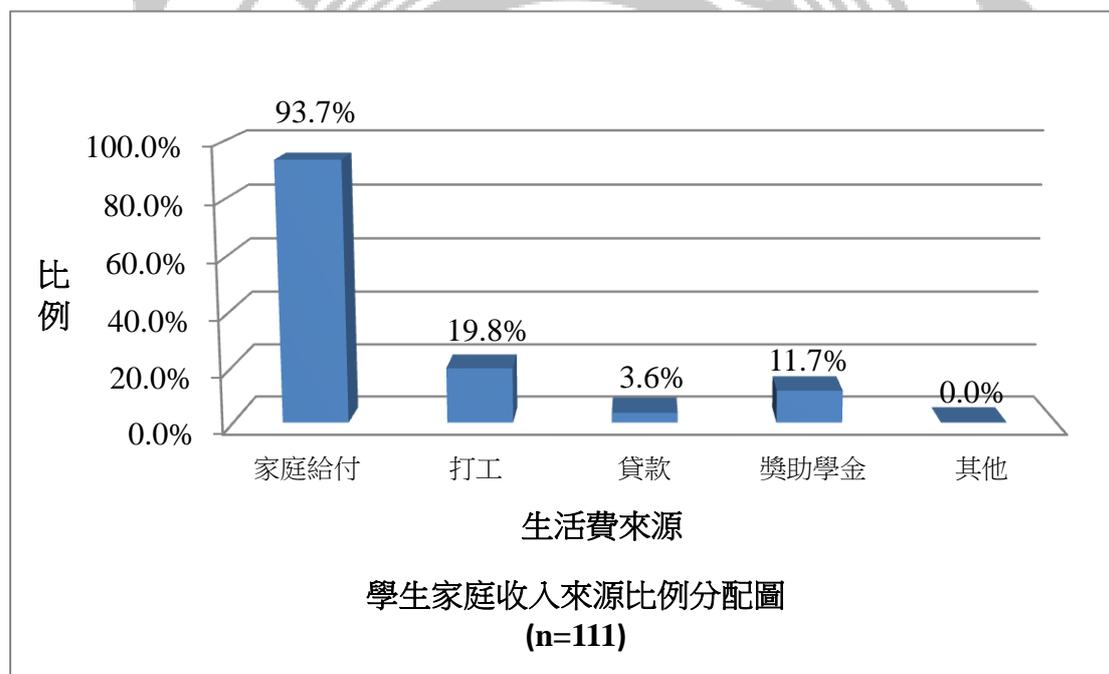


圖 4-26 學生家庭收入來源比例分配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參、小結

就學生來源的多元性與均等來看，在地區方面，從升格後的行政地區層級顯示有將近六成之學生是來自直轄市地區，其他來自省轄市、縣轄市（市）、縣轄市（鎮）、縣轄市（鄉）則較少，因此在地區方面學生沒有均等的情况。

由於大部分學生對於家庭收入不清楚，所以難以判斷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只能得知有兩成學生是屬於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但從學生的父母職業層級可知，父母親的職業層級較低的學生佔為多數，或許繁星推薦申請費用花費不大，能對於家庭社經地位較低的學生有所幫助。

在繁星推薦中，學生負擔學雜費情况，有八成學生無須申請就學貸款，但還是有兩成學生需要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在負擔生活費來源，雖然有九成學生是由家庭給付的，但還是有少數學生須透過打工、貸款、獎助學金等管道獲取生活費。而東海大學對於弱勢學生是如何施行其策略，由第四章第五節大學社會責任方面探討。

第四節 綜合分析

此節部分對於問卷所得到資料進行雙變量分析與因素分析，再透過因素分析所萃取的因子再進行各變數差異性分析。

壹、雙變量分析

此部分進行卡方檢定雙變量分析，透過學生背景因素（如：高中地區、居住地區、在校成績、學測成績、家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父母親職業層級等）與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的瞭解、升學幫助、就讀科系情况等探討有無關聯性存在。本研究將顯著水準設為 0.1，因此 p-value 值小於 0.1 表示拒絕虛無假設，該自變項與依變項有相關。

由於卡方檢定分析時，理論預期次數不得有超過 25% 以上小於 5 的數字，因此將依變項同性質之選項進行縮併動作，如非常同意與同意選項縮併為同意，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縮併為不同意，其他選項依此類推。

一、以有無老師輔導為自變項，測量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申請條件、大學入學門檻、科系審查標準作卡方檢定雙變量分析，探討有無關聯性，如下：

從表 4-37 可知，透過卡方檢定「有無老師指導」與「學生對於申請門檻瞭解」是有關聯性的。

表 4-37：有無老師指導與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過程瞭解之關聯性表

問卷題號	依變項	卡方值	p-value	p-value 值小於顯著水準 0.1
2	申請資格瞭解	0.096	2.778	無
3	申請條件瞭解	0.558	0.343	無
6	申請門檻瞭解	0.814	0.056	有
7	科系審查標準瞭解	0.735	0.114	無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一) 表 4-38 為「有無老師指導」與「學生對於申請門檻瞭解」變項關係之分析前猜測與探討。

表 4-38：有無老師指導與學生對於大學申請門檻瞭解之雙變量表

實際次數				理論預期次數			
	有	無	總計		有	無	總計
清楚	14 (87.5%)	81 (85.3%)	95 (84.7%)	清楚	14.7	81.3	95
不清楚	2 (12.5%)	14 (14.7%)	16 (15.3%)	不清楚	2.3	13.7	16
總計	16 (100%)	95 (100%)	111 (100%)	總計	16	95	11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1. 變項關係之分析前猜測與探討

H0：「有無老師指導」與學生對於大學「申請門檻瞭解」無相關。

H1：「有無老師指導」與學生對於大學「申請門檻瞭解」有相關。

2. 卡方分析與結果的詮釋

p-value 值為 0.056，顯著水準為 0.1，自由度為 1。

p-value 值小於顯著水準，因此拒絕虛無假設。「有無老師指導」與「申請門檻瞭解」有相關。繁星推薦進入東海大學之學生，學生對於申請大學門檻瞭解，有老師指導的學生 87.5%較無老師指導的學生 85.3%瞭解大學申請門檻條件。因此繁星推薦方式有老師輔導比沒老師輔導較容易瞭解申請大學門檻的標準。

二、以學生學測成績為自變項，測量學生對於繁星推薦升學幫助與就讀科系情況之關聯性，如下：

從表 4-39 得知，透過卡方檢定「學測成績」對於「進入理想大學」與「科系課程壓力」是有關聯性的。

表 4-39：學測成績對於繁星推薦升學幫助與就讀科系情況之關聯性表

問卷題號	依變項	卡方值	p-value	p-value 值小於顯著水準 0.1
8	升學有利	0.626	0.237	無
9	進入理想大學	0.872	0.026	有
10	進入理想科系	0.474	0.513	無
11	減輕升學壓力	0.433	0.614	無
16	瞭解科系課程	0.252	1.310	無
17	喜歡科系課程	0.885	0.021	理論預期次數超過 25% 小於 5
18	科系興趣	0.929	0.008	理論預期次數超過 25% 小於 5
19	科系課程壓力	0.925	0.009	有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一) 表 4-40 為「學測成績」與「進入理想大學」變項關係之分析前猜測與探討。

表 4-40：學測成績與進入理想大學之雙變量表

實際次數				理論預期次數			
列標籤	均標	高標	總計	列標籤	均標	高標	總計
同意	90 (85.7%)	5 (83.3%)	95 (85.6%)	同意	89.86	5.14	95
不同意	15 (14.3%)	1 (16.7%)	16 (14.4%)	不同意	15.13	0.86	16
總計	105 (100%)	6 (100%)	111 (100%)	總計	105	6	11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1. 變項關係之分析前猜測與探討

H0：「學測成績」與「進入理想大學」無相關。

H1：「學測成績」與「進入理想大學」有相關。

2. 卡方分析與結果的詮釋

p-value 值為 0.026，顯著水準為 0.1，自由度為 1。

p-value 值小於顯著水準，因此拒絕虛無假設。「學測成績」與「進入理想大學」有相關。繁星推薦進入東海大學之學生，學生對於繁星推薦升學幫助，有 85.7%學測在均標的學生比 83.3%學測成績在高標學生，同意繁星推薦能夠幫助學生進入理想大學。因此，在繁星推薦升學管道，學測達到均標之學生較高標學生同意能進入理想大學。

(二) 表 4-41 為「學測成績」與「適應科系課程壓力」變項關係之分析前猜測與探討。

表 4-41：學測成績與適應科系課程壓力之雙變量表

實際次數				理論預期次數			
列標籤	均標	高標	總計	列標籤	均標	高標	總計
適應	89 (84.8%)	5 (83.3%)	94 (84.7%)	適應	89.86	5.14	94
不適應	16 (15.2%)	1 (16.7%)	17 (15.3%)	不適應	15.13	0.86	17
總計	105 (100%)	6 (100%)	111 (100%)	總計	105	6	11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1. 變項關係之分析前猜測與探討

H0：「學測成績」與「適應科系課程壓力」無相關。

H1：「學測成績」與「適應科系課程壓力」有相關。

2. 卡方分析與結果的詮釋

p-value 值為 0.009，顯著水準為 0.1，自由度為 1。

p-value 值小於顯著水準，因此拒絕虛無假設。「學測成績」與「適應科系課程壓力」有相關。繁星推薦進入東海大學之學生，對於適應就讀科系課程壓力，有 84.8%學測在均標的學生比 83.3%學測成績在高標學生，較能適應就讀科系課程壓力。因此可知透過繁星推薦進入東海大學之學生，學測達到均標之標準，也能適應就讀科系課程所給的壓力。

三、以在校成績為自變項，測量學生對於繁星推薦升學幫助與就讀科系情況之關聯性，如下：

繁星推薦首要評比項目為在校成績百分比，從表 4-42 得知，透過卡方檢定「在校成績」對於升學幫助與就讀科系情況皆無關聯性。雖然繁星推首要評比為在校成績，但學生也要達到該校各科系學測標準才得以申請入學，或許因為這原因，所以「在校成績」對於升學幫助與就讀科系情況皆無關聯性。

表 4-42：在校成績對於繁星推薦升學幫助與就讀科系情況之關聯性表

題號 編號	依變項	卡方值	p-value	p-value 值小於 顯著水準 0.1
8	升學有利	0.039	8.361	無
9	進入理想大學	0.151	5.301	無
10	進入理想科系	0.568	2.021	無
11	減輕升學壓力	0.789	1.049	無
16	瞭解科系課程	0.704	1.404	無
17	喜歡科系課程	0.904	2.160	無
18	科系興趣	0.619	1.781	無
19	科系課程壓力	0.988	0.131	無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四、以都市高中與偏鄉高中為自變項（未升格），測量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申請條件、大學入學門檻、科系審查標準、學生對於繁星推薦升學幫助與就讀科系情況做卡方檢定雙變量分析，如下：

本研究針對台灣地區都市與偏鄉高中進行雙變量分析，不包括非在台灣地區的高中學校，東海大學招收來自 110 位不同高中學生，有一位學生就讀高中非在台灣地區，因此學生來自台灣地區 109 個不同高中學校。

從表 4-43 得知，透過卡方檢定「都市高中與偏鄉高中」對於「減輕升學壓力」與「瞭解科系課程」是有關聯性的。

表 4-43：高中地區對於繁星推薦申請過程瞭解、升學幫助、就讀科系情況之關聯性表

問卷題號	依變項	卡方值	p-value	p-value 值小於顯著水準 0.1
2	申請資格瞭解	0.500	0.454	無
3	申請條件瞭解	0.306	1.047	無
6	申請門檻瞭解	0.413	0.669	無
7	科系審查標準瞭解	0.324	0.974	無
8	升學有利	0.208	1.585	無
9	進入理想大學	0.512	0.411	無
10	進入理想科系	0.576	0.313	無
11	減輕升學壓力	0.814	0.056	有
16	瞭解科系課程	0.954	0.004	有
17	喜歡科系課程	0.563	0.335	無
18	科系興趣	0.680	0.170	無
19	科系課程壓力	0.805	0.061	無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一) 表 4-44 為學生高中學校位於「都市與偏鄉」與「減輕升學壓力」變項關係之分析前猜測與探討。

表 4-44：高中地區對於減輕升學壓力雙變量表

實際次數				理論預期次數			
列標籤	偏鄉	都市	總計	列標籤	偏鄉	都市	總計
同意	30 (81.1%)	57 (79.2%)	87 (79.8%)	同意	29.53	57.47	87
不同意	7 (18.9%)	15 (20.8%)	22 (20.2%)	不同意	7.47	14.53	22
總計	37 (100%)	72 (100%)	109 (100%)	總計	37	72	109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1. 變項關係之分析前猜測與探討

H0：學生高中學校「都市與偏鄉」與「減輕升學壓力」無相關。

H1：學生高中學校「都市與偏鄉」與「減輕升學壓力」有相關。

2. 卡方分析與結果的詮釋

p-value 值為 0.056，顯著水準為 0.1，自由度為 1。

p-value 值小於顯著水準，因此拒絕虛無假設。「都市與偏鄉」與「減輕升學壓力」有相關。繁星推薦進入東海大學之學生，對於減輕學生高中第三年下學期課程升學壓力，有 81.1% 偏鄉高中的學生比 79.2% 都市高中學生，認為繁星推薦能減輕高中第三年下學期課業上升學壓力。因此偏鄉高中學生較都市高中學生認同繁星推薦較能減輕升學壓力。

(二) 表 4-45 為學生高中學校位於「都市與偏鄉」與「科系課程瞭解」變項關係之分析前猜測與探討。

表 4-45：高中地區對於就讀科系的瞭解雙變量表

實際次數			理論預期次數				
列標籤	偏鄉	都市	總計	列標籤	偏鄉	都市	總計
瞭解	31 (83.8%)	60 (83.3%)	91 (83.5%)	瞭解	30.9	60.1	91
不瞭解	6 (16.2%)	12 (16.7%)	18 (16.5%)	不瞭解	6.1	11.9	18
總計	37 (100%)	72 (100%)	109 (100%)	總計	37	72	109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1. 變項關係之分析前猜測與探討

H0：學生高中學校「都市與偏鄉」與「科系課程瞭解」無相關。

H1：學生高中學校「都市與偏鄉」與「科系課程瞭解」有相關。

2. 卡方分析與結果的詮釋

p-value 值為 0.004，顯著水準為 0.1，自由度為 1。

p-value 值小於顯著水準，因此拒絕虛無假設。「都市與偏鄉」與「科系課程瞭解」有相關。繁星推薦進入東海大學之學生，對於就讀科系課程瞭解，有 83.8% 偏鄉高中的學生比 83.3% 都市高中學生，較瞭解自己就讀的科系課程。因此，偏鄉高中學校學生較都市學生能瞭解自己所就讀的科系課程。

五、以學生居住都市與偏鄉為自變項（未升格），測量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申請條件、大學入學門檻、科系審查標準、學生對於繁星推薦升學幫助與就讀科系情況做卡方檢定雙變量分析，如下：

從表 4-46 得知，透過卡方檢定「居住都市與偏鄉」對於「科系審查標準瞭解」、「升學有利」、「瞭解科系課程」是有關聯性的。

表 4-46：學生居住地區對於繁星推薦申請過程瞭解、升學幫助、就讀科系情況之關聯性表

問卷題號	依變項	卡方值	p-value	p-value 值小於顯著水準 0.1
2	申請資格瞭解	0.28	1.169	無
3	申請條件瞭解	0.251	1.317	無
6	申請門檻瞭解	0.161	1.961	無
7	科系審查標準瞭解	0.840	0.041	有
8	升學有利	0.849	0.036	理論預期次數超過 25% 小於 5
9	進入理想大學	0.534	0.388	無
10	進入理想科系	0.508	0.493	無
11	減輕升學壓力	0.872	0.026	有
16	瞭解科系課程	0.840	0.041	有
17	喜歡科系課程	0.672	0.179	無
18	科系興趣	0.525	0.405	無
19	科系課程壓力	0.739	0.111	無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一) 學生居住「都市與偏鄉」對於「科系審查標準瞭解」變項關係之分析前猜測與探討。

表 4-47：學生居住地區對於科系審查標準瞭解之雙變量表

實際次數				理論預期次數			
列標籤	偏鄉	都市	總計	列標籤	偏鄉	都市	總計
瞭解	39 (84.8%)	50 (83.3%)	89 (84.0%)	瞭解	38.6	50.4	89
不瞭解	7 (15.2%)	10 (16.7%)	17 (16.0%)	不瞭解	7.4	9.6	17
總計	46 (100%)	60 (100%)	106(100%)	總計	46	60	10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1. 變項關係之分析前猜測與探討

H0：「居住都市與偏鄉」與「科系審查標準瞭解」無相關。

H1：「居住都市與偏鄉」與「科系審查標準瞭解」有相關。

2. 卡方分析與結果的詮釋

p-value 值為 0.041，顯著水準為 0.1，自由度為 1。

p-value 值小於顯著水準，因此拒絕虛無假設。學生居住「都市與偏鄉」與「科系審查標準瞭解」有相關。繁星推薦進入東海大學之學生，對於所申請大學各科系審查標準的瞭解，居住在偏鄉有 84.8% 的學生比居住在都市 83.3% 的學生瞭解較多。因此，居住在偏鄉之學生比都市學生較能瞭解大學各科系的審查標準。

(二) 學生居住「都市與偏鄉」對於繁星推薦「減輕升學壓力」變項關係之分析前猜測與探討。

表 4-48：學生居住地區對於減輕升學壓力之雙變量表

實際次數				理論預期次數			
列標籤	偏鄉	都市	總計	列標籤	偏鄉	都市	總計
同意	37 (80.4%)	49 (81.7%)	86 (81.1%)	同意	37.3	48.7	86
不同意	9 (19.6%)	11 (18.3%)	20 (18.9%)	不同意	8.7	11.3	20
總計	46 (100%)	60 (100%)	106(100%)	總計	46	60	10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1. 變項關係之分析前猜測與探討

H0：「居住都市與偏鄉」與繁星推薦「減輕升學壓力」無相關。

H1：「居住都市與偏鄉」與繁星推薦「減輕升學壓力」有相關。

2.卡方分析與結果的詮釋

p-value 值為 0.026，顯著水準為 0.1，自由度為 1。

p-value 值小於顯著水準，因此拒絕虛無假設。學生居住「都市與偏鄉」與繁星推薦「減輕升學壓力」有相關。繁星推薦進入東海大學之學生，居住在都市有 81.7%的學生比居住在偏鄉 80.4%的學生認為繁星推薦減輕升學壓力的較多。因此，居住在都市的學生比居住在偏鄉學生較認同繁星推薦能減輕高中第三年下學期課業上的升學壓力。

(三) 學生居住「都市與偏鄉」對於就讀「科系課程的瞭解」變項關係之分析前猜測與探討。

表 4-49：學生居住地區對於就讀科系課程瞭解之雙變量表

實際次數				理論預期次數			
列標籤	偏鄉	都市	總計	列標籤	偏鄉	都市	總計
瞭解	39 (84.8%)	50 (83.3%)	89 (84.0%)	瞭解	38.6	50.4	89
不瞭解	7 (15.2%)	10 (16.7%)	17 (16.0%)	不瞭解	7.4	9.6	17
總計	46 (100%)	60 (100%)	106(100%)	總計	46	60	10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1. 變項關係之分析前猜測與探討

H0：「居住都市與偏鄉」與「就讀科系課程瞭解」無相關。

H1：「居住都市與偏鄉」與「就讀科系課程瞭解」有相關。

2.卡方分析與結果的詮釋

p-value 值為 0.041，顯著水準為 0.1，自由度為 1。

p-value 值小於顯著水準，因此拒絕虛無假設。「居住都市與偏鄉」與「科系課程瞭解」有相關。繁星推薦進入東海大學之學生，對於就讀科系課程瞭解，居住在於偏鄉的學生有 84.8%比居住在於都市的學生 83.3%，較瞭解自己就讀的科系課程。因此，居住在偏鄉學生較都市學生較能瞭解自己就讀科系課程。

六、家庭月收入為自變項，測量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申請條件、大學入學門檻、科系審查標準、學生對於繁星推薦升學幫助與就讀科系情況做卡方檢定雙變量分析，如下：

從表 4-50 得知，透過卡方檢定「家庭收入」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申請條件、大學入學門檻、科系審查標準作、學生對於繁星推薦升學幫助與就讀科系情況皆無關聯性。

表 4-50：家庭收入對於繁星推薦申請過程瞭解、升學幫助、就讀科系情況之關聯性表

問卷題號	依變項	卡方值	p-value	p-value 值小於顯著水準 0.1
2	申請資格瞭解	0.925	0.899	無
3	申請條件瞭解	0.833	1.467	無
6	申請門檻瞭解	0.739	1.981	無
7	科系審查標準瞭解	0.99	7.802	無
8	升學有利	0.730	2.031	無
9	進入理想大學	0.805	1.622	無
10	進入理想科系	0.598	2.765	無
11	減輕升學壓力	0.642	2.517	無
16	瞭解科系課程	0.422	3.883	無
17	喜歡科系課程	0.567	2.944	無
18	科系興趣	0.606	2.716	無
19	科系課程壓力	0.477	3.504	無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七、家庭經濟狀況低收入戶與非低收入戶為自變項，測量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申請條件、大學入學門檻、科系審查標準、學生對於繁星推薦升學幫助與就讀科系情況做卡方檢定雙變量分析，如下：

在家庭經濟狀況分析方面，此部分將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歸類為「低收入戶」，與「非低收入戶」做卡方檢定雙變量分析。

從表 4-51 得知，透過卡方檢定「家庭經濟狀況低收入戶與非低收入戶」對於「進入理想大學」、「減輕升學壓力」、「科系興趣」是有關聯性的。

表 4-51：家庭經濟狀況對於繁星推薦申請過程瞭解、升學幫助、就讀科系情況之關聯性表

問卷題號	依變項	卡方值	p-value	p-value 值小於顯著水準 0.1
2	申請資格瞭解	0.928	0.008	理論預期次數超過 25%小於 5
3	申請條件瞭解	0.454	0.562	無
6	申請門檻瞭解	0.723	0.126	無
7	科系審查標準瞭解	0.665	0.187	無
8	升學有利	0.285	1.145	無
9	進入理想大學	0.763	0.091	有
10	進入理想科系	0.033	4.556	無
11	減輕升學壓力	0.988	0.000	有
16	瞭解科系課程	0.585	0.298	無
17	喜歡科系課程	0.750	0.101	無
18	科系興趣	0.846	0.038	有
19	科系課程壓力	0.397	0.719	無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一)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與「進入理想大學」變項關係之分析前猜測與探討。

表 4-52：家庭經濟狀況與進入理想大學之雙變量表

實際次數				理論預期次數			
列標籤	低收入戶	非低收入戶	總計	列標籤	低收入戶	非低收入戶	總計
同意	21 (87.5%)	74 (85.1%)	95 (85.6%)	同意	20.5	74.5	95
不同意	3 (12.5%)	13 (14.9%)	16 (14.4%)	不同意	3.5	12.5	16
總計	24 (100%)	87 (100%)	111 (100%)	總計	24	87	11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1. 變項關係之分析前猜測與探討

H0：「家庭經濟狀況」與「進入理想大學」無相關。

H1：「家庭經濟狀況」與「進入理想大學」有相關。

2. 卡方分析與結果的詮釋

p-value 值為 0.091，顯著水準為 0.1，自由度為 1。

p-value 值小於顯著水準，因此拒絕虛無假設。「家庭經濟狀況」與「進入理想大學」有相關。繁星推薦進入東海大學之學生，低收入戶的學生有 87.5% 比非低收入戶學生 85.1% 認為繁星推薦能幫助學生進入理想大學的較多。因此，低收入戶學生較非低收入戶學生認為繁星推薦能幫助學生進入理想大學。

(二) 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與「減輕升學壓力」變項關係之分析前猜測與探討。

表 4-53：家庭經濟狀況與減輕升學壓力之雙變量表

實際次數			理論預期次數				
列標籤	低收入戶	非低收入戶	總計	列標籤	低收入戶	非低收入戶	總計
同意	19 (79.2%)	69 (79.3%)	88 (79.3%)	同意	19.0	69.0	88
不同意	5 (20.8%)	18 (20.7%)	23 (20.7%)	不同意	5.0	18.0	23
總計	24 (100%)	87 (100%)	111 (100%)	總計	24	87	11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1. 變項關係之分析前猜測與探討

H0：「家庭經濟狀況」與「減輕升學壓力」無相關。

H1：「家庭經濟狀況」與「減輕升學壓力」有相關。

2. 卡方分析與結果的詮釋

p-value 值為 0.000，顯著水準為 0.1，自由度為 1。

p-value 值小於顯著水準，因此拒絕虛無假設。「家庭經濟狀況」與「減輕升學壓力」有相關。繁星推薦進入東海大學之學生，非低收入戶的學生有 79.3% 比低收入戶學生 79.2% 認為繁星推薦能減輕高中第三年下學期課業升學壓力的較多。因此，非低收入戶學生比低收入戶學生較認同繁星推薦較能減輕高中生學的課業壓力。

(三)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與「就讀科系興趣」變項關係之分析前猜測與探討。

表 4-54：家庭經濟狀況與就讀科系興趣之雙變量表

實際次數			理論預期次數				
列標籤	低收入戶	非低收入戶	總計	列標籤	低收入戶	非低收入戶	總計
有興趣	20 (83.3%)	71 (81.6%)	91 (82.0%)	有興趣	19.7	71.3	91
沒興趣	4 (16.7%)	16 (18.4%)	20 (18.0%)	沒興趣	4.3	15.7	20
總計	24 (100%)	87 (100%)	111 (100%)	總計	24	87	11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1. 變項關係之分析前猜測與探討

H0：「家庭經濟狀況」與「讀科系興趣」無相關。

H1：「家庭經濟狀況」與「讀科系興趣」有相關。

2. 卡方分析與結果的詮釋

p-value 值為 0.038，顯著水準為 0.1，自由度為 1。

p-value 值小於顯著水準，因此拒絕虛無假設。「家庭經濟狀況」與「讀科系興趣」有相關。繁星推薦所分配到科系的學生，屬於低收入戶的學生有 83.3% 比非低收入戶學生 81.6% 對於所就讀的科系有興趣的較多。因此，低收入戶學生比非低收入會學生較同意自己就讀的科系是有興趣的。

八、父親職業層級為自變項，測量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申請條件、大學入學門檻、科系審查標準、學生對於繁星推薦升學幫助與就讀科系情況做卡方檢定雙變量分析，如下：

從表 4-55 得知，透過卡方檢定「父親職業層級」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申請條件、大學入學門檻、科系審查標準作、學生對於繁星推薦升學幫助與就讀科系情況皆無關聯性。

表 4-55：父親職業層級對於繁星推薦申請過程瞭解、升學幫助、就讀科系情況之關聯性表

問卷題號	依變項	卡方值	p-value	p-value 值小於顯著水準 0.1
2	申請資格瞭解	0.687	2.264	無

3	申請條件瞭解	0.685	2.278	無
6	申請門檻瞭解	0.851	1.363	無
7	科系審查標準瞭解	0.064	8.902	無
8	升學有利	0.474	3.527	無
9	進入理想大學	0.751	1.915	無
10	進入理想科系	0.83	1.482	無
11	減輕升學壓力	0.263	5.250	無
16	瞭解科系課程	0.710	2.139	無
17	喜歡科系課程	0.201	5.974	無
18	科系興趣	0.907	1.108	無
19	科系課程壓力	0.183	6.230	無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九、母親職業層級為自變項，測量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申請條件、大學入學門檻、科系審查標準、學生對於繁星推薦升學幫助與就讀科系情況做卡方檢定雙變量分析，如下：

從表 4-56 得知，透過卡方檢定「母親職業層級」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申請條件、大學入學門檻、科系審查標準作、學生對於繁星推薦升學幫助與就讀科系情況皆無關聯性。

表 4-56：母親職業層級對於繁星推薦申請過程瞭解、升學幫助、就讀科系情況之關聯性表

問卷題號	依變項	卡方值	p-value	p-value 值小於顯著水準 0.1
2	申請資格瞭解	0.577	2.888	無
3	申請條件瞭解	0.189	6.138	無
6	申請門檻瞭解	0.521	3.224	無
7	科系審查標準瞭解	0.171	6.407	無
8	升學有利	0.006	14.448	無

9	進入理想大學	0.438	3.768	無
10	進入理想科系	0.955	0.670	無
11	減輕升學壓力	0.868	1.260	無
16	瞭解科系課程	0.626	2.607	無
17	喜歡科系課程	0.291	4.967	無
18	科系興趣	0.029	10.768	無
19	科系課程壓力	0.511	3.290	無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十、小結

此部分透過各個自變項與各個依變項進行卡方檢定雙變量分析。在自變項方面以有無老師輔導、學生學測成績、學生在校成績、學生高中位於都市與偏鄉、學生居住都市與偏鄉、家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低收入戶與非低收入戶、父親職業層級、母親職業層級。在依變項方面，則以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申請條件、大學入學門檻、科系審查標準、繁星推薦升學幫助與就讀科系情況作為探討，如表 4-57。

- (一) 在有無老師輔導方面，有老師輔導的學生較無老師輔導的學生，對於大學申請門檻較容易瞭解。
- (二) 學生學測成績方面，均標的學生比高標的學生認為繁星推薦可以幫助學生進入理想大學；且學測均標學生也能較學測高標學生能適應就讀科系課程所給的壓力。
- (三) 學生在校成績方面，對於繁星推薦升學幫助與就讀科系情況皆無關聯性的。
- (四) 學生高中位於都市與偏鄉方面，高中在偏鄉學生比在都市學生較同意繁星推薦能減輕學生高中第三年下學期課業上的升學壓力；且偏鄉高中學生較都市高中學生瞭解自己所就讀的科系課程。
- (五) 學生居住於都市與偏鄉方面，居住在偏鄉之學生比都市學生較能瞭解大學各科系的審查標準。而居住在都市的學生比居住在偏鄉學生較認同繁星推薦能減輕高中第三年下學期課業上的升學壓力。學生在就讀科系的情況，居住在偏鄉學生較都市學生較能瞭解自己就讀科系課程。
- (六) 在家庭月收入方面，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申請條件、大學入學門檻、科系審查標準作、繁星推薦升學幫助與就讀科系情況皆無關聯性。

(七) 在家庭經濟狀況方面，低收入戶學生較非低收入戶學生認為繁星推薦能幫助學生進入理想大學。而在升學壓力情況，非低收入戶學生比低收入戶學生較認同繁星推薦較能減輕高中升學的課業壓力。在就讀科系情況，低收入戶學生比非低收入會學生較同意自己就讀的科系是有興趣的。

(八) 在父、母親職業層級方面，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申請條件、大學入學門檻、科系審查標準作、繁星推薦升學幫助與就讀科系情況皆無關聯性。

表 4-57：各自變項與各依變項卡方檢定雙變量分析表

自變項 依變項	老師 輔導	學測 成績	在校 成績	就讀 高中 地區	居住 地區	家庭 收入	家庭 經濟 狀況	父親 職業 層級	母親 職業 層級
申請資格 瞭解									
申請條件 瞭解									
大學申請 門檻瞭解	有顯 著								
科系審查 標準瞭解					有顯 著				
升學有利									
進入理想 大學		有顯 著					有顯 著		
進入理想 科系									
減輕升學 壓力				有顯 著	有顯 著		有顯 著		
就讀科系 瞭解				有顯 著	有顯 著				
喜歡科系 課程									
科系興趣							有顯 著		
科系課程 壓力		有顯 著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貳、因素分析

本研究對於繁星推薦問卷設計方面，透過文獻檢閱及相關理論，整理出影響繁星推薦主要有三個面向：

1. 申請繁星推薦過程的瞭解：透過文獻得知，多元入學管道制度令人複雜難懂，且在甄選入學管道，使學生申請大學過程難以瞭解其門檻的標準。因此本研究藉以探討學生在申請繁星推薦時，對於申請資格的瞭解，以及對於大學申請門檻的瞭解。
2. 升學幫助：透過文獻得知，在升學的機會中，都市學生較偏鄉學生升學機會來的高，且學生家庭社經地位較高者，也越容易有機會進入較好的學校就讀。因此本研究需透過學生來源背景因素，瞭解繁星推薦對不同背景之學生在升學上的幫助。
3. 學習情況：給予學生適當的學習機會是教育機會均等之一。繁星推薦是將學生推薦進入大學，學生從大學科系中填寫想就讀的科系志願序，讓學生能分發到適合自己就讀科系。因此繁星推薦的升學方式，會影響學生學習情況。

一、萃取因素

此部分針對上述三個面向發展問卷問題，如附件二問卷題目第 2、3、5、6、7、8、9、10、11、15、16、17、18、19 做因素分析。透過多次分析及篩選後，將不適因素之刪除，因此問卷題目為第 2、3、6、7、8、9、10、17、18、19 做因素分析顯示。

在進行因素分析時，應先進行 KMO (Kaiser-Meyer-Olkin) 的取樣適量性量數之檢定，當 KMO 值愈大時，表示變項間的共同因素愈多，愈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如果 KMO 值小於 0.5 時，較不宜進行因素分析。從表 4-58 KMO 與 Bartlett 檢定顯示，取樣適切性量數為 0.63 大於 0.5，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

表4-58：KMO與Bartlett檢定表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630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327.517
	df	45
	顯著性	.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在共同性方面，顯示各題目的變異量被共同因素解釋的比例，共同性越高表示該變相與其他變相可測量的共同特質越多，也就是越有影響力，如表 4-59 以 17 題、18 題為佳。

表4-59：共同性表

	初始	萃取
17課程喜歡	1.000	.857
18科系興趣	1.000	.825
2資格瞭解	1.000	.627
3條件瞭解	1.000	.741
6清楚大學門檻	1.000	.767
7清楚科系審查	1.000	.740
8升學有利	1.000	.589
9理想大學	1.000	.723
10理想科系	1.000	.673
19課程適應	1.000	.560

萃取法：主成份分析。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透過因素分析所抽取的因素（指因子）能夠解釋全體變數變異量的比例，如表4-60以特徵值=1為萃取標準，得到四個主要因素，分別可以解釋28.917%、17.196%、13.538、11.388%，合計佔71.039%。

表4-60：解說總變量表

元 件	初始特徵值			平方和負荷量萃取			轉軸平方和負荷量		
	總數	變異數的 %	累積%	總數	變異數的 %	累積 %	總數	變異數的 %	累積 %
1	2.892	28.917	28.917	2.892	28.917	28.917	2.344	23.437	23.437
2	1.720	17.196	46.113	1.720	17.196	46.113	1.750	17.501	40.938
3	1.354	13.538	59.651	1.354	13.538	59.651	1.534	15.337	56.275
4	1.139	11.388	71.039	1.139	11.388	71.039	1.476	14.764	71.039
5	.777	7.772	78.811						
6	.694	6.936	85.746						
7	.459	4.588	90.334						
8	.422	4.222	94.556						
9	.405	4.046	98.601						
10	.140	1.399	100.000						

萃取法：主成份分析。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從陡坡圖來看，指用以協助決定因素的個數，當現行趨於平行時，表示無特殊因素值得抽取，反之，急速上升的線形表示有特殊因素的存在，因此從圖 4-26 可看出四條屬於急速上升的線形，表示有四個特殊因素存在。

- 表 4-61 成分矩陣經轉軸後如表 4-62 及圖 4-27，表示相類似的題目構成某一特定的因素，以因素負荷量設在 0.6 以上，因此因素名稱可藉由題目內容決定：
- (1) 構成因素一的題目以此三題較佳，分別為第 17、18、19 題，命名為「學生就讀科系的情況」。
 - (2) 構成因素二的題目以此三題較佳，分別為第 8、9、10 題，命名為「繁星推薦對學生的幫助升學情況」。
 - (3) 構成因素三的題目以此二題較佳，分別為第 6、7 題，命名為「學生對於申請大學審查資格的瞭解」。
 - (4) 構成因素四的題目以此二題較佳，分別為第 2、3 題，命名為「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條件的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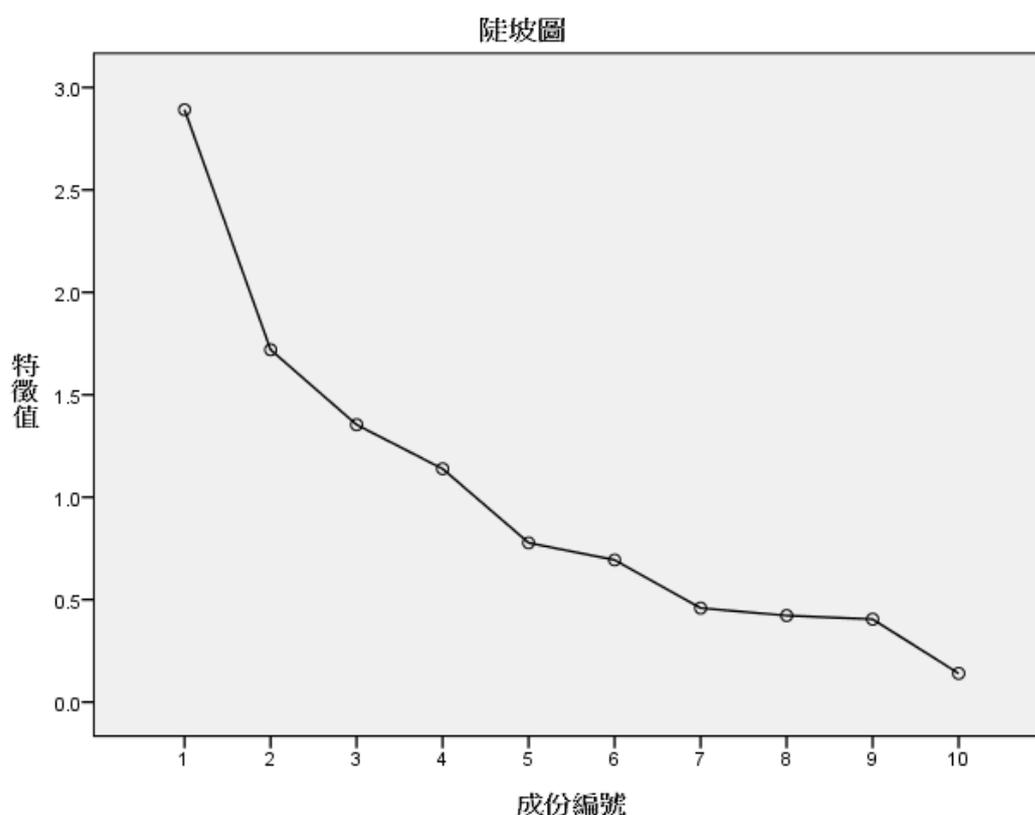


圖4-26 陡坡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4-61：成分矩陣表

	元件			
	1	2	3	4
18科系興趣	.798	-.339	.134	.237
17課程喜歡	.783	-.394	.140	.262
10理想科系	.668	-.182	-.408	-.165
9理想大學	.579	.144	-.518	-.314
19課程適應	.513	-.385	.376	
7清楚科系審查	.490	.475	.392	-.348
3條件瞭解	.346	.584		.527
2資格瞭解	.200	.561	.169	.494
8升學有利	.314	.371	-.591	
6清楚大學門檻	.314	.478	.453	-.485

萃取方法：主成分分析。

a. 萃取了 4 個成份。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4-62：轉軸後的成分矩陣表

	元件			
	1	2	3	4
17喜歡	.907	.140		.120
18興趣	.881	.170		.140
19適應	.686		.225	-.176
9理想大學	.148	.821	.166	
8升學有利	-.140	.714		.244
10理想科系	.454	.675		-.104
6清楚大學門檻			.874	
7清楚科系審查	.153	.128	.816	.188
3條件瞭解		.183		.837
2資格瞭解			.147	.775

萃取方法：主成分分析。

旋轉方法：旋轉方法：含 Kaiser 常態化的 Varimax 法。

a. 轉軸收斂於 5 個疊代。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轉軸後空間中的成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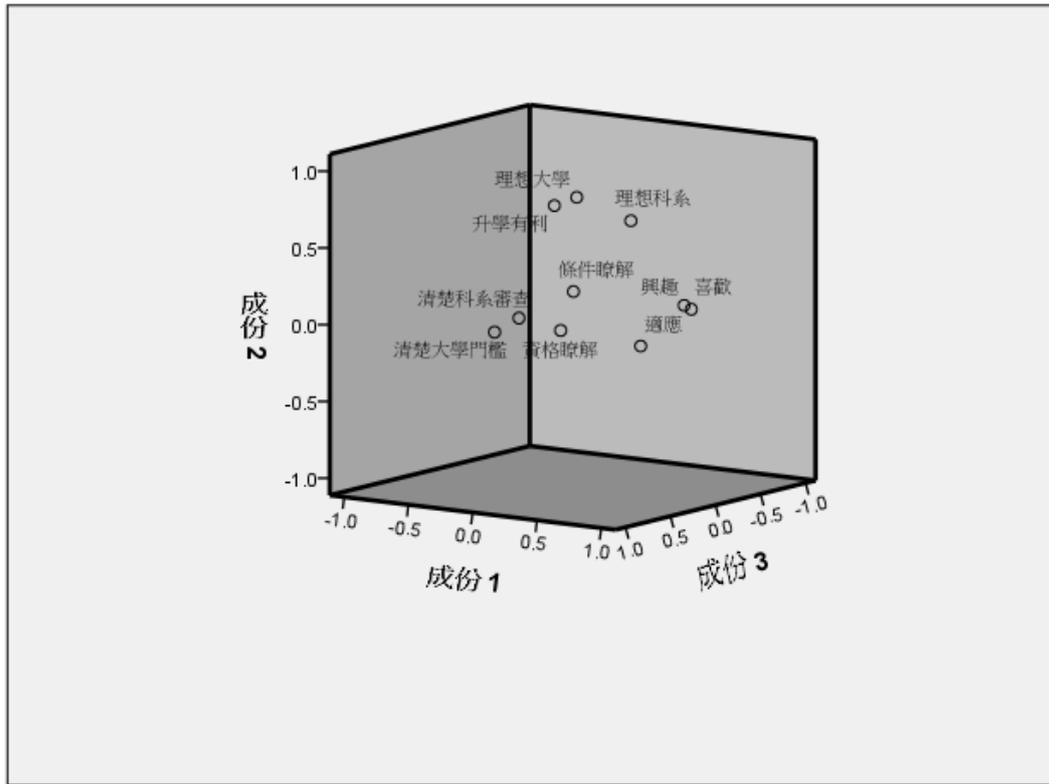


圖4-27 轉換後成分空間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內在信度分析

(一) 因素一內在信度分析

因素一主要測量學生就讀科系的情況，如表4-62共有三題，其內部一致性的信度係數Cronbach's α 值為0.771，因素負荷量均在0.6以上，符合因素構面的選取標準，如表4-63。

表4-63：學生就讀科系情況因素負荷量與信度表

題目	因素負荷量	信度
17.請問您喜歡您目前所就讀的大學科系課程內容嗎?	0.907	0.771
18.請問您對您目前所就讀的大學科系課程感到興趣嗎?	0.881	
19.請問，依您的學習情況，您能適應您現在所就讀大學科系課程的壓力嗎?	0.68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 因素二內在信度分析

因素二主要測量繁星推薦對學生升學的幫助，如表4-62共有三題，其內部一致性的信度係數Cronbach's α 值為0.640，因素負荷量均在0.6以上，符合因素構面的選取標準，如表4-64。

表4-64：繁星推薦對學生升學幫助因素負荷量與信度表

題目	因素負荷量	信度
8.相較於其他升學管道（如：個人申請），您同意繁星推薦對您而言是較有利的升學方式嗎？	0.714	0.640
9.請問您同意繁星推薦能夠幫助您進入理想中的大學嗎？	0.821	
10.請問您同意繁星推薦能夠幫助您進入理想中的科系嗎？	0.67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 因素三內在信度分析

因素三主要測量學生申請繁星推薦對於大學審查門檻的瞭解，如表4-62共有兩題，其內部一致性的信度係數Cronbach's α 值為0.679，因素負荷量均在0.6以上，符合因素構面的選取標準，如表4-65。

表4-65：學生對於大學審查門檻的瞭解因素負荷量與信度表

題目	因素負荷量	信度
6.請問您在選擇大學時，您對於各大學所要求的申請人在校成績門檻清楚嗎	0.874	0.679
7.請問您對於您所申請的大學之各科系審查標準清楚嗎？	0.81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四) 因素四內在信度分析

因素四主要測量學生對於申請繁星推薦資格、條件的瞭解，如表4-62共有兩題，其內部一致性的信度係數Cronbach's α 值為0.566，因素負荷量均在0.6以上，符合因素構面的選取標準，如表4-66。

表4-66：學生對於申請繁星推薦資格、條件的瞭解因素負荷量與信度表

題目	因素負荷量	信度
2.請問您瞭解繁星推薦的申請資格需要在同一所高級中等學校，且修滿高一高二之課程嗎?	0.775	0.566
3.請問您瞭解繁星推薦申請條件需在校成績前50%嗎?	0.837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參、差異性分析

在各問卷題目中，選項非常同意、非常瞭解、非常清楚、非常有興趣、非常能適應...等給1分，同意、還算瞭解、還算清楚、還算有興趣、還算能適應...等給2分，不同意、不太了解、不太清楚、不太有興趣、不太能適應...等給3分，非常不同意、非常不瞭解、非常不清楚、非常沒興趣、非常不適應...等給4分。因此平均數越小表示越同意、瞭解、清楚、有興趣、能適應...等。接著透過萃取出來的四個因素，將各個因素下的問卷題目結果相加並平均，做整體因素討論，如表4-67為施測對象對於四個因素所反應之平均值與標準差。最後透過各變項與因素分析所萃取的因素，透過t檢定與ANOVA做差異性分析探討。

從表4-67得出結果顯示：

1. 因素一為學生就讀科系的情況，得出平均數為**2.07**，整體而言表示學生在就讀科系情況並非良好，或許是因為受到極端值得影響，平均數結果才會大於2；
2. 因素二為繁星推薦對於學生幫助升學的情況，得出平均數為**1.89**，整體而言表示學生同意認為繁星推薦對於升學較有幫助；
3. 因素三為學生對於申請大學審查資格瞭解，得出平均結果為**2**，整體而言表示學生對於申請大學審查資格還算瞭解；
4. 因素四為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條件的瞭解，得出平均結果為**1.47**，整體而言表示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條件還算瞭解。

表 4-67：施測對象對於四個因素所反應之平均值與標準差表

因素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因素一	1	4	2.07	0.50
因素二	1	3.33	1.89	0.47
因素三	1	3.5	2	0.50
因素四	1	3	1.47	0.48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一、以學生就讀高中地區行政層級對於因素一、因素二、因素三、因素四之差異情形。

此部分以學生就讀高中地方層級透過 ANOVA 對於因素一、因素二、因素三、因素四進行差異性分析，經 ANOVA 分析以後得知，如表 4-68、表 4-69、表 4-70、表 4-71 學生就讀高中地方層級對於因素一學生就讀科系情況、因素二繁星推薦對學生幫助升學情況、因素三學生對於申請大學審查資格瞭解、因素四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條件瞭解等，P 值皆大於 0.05，因此無顯著差異。

表 4-68：高中地方層級（未升格）與因素一之 ANOVA 分析表

因素	地方層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因素一	鄉	17	2.04	0.31	0.121	0.975	P 值 0.975> 0.05 無顯著
	鎮	21	2.05	0.54			
	市	34	2.10	0.56			
	省轄市	21	2.11	0.65			
	直轄市	16	2.02	0.28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69：高中地方層級（未升格）與因素二之 ANOVA 分析表

因素	地方層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因素二	鄉	17	1.90	0.35	1.254	0.293	P 值 0.293> 0.05 無顯著
	鎮	21	1.95	0.38			
	市	34	1.96	0.50			
	省轄市	21	1.84	0.60			
	直轄市	16	1.67	0.4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70：高中地方層級（未升格）與因素三學之 ANOVA 分析表

因素	地方層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因素三	鄉	17	2.18	0.47	1.302	0.274	P 值 0.274> 0.05 無顯著
	鎮	21	1.88	0.47			
	市	34	2.06	0.53			
	省轄市	21	2.00	0.42			
	直轄市	16	1.84	0.63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71：高中地方層級（未升格）與因素四之 ANOVA 分析表

因素	地方層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因素四	鄉	17	1.5	0.53	1.952	0.107	P 值 0.107> 0.05 無顯著
	鎮	21	1.43	0.46			
	市	34	1.65	0.52			
	省轄市	21	1.33	0.40			
	直轄市	16	1.34	0.44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學生就讀都市與偏鄉高中對於因素一、因素二、因素三、因素四之差異情形。

表 4-72、表 4-73 為學生就讀都市與偏鄉高中透過 t 檢定對於因素一、因素二、因素三、因素四之差異情形，如表 4-72 學生就讀都市與偏鄉高中在未升格的情況下，對於因素一學生就讀科系情況、因素二繁星推薦對學生幫助升學情況、因素三學生對於申請大學審查資格瞭解等，P 值皆大於 0.05，因此無顯著差異。另外表 4-73 學生就讀都市與偏鄉高中（已升格）對於因素一、因素二、因素三、因素四，P 值皆大於 0.05，因此無顯著差異。

而對於表 4-72，因素四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條件瞭解則有顯著差異。

$P(T \leq t)$ 雙尾 0.02 小於 0.05 顯著值，表示學生高中地區偏鄉與都市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條件的瞭解具有顯著差異，都市平均數 1.55 比偏鄉平均數 1.34 高(因資料輸入關係，數值越小表示瞭解程度越高)，因此偏鄉地區高中學生比都市地區高中學生瞭解繁星推薦申請資格與條件。

表 4-72：學生就讀都市與偏鄉高中（未升格）T 檢定表

因素	偏鄉 (n=37)		都市 (n=72)		P(T<=t)雙尾
	平均數	變異數	平均數	變異數	
因素一	2.07	0.27	2.07	0.25	0.98
因素二	1.77	0.27	1.94	0.18	0.08
因素三	1.93	0.27	2.03	0.26	0.33
因素四	1.34	0.17	1.55	0.25	0.02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73：學生就讀都市與偏鄉高中（已升格）T 檢定表

因素	偏鄉 (n=16)		都市 (n=93)		P(T<=t)雙尾
	平均數	變異數	平均數	變異數	
因素一	1.93	0.20	2.09	0.26	0.22
因素二	1.67	0.27	1.92	0.21	0.08
因素三	1.96	0.25	2.01	0.26	0.79
因素四	1.38	0.15	1.49	0.25	0.29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在校成績對於因素一、因素二、因素三、因素四之差異情形。

此部分以學生高中在校成績透過 ANOVA 對於因素一、因素二、因素三、因素四進行差異性分析，經 ANOVA 分析以後得知，如表 4-74、表 4-75、表 4-76、表 4-77 學生高中在校成績對於因素一學生就讀科系情況、因素二繁星推薦對學生幫助升學情況、因素三學生對於申請大學審查資格瞭解、因素四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條件瞭解等，P 值皆大於 0.05，因此無顯著差異。

表 4-74：在校成績對於因素一之 ANOVA 分析表

因素	在校成績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因素一	前 20%	81	2.09	0.49	0.696	0.557	P 值 0.557> 0.05 無顯著
	21%~30%	18	2.07	0.42			
	31%~40%	7	1.81	0.37			
	41%~50%	5	2.07	0.9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75：在校成績對於因素二之 ANOVA 分析表

因素	在校成績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因素二	前 20%	81	1.86	0.49	1.855	0.136	P 值 0.136> 0.05 無顯著
	21%~30%	18	2.11	0.34			
	31%~40%	7	1.86	0.42			
	41%~50%	5	1.66	0.47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76：在校成績對於因素三之 ANOVA 分析表

因素	在校成績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因素三	前 20%	81	2.02	0.52	0.196	0.899	P 值 0.899> 0.05 無顯著
	21%~30%	18	1.96	0.46			
	31%~40%	7	2.00	0.29			
	41%~50%	5	2.00	0.7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77：在校成績對於因素四之 ANOVA 分析表

因素	在校成績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因素四	前 20%	81	1.44	0.48	0.369	0.776	P 值 0.776> 0.05 無顯著
	21%~30%	18	1.56	0.54			
	31%~40%	7	1.57	0.35			
	41%~50%	5	1.50	0.5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四、學生有學測成績對於因素一、因素二、因素三、因素四之差異情形。

東海大學學測錄取最低門檻為均標，透過問卷資料蒐集後，錄取學生達到學測標準有鈎標與高標，因此以 T 檢定做差異性分析。如表 4-78，學生學測成績標準對於因素一、因素二、因素三、因素四，P 值皆大於 0.05，因此無顯著差異。

表 4-78：學生學測成績對於各因素之平均數與 T 檢定表

因素	均標 (n=105)		高標 (n=6)		P(T<=t)雙尾
	平均數	變異數	平均數	變異數	
因素一	2.08	0.25	2	0.31	0.76
因素二	1.89	0.22	1.94	0.24	0.79
因素三	2.01	0.26	1.83	0.07	0.17
因素四	1.47	0.23	1.58	0.24	0.59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六、學生居住地區行政層級對於因素一、因素二、因素三、因素四之差異情形。

此部分以學生居住地區行政層級（未升格）透過 ANOVA 對於因素一、因素二、因素三、因素四進行差異性分析，經 ANOVA 分析以後得知，如表 4-79、表 4-80、表 4-81、表 4-82 學生居住地區行政層級（未升格）對於因素一學生就讀科系情況、因素二繁星推薦對學生幫助升學情況、因素三學生對於申請大學審查資格瞭解、因素四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條件瞭解等，P 值皆大於 0.05，因此無顯著差異。

表 4-79：學生居住地區行政層級（未升格）與因素一之 ANOVA 分析表

因素	地方層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因素一	鄉	9	2.04	0.26	1.484	0.213	P 值 0.213> 0.05 無顯著
	鎮	27	1.98	0.53			
	市	24	2.18	0.57			
	省轄市	20	1.90	0.43			
	直轄市	26	2.19	0.52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80：學生居住地區行政層級（未升格）與因素二之 ANOVA 分析表

因素	地方層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因素二	鄉	9	1.85	0.41	0.76	0.554	P 值 0.554> 0.05 無顯著
	鎮	27	1.90	0.34			
	市	24	1.99	0.39			
	省轄市	20	1.75	0.46			
	直轄市	26	1.86	0.6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81：學生居住地區行政層級（未升格）與因素三之 ANOVA 分析表

因素	地方層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因素三	鄉	9	2.22	0.36	0.578	0.679	P 值 0.679> 0.05 無顯著
	鎮	27	1.98	0.51			
	市	24	1.97	0.50			
	省轄市	20	2.05	0.51			
	直轄市	26	1.94	0.5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82：學生居住地區行政層級（未升格）與因素四之 ANOVA 分析表

因素	地方層級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因素四	鄉	9	1.56	0.58	0.456	0.768	P 值 0.768> 0.05 無顯著
	鎮	27	1.43	0.45			
	市	24	1.52	0.48			
	省轄市	20	1.40	0.47			
	直轄市	26	1.38	0.43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七、學生居住都市與偏鄉對於因素一、因素二、因素三、因素四之差異情形。

表4-83為學生居住都市與偏鄉（未升格）對於因素一、因素二、因素三、因素四之差異性分析。如表4-83顯示， $P(T \leq t)$ 雙尾皆大於0.05，因此無顯著差異。而表4-84學生居住都市與偏鄉（已升格）則對於因素二繁星推薦對學生幫助升學情況， $P(T \leq t)$ 雙尾0.04小於0.05，因此有顯著差異。表示學生居住偏鄉與都市對於繁星推薦幫助升學具有顯著差異，都市平均數1.94比偏鄉平均數1.68高（因輸入關係，數值越小表示同意程度越高），因此居住偏鄉地區學生同意繁星推薦有幫助升學比居住都市學生高。

表 4-83：學生居住都市與偏鄉（未升格）對於各因素之平均數與 T 檢定表

因素	偏鄉 (n=46)		都市 (n=60)		P(T<=t)雙尾
	平均數	變異數	平均數	變異數	
因素一	2.06	0.25	2.07	0.27	0.99
因素二	1.81	0.29	1.93	0.14	0.22
因素三	1.99	0.28	2.02	0.24	0.78
因素四	1.39	0.18	1.48	0.23	0.3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84：學生居住都市與偏鄉（已升格）對於各因素之平均數與 T 檢定表

因素	偏鄉 (n=21)		都市 (n=86)		P(T<=t)雙尾
	平均數	變異數	平均數	變異數	
因素一	2.02	0.16	2.08	0.28	0.56
因素二	1.68	0.26	1.93	0.20	0.04
因素三	2.05	0.25	2	0.26	0.70
因素四	1.43	0.18	1.47	0.25	0.74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八、家庭收入對於因素一、因素二、因素三、因素四之差異情形。

此部分以學生家庭收入透過 ANOVA 對於因素一、因素二、因素三、因素四進行差異性分析，經 ANOVA 分析以後得知，如表 4-85、表 4-86、表 4-87、表 4-88 學生家庭收入對於因素一學生就讀科系情況、因素二繁星推薦對學生幫助升學情況、因素三學生對於申請大學審查資格瞭解、因素四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條件瞭解等，P 值皆大於 0.05，因此無顯著差異。

表 4-85：學生家庭收入與因素一之 ANOVA 分析表

因素	家庭收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因素一	未滿兩萬元	4	2.17	0.33	0.40	0.81	P 值 0.81> 0.05 無顯著
	兩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	22	2.09	0.77			
	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	27	2.00	0.35			
	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	10	2.23	0.72			
	十五萬元以上	3	1.89	1.89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86：學生家庭收入與因素二之 ANOVA 分析表

因素	收庭收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因素二	未滿兩萬元	4	1.53	0.32	1.349	0.262	P 值 0.262> 0.05 無顯著
	兩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	22	1.89	0.59			
	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	27	1.84	0.37			
	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	10	2.10	0.22			
	十五萬元以上	3	2.11	0.19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87：學生家庭收入與因素三之 ANOVA 分析表

因素	收庭收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因素三	未滿兩萬元	4	2.00	0.71	1.046	0.391	P 值 0.391> 0.05 無顯著
	兩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	22	2.11	0.38			
	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	27	1.87	0.53			
	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	10	2.20	0.71			
	十五萬元以上	3	2.00	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88：學生家庭收入與因素四之 ANOVA 分析表

因素	收庭收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因素四	未滿兩萬元	4	1.23	0.25	0.870	0.487	P 值 0.487> 0.05 無顯著
	兩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	22	1.39	0.43			
	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	27	1.48	0.49			

	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	10	1.60	0.57			
	十五萬元以上	3	1.33	0.58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九、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與非低收入戶)與非低收入戶家庭對於因素一、因素二、因素三、因素四之差異情形。

表 4-89 為學生在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與非低收入戶）與非低收入戶家庭對於各因素之差異性分析。如表 4-87 顯示， $P(T \leq t)$ 雙尾皆大於 0.05，因此無顯著差異。

表 4-89：學生在家庭經濟狀況對於各因素之平均數與 T 檢定表

因素	低收入戶 (n=24)		非低收入戶 (n=87)		P(T<=t)雙尾
	平均數	變異數	平均數	變異數	
因素一	2.11	0.48	2.06	0.19	0.74
因素二	1.83	0.30	1.90	0.20	0.56
因素三	1.98	0.21	2.00	0.27	0.81
因素四	1.34	0.16	1.50	0.25	0.13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十、學生父親職業層級對於因素一、因素二、因素三、因素四之差異情形。

此部分以學生父親職業層級透過 ANOVA 對於因素一、因素二、因素三、因素四進行差異性分析，經 ANOVA 分析以後得知，如表 4-90、表 4-91、表 4-92、表 4-93 學生父親職業層級對於因素一學生就讀科系情況、因素二繁星推薦對學生幫助升學情況、因素三學生對於申請大學審查資格瞭解、因素四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條件瞭解等，P 值皆大於 0.05，因此無顯著差異。

表 4-90：學生父親職業層級與因素一之 ANOVA 分析表

因素	收庭收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因素一	職業層級一	10	1.97	0.37	0.414	0.80	P 值 0.80> 0.05 無顯著
	職業層級二	40	2.12	0.60			
	職業層級三	3	1.89	0.50			
	職業層級四	17	2.13	0.33			
	職業層級五	31	2.03	0.52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91：學生父親職業層級與因素二之 ANOVA 分析表

因素	收庭收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因素二	職業層級一	10	1.70	0.48	1.170	0.329	P 值 0.329> 0.05 無顯著
	職業層級二	40	1.84	0.49			
	職業層級三	3	2.22	0.38			
	職業層級四	17	2.02	0.53			
	職業層級五	31	1.89	0.43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92：學生父親職業層級與因素三之 ANOVA 分析表

因素	收庭收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因素三	職業層級一	10	2.10	0.61	1.236	0.301	P 值 0.301> 0.05 無顯著
	職業層級二	40	1.96	0.41			
	職業層級三	3	2.50	0.50			
	職業層級四	17	1.88	0.49			
	職業層級五	31	2.05	0.5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93：學生父親職業層級與因素四之 ANOVA 分析表

因素	收庭收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因素四	職業層級一	10	1.40	0.46	0.591	0.670	P 值 0.670> 0.05 無顯著
	職業層級二	40	1.45	0.48			
	職業層級三	3	1.83	0.29			
	職業層級四	17	1.53	0.54			
	職業層級五	31	1.44	0.48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十一、學生母親職業層級對於因素一、因素二、因素三、因素四之差異情形。

此部分以學生母親職業層級透過 ANOVA 對於因素一、因素二、因素三、因素四進行差異性分析，經 ANOVA 分析以後得知，如表 4-94、表 4-95、表 4-96、表 4-97 學生母親職業層級對於因素一學生就讀科系情況、因素二繁星推薦對學生幫助升學情況、因素三學生對於申請大學審查資格瞭解、因素四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條件瞭解等，P 值皆大於 0.05，因此無顯著差異。

表 4-94：學生母親職業層級與因素一之 ANOVA 分析表

因素	收庭收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因素一	職業層級一	36	2.15	0.50	1.249	0.295	P 值 0.295> 0.05 無顯著
	職業層級二	29	2.06	0.49			
	職業層級三	10	1.77	0.35			
	職業層級四	8	2.00	0.00			
	職業層級五	22	2.14	0.6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95：學生母親職業層級與因素二之 ANOVA 分析表

因素	收庭收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因素二	職業層級一	36	1.91	0.49	0.355	0.840	P 值 0.84> 0.05 無顯著
	職業層級二	29	1.83	0.45			
	職業層級三	10	1.87	0.42			
	職業層級四	8	2.04	0.70			
	職業層級五	22	1.91	0.4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96：學生母親職業層級與因素三之 ANOVA 分析表

因素	收庭收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因素三	職業層級一	36	2.01	0.45	0.856	0.493	P 值 0.493> 0.05 無顯著
	職業層級二	29	1.98	0.39			
	職業層級三	10	1.75	0.42			
	職業層級四	8	1.94	0.82			
	職業層級五	22	2.09	0.57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97：學生母親職業層級與因素四之 ANOVA 分析表

因素	收庭收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因素四	職業層級一	36	1.47	0.43	0.837	0.505	P 值 0.505> 0.05 無顯著
	職業層級二	29	1.38	0.51			
	職業層級三	10	1.40	0.39			
	職業層級四	8	1.69	0.80			
	職業層級五	22	1.55	0.43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十二、小結

透過因素分析萃取出四個因數，適切性達到0.6以上，可解說總變量71.04%，各因素內部一致性的信度係數Cronbach's α 值皆達0.5以上，因此在各方面數值皆達可接受性的範圍內。接著透過因數分析與各變項進行差異性分析，而透過各變項之平均數可知，學生對於題目的回答過於一致性，因此難以有差異性存在。在各變項中具有顯著差異的有：

(一)以學生居住地區為自變項，對於因素二繁星推薦對於學生升學幫助情況有顯著差異，居住在偏鄉地區學生比居住在都市學生同意繁星推薦有幫助升學。

(二)以學生高中地區為自變項，對於因素四學生申請繁星推薦資格與條件瞭解有顯著差異，偏鄉高中學生比都市高中學生較瞭解繁星推薦申請資格與條件。



第五節 東海大學對於大學社會責任之策略施行

本節主要分成三個部分作探討，第一部分為東海大學參與繁星推薦對於大學社會責任招生方面的策略。第二部分為東海大學對於繁星推薦招生進來的學生有何施行的策略。第三部分為東海大學施行繁星推薦或大學社會責任有何策略施行與困處。(以下內容分析如附件三)

壹、東海大學繁星推薦社會責任招生策略

繁星推薦的理念係為平衡城鄉教育資源差距，照顧弱勢學生，深化高中職社區化功能，實踐高中均質、區域平衡、體現大學社會正義，同時維持高中推薦之精神，提供各地區學生適性才揚之均等機會，提供大學生便捷升學機會之目標。

易言之，繁星推薦在一定的學測成績門檻原則上，讓社會各角落的高中都有機會把優秀學生送進一流大學，符合多元入學之精神，更導引高中教學正常化、就學社區化。東海大學雖不是屬於國立頂尖之大學，但也是屬於教學卓越之教會大學，具有基督教博愛辦學理念，並對於繁星推薦之理念與精神感到認同與支持，因此在參與繁星推薦過程，也有所其施行考量大學社會責任策略，並非當作其一般入學之管道之招生。

本校為教學卓越之教會大學，具有基督教博愛辦學理念，自是認同並支持這樣理念及精神。(附件三，第一題第一段)

東海大學非將繁星推薦當成一般申請管道，而是依循繁星推薦「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體現大學社會正義，提供各地區學生適性揚才之均等機會，擴大學生便捷升學機會」之理念。(附件三，第三題第一段)

一、入學門檻制定及原因與社會責任之關係

繁星推薦在入學門檻方面，主要依據學生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與學測成績做為考量比較依據。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方面，各大學得就繁星推薦規定前 20%、30%、40%、50%擇一訂定全校統一標準。學測成績方面，各校系可自行規定。

因此，東海大學為考量繁星推薦評比方式，適度降低校系門檻檢定標準，讓偏鄉地區學生有更多機會進入優質大學。而東海大學由教務處規劃並與各系協商，在第一年除了音樂系與建築系因性質不同暫不參與，其餘科系均參與繁星推薦的招生，且在申請入學門檻統一規定，在校成績訂定在 50%，學測成績統一在均標，

在科系審查方面已符合簡單原則。

東海大學為考量繁星推薦重視高中成績表現評比，應適度降低學測檢定標準，才能讓更偏鄉地區學子有機會進入優質大學，因此由教務處規劃並與各系協商，在第一年除了音樂系與建築系因性質不同暫不參與，其餘科系均參與繁星推薦的招生，且在申請入學門檻統一規定，在校成績訂定在 50%，學測成績統一在均標，符合簡單原則。(附件三，第一題第二段)

東海大學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放寬為前 50%，其原因為使所有高中有心向學，且有意願選擇東海大學的學生，只要學生在高中能達到在校成績 50% 以前，都希望能照顧到他們，給予入學機會與求學環境。而在 100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中，如表 4-12 與圖 4-12 顯示有七成學生在校成績百分比集中在前 20%。東海大學雖屬於私立大學，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放寬為 50% 的訂定策略，但對於學生升學無顯著性幫助，如表 4-42。

……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放寬為前 50%，使有心向學且有意願選擇東海大學的學生，能有機會進入篩選之程序。(附件三，第二題)

東海大學訂定在校成績前百分之五十，的確是著眼於協助弱勢學生之入學照顧，東海大學希望不論學生就讀之高中為何，只要能在所就學高中達到在校成績達到百分之五十，有意願申請東海大學，都希望能照顧到他們，給予入學機會與優質的求學環境。(附件三，第五之一題)

東海大學繁星推薦將之學測成績訂定在均標，其原因為考量學生必備之受教能力適當門檻，以免學習能力程度與其他入學管道學生相差太多，造成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困擾，故決定將學測標準訂定為總級分均標之入學門檻。而在這次繁星推薦招生中，如表 4-13 和圖 4-13 顯示，有九成四的學生學測成績以均標標準申請進入東海大學。而學測成績定在均標標準是有其效果存在，考量學習適應能力如表 4-21 與圖 4-21，有八成四的學生都能適應其科系課程的壓力。在卡方檢定雙變量分析中，如表 4-40 與 4-41 顯示，學測達到均標學生比達到高標學生同意繁星推薦可以進入理想大學，且也能適應就讀科系課程所給的壓力。在差異性分析中，如表 4-84 居住在偏鄉學生也較都市學生同意繁星推薦對於升學有幫助。而東海大學在過去的甄選入學管道，有些科系若學生只達到均標甚至高標，還是難以有就讀的機會，因此東海大學在學測標準降低的策略能照顧到不同地區之學生，即使達到均標，也是有機會進入東海大學就讀，不但增加學生進入更好學校的機會，也能適應就讀科系課程所給的壓力，對於居住在偏鄉學生也有所幫助。

……同時適度降低「繁星推薦」學測檢定標準，……，考量學生必備之受教能

力適當門檻，以免學習能力程度與其他入學管道學生相差太大，造成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困擾，故決定學測標準訂為總級分均標之入學門檻。(附件三，第二題第二段)

……在之前的甄選入學管道，東海大學有些科系若學生只達到均標甚至高標，還是難以有就讀的機會。(附件三，第三題第一段)

二、科系數量選填與適性才揚的考量

給予學生適當的教育內容，也是教育機會均等概念之一。東海大學在高等教育方面是朝全人教育發展，希望每位學生在各方面都能有均等表現。東海大學也認為學生在高中時，性向尚未定位，因此在繁星推薦開放給予各個學群學生填寫較多的科系志願序，讓學生能找到自己適合科系就讀。

東海大學在高等教育方面是朝全人教育發展，希望每位學生在各方面都能有均質表現。在繁星推薦填寫科系方面，給予學生填寫較多的科系志願序，係認為學生在高中就讀階段，性向尚未定位，因此開放較多科系志願序給予填寫，希望學生都能找到自己適合科系就讀。(附件三，第六之二題第一段)

從表 4-18、圖 4-18 與表 4-19、圖 4-19 和表 4-20、圖 4-20 以及表 4-21、圖 4-21 顯示，有八成學生都能夠瞭解自己科系的課程規劃，喜歡自己科系課程內容，對自己科系課程內容都感到有興趣，也都能夠適應課程所給的壓力。因此東海大學在適性才揚的考量方面，給予學生較多的科系志願序填寫有正面的效果。

另外透過卡方檢定雙變量分析，如表 4-45 偏鄉高中學生較都市高中學生瞭解自己所就讀的科系課程。如表 4-49 居住在偏鄉學生較都市學生較能瞭解自己就讀科系課程。如表 4-54 低收入戶學生比非低收入戶學生較同意自己就讀的科系是有興趣的。因此可看出對於偏鄉高中、偏鄉地區、低收入戶學生在就讀科系的情況是有幫助的，讓學生瞭解自己所就讀的科系，以及對於自己就讀科系是有興趣的。

貳、東海大學對於繁星推薦學生招生後的策略

此部分為東海大學對於近來後的繁星推薦學生，所施行的策略與安排。

一、獎助學金

在獎助學金方面，東海大學對於不同管道入學的新生，視其需求給予適當的

協助，因此並非只對於透過繁星進來學生給予獎學金，與其他管道進來學生一律平等，只要學生有需求與符合資格條件的情況，會給予或提供相關的獎助學金或補助。

東海大學對於不同管道入學的新生，視其需求給予適當的協助，因此東海大學沒有針對透過繁星進來的學生給予獎學金，與其他管道進來學生一律平等，但只要學生有需求與符合資格的情況，會給予或提供相關的獎助學金或補助。(附件三，第五之二題第一段)

因此如表 4-32 與圖 4-24 屬於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之學生，或是表 4-33 與表 4-34 屬於社經地位階層較低之學生，或如表 4-35 對於學雜費有所負擔之學生，只要學生有需求與符合資格，東海大學會提供或給予相關的獎助學金或補助，以便學生能順利繼續升學。

二、課程輔導

在課業方面，不單只有繁星推薦學生，也會對於不同升學管道之新生一律平等看待，會在暑假開學前舉辦新生研習營，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動力。而東海大學在教學資源中心有規劃一系列學生學習輔導方案，以及提供課業上的諮詢。

在課業方面，也會對於不同管道入學新生，因此不單只有繁星推薦學生。會在暑假開學前舉辦新生研習營，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動力。而東海大學在教學資源中心有規劃一系列學生學習輔導方案，以及提供課業上的諮詢與輔導。(附件三，第五之二題第二段)

然而，還是有少數透過繁星推薦升學的學生，有對於科系課程規劃或壓力感到不瞭解或不適的情況，如表 4-18、圖 4-18 與表 4-21、圖 4-21，可透過學校教學資源中心所規劃的學生學習輔導方案及諮詢。

另外，也有少數學生對於科系課程內容感到不喜歡與沒興趣，如表 4-19、圖 4-19 與表 4-20、圖 4-20，因此學校也有提供雙主修或輔修制度，學生可以多選擇自己想就讀的科系，或是透過轉系方式來就讀自己想就讀的科系。

如果學生分發不是自己想就讀的科系或是不適合就讀的科系，可以透過雙主修或輔修制度選擇自己想就讀的科系，或是透過轉系方式來就讀自己想就讀合適的科系。(附件三，第六之二題第二段)

參、東海大學社會責任招生策略與施行困境

一、招生現況

在繁星推薦招生名額的規定，依教育部規定國立大學至少提供其招生總量 10% 名額，私立大學自由參與（至多 5%），但教學卓越大學得比照國立大學。由於東海大學首度參與繁星推薦招生，對於高中學生參與之意願及供需無從得知，透過與各系協商後，決定第一年提供 126 為名額與繁星推薦招生，採取較保守給予高中學校之名額。但高中推薦學生申請東海大學人數眾多，報名人數有 494 人，招生名額只有 126，導致了錄取率較低的情況。因此在第一年錄取率過低的情況，於第二年開放增加招生名額至 228 人，以希望能照顧更多不同地區偏遠弱勢學生，且使學生的來源能更多元化。

在招生名額方面，依教育部規定國立大學至少提供其招生總量 10% 名額，私立大學自由參與（至多 5%），但教學卓越大學得比照國立大學。由於東海大學首度參與繁星推薦招生，高中學生參與之意願，及供需是否平衡無從得知，經與各系協商決定第一年提供 126 個名額參與繁星推薦招生（約占總量之 4%）。（附件三，第一題第三段）

本校並無招生壓力。101 學年度東海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名額從 126 人增加到 228 人，其名額增加主要係希望照顧更多不同地區偏遠弱勢學生，且讓學生能夠更多元。（附件三，第四題）

此次招生中，學生的來源共來自 110 所不同高中，可看出學生來源的多樣化，且學生高中 PR 值範圍 30-89 間，可看出高中均質及高中多元化。但從地區平衡來看，在各縣市方面，如表 4-22、表 4-23 還是有許多發展不是較好的縣市錄取率比較低；在行政地區層級來看，如表 4-25 可看出縣轄市（鎮）、縣轄市（鄉）與外島地區是錄取率較低的地區，而在都市與偏鄉的比較如表 4-27，偏鄉學生的錄取率也較低。因此在大學社會責任招生方面，難以照顧到偏遠地區之高中學生。

由於難以照顧到偏遠地區高中學生的原因，在於繁星推薦制度中，教育部給予東海大學在招生的裁量權有限，且為了配合多元甄選入學管道方案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東海大學在繁星推薦之大學社會責任招生方面，只能對於學生高中在校成績與學測成績入學門檻的調整權限，且在招生名額方面也受到教育部所規定的名額開放範圍內，另外也無法對於各地區學生做選擇性的錄取，因此在大學社會責任方面還是難以施行。

由於教育部給與私立大學裁量權有限，在招生名額方面也有所限制，東海大學只能在成績方面做策略性的調整，以及配合的公平、公開、公正原則招生，因此無法針對其弱勢高中或學生提供進行名額保障。(附件三，第六之一題第二段)

二、未來招生策略

東海大學雖為私校，但仍以社會責任為經營重要理念之一，所有的教學活動、不同的招生管道，皆會考慮大學的社會責任。且東海大學也是眾多學生想選擇就讀的學校，因此希望藉由擴大增加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招生名額，以便能照顧到各地區學校之學生，促使學校學生來源更多元性。此外，學校也策畫構想給予某些偏鄉地區或弱勢高中，或是透過實地訪查，找尋較弱勢的高中給予固定的招生名額。不過上述的構想方式目前尚難以施行，主要受到教育部給予招生權限的關係。

社會責任是本校經營重要的理念之一，所有的教學活動、不同的招生管道，都必須考慮大學的社會責任。東海大學雖為私校，但仍是滿多學生想選擇就讀的學校，希望透過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將名額擴大，減少指考名額，以能照顧到各地區學校之學生，促使學校學生來源更多元性。此外，學校也在構想、策畫給予某些偏鄉地區或弱勢高中，或是透過實地訪查，找尋較弱勢的高中給予固定的招生名額。不過上述的構想，皆受到教育部給予權限的關係，因此目前尚難以施行。(附件三，第七題)

綜上所述，筆者以東海大學招生困境做推論，教育部希望透過繁星推薦招生管道促使私立大學負起大學社會責任，卻給予私立大學裁量權有限，而東海大學在施行大學社會責任方面，只能從放寬在校成績與降低學測成績標準做策略性的照顧，因此在繁星推薦大學社會責任照顧偏鄉或弱勢高中方面則難以施行。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繁星推薦承襲繁星計畫之目標與理念，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及大學社會責任」，改善過去多元入學管道缺失，縮短城鄉教育的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照顧學習起點弱勢的學生，提供適性揚才成功發展機會；並透過此招生管道深化高中職社區化功能，增加區域高中職學生升學優質大學及科技大學之機會，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成效。

一、申請繁星推薦過程

在過去多元入學管道中，甄選制度複雜難懂，且難以消除學生課業壓力，由於各校系審查標準不一。而透過繁星推薦進入東海大學的學生，有八成多的學生都是在就讀高中之後才得知有繁星推薦（繁星計畫）升學管道，不過九成的學生都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與條件還算瞭解，且八成學生都對於各大學申請在校成績的門檻及各科系的審查標準都還算清楚，可看出繁星推薦升學管道對申請進入東海大學之學生而言是簡單易懂的。

但學生申請過程中，高中有八成多都採由高中校內排名次，學生依名次順序申請想就讀的學校，不到兩成的學校是由高中老師個別輔導處理或透過電腦分析處理，而還有少數一些學校使用兩種以上推薦學生的方式；而還有學生對於高中推薦方式在在校成績百分比方面調整不滿意所受到權益的影響。

另外透過卡方檢定雙變量得知，高中推薦學生進大學方式有老師輔導比沒老師輔導較容易瞭解申請大學門檻的標準；居住在偏鄉之學生比都市學生較能瞭解大學各科系的審查標準；而透過 T 檢定得知，偏鄉地區高中的學生比都市高中（未升格）學生較瞭解繁星推薦申請資格與條件。或許偏鄉學生認為繁星推薦升學管道對於升學有所幫助，因此也對於繁星推薦申請資格與條件，及大學各科系的審查標準都較為瞭解。

二、繁星推薦升學幫助

東海大學在繁星推薦招生策略方面，對於在校成績門檻雖放寬為 50%、學測標準為均標，因此吸引各校眾多各校學生，有七成學生主要來自各高中在校成績的前 20%，九成的學生學測標準都只達到均標，因此在學測放寬標準下是有效果的。而透過繁星推薦進入東海大學之學生，對於升學幫助方面，有九成六的學生

同意繁星推薦相較於其他升學管道方式是有利的；八成四的學生同意繁星推薦能夠幫助他們進入理想大學；而七成八的學生同意繁星推薦能夠幫助他們就讀理想的科系；有七成九的學生同意繁星推薦可減輕他們在高中第三年下學期課業上的升學壓力。

在卡方檢定雙變量分析中，對於進入理想大學方面，學測成績在均標之學生比在高標之學生較同意繁星推薦可幫助學生進入理想大學；低收入戶學生較非低收入戶學生同意繁星推薦能幫助學生進入理想大學。在減輕高中第三年下學期課業上的升學壓力方面；偏鄉高中學生較都市高中學生同意繁星推薦較能減輕課業上升學壓力；但居住在都市的學生比居住在偏鄉學生較認同繁星推薦能減輕課業上的升學壓力；而非低收入戶學生比低收入戶學生較認同繁星推薦較能減輕高中生學的課業壓力。在校成績排名與父母親的職業層級對於升學幫助則沒有顯著關係。另外透過 T 檢定得知，居住偏鄉地區比居住在都市地區（已升格）學生同意繁星推薦對於升學有幫助。因此東海大學繁星推薦學測放寬標準，較能幫助學測只在均標之學生與低收入戶學生進入理想大學；而對於減輕升學壓力，偏鄉高中學生、居住都市學生以及非低收入戶學生則較同意；對於整體上升學幫助則是居住在偏鄉地區學生較為同意。

三、學生就讀科系學習情況

提供學生適才適所的學習機會也是教育機會均等概念之一。在填寫科系志願的數量上，東海大學考量許多高中學生在性向方面尚未定位，因此在各學群開放所有科系給學生填寫，九成的學生也都對於東海大學在填寫科系數量方面是足夠的。因此學生在就讀自己科系的情況方面，有八成學生能夠瞭解自己科系的課程規劃，也喜歡自己科系課程內容，對自己科系課程內容都感到有興趣，也都能夠適應課程所給的壓力，只有少數不到兩成學生較不能適應。因此繁星推薦也能達到多元入學方案目的，提供學生適才適所的教育機會，而學生若對於自己科系感到沒興趣或不適，也可以透過學校的雙主修、輔修，或轉系制度來選擇自己適合或有興趣的科系。

透過卡方檢定雙變量得知，學生對於自己就讀科系課程的瞭解，偏鄉高中學生與居住於偏鄉地區學生，較都市高中學生與居住於都市地區學生，瞭解自己所就讀科系的課程。對於自己就讀科系的興趣方面，低收入戶學生比非低收入戶學生較同意自己就讀的科系是有興趣的。對於就讀自己科系課程壓力的適應，學測達到均標比學測成績達到高標之標準學生，也較能適應就讀科系課程所給的壓力。因此學生在就讀自己科系的情況，偏鄉高中學生與居住於偏鄉地區學生，較瞭解自己所就讀科系的課程；低收入戶學生較同意自己就讀的科系是有興趣的；學測在均標標準之學生也較能適應科系課程的壓力。

四、高中均質、區域平衡

為了縮短城鄉教育差距，促進各地區升學上的平等與公平，改善以往多元入學管道制度，而施行繁星推薦政策，在文獻回顧中得知，有些學者認為繁星推薦可促進高中均質、區域平衡，幫助偏遠或弱勢高中，有些學者則否。本研究東海大學透過繁星推薦招生得知，在教育部所給的裁量權下，東海大學只能對於申請門檻的調整，且招生名額也有所限制，錄取了來自 110 所不同高中，但對於縣轄市（鎮）、縣轄市（鄉）與外島地區的高中屬於錄取率較低的地區，且都市高中比偏鄉高中的占的比率也較多，因此在區域平衡方面難以達到。學生在就讀高中的情況，有六成多的學生是非就讀自己的社區高中，或許是因為升學制度的關係，學生無法選擇自己是否不跨區就讀的情況。

五、學生來源

在國際經濟合作與開發組織所提及到的教育機會均等，對於能力相當的青年，不論其性別、種族、地區或社會階層如何，皆有均等的機會，接受非強迫性的教育，且社會各階層的成員皆有相當的參與比例。就東海大學招生學生來源的多元性與均等情況，有六成學生是來自於直轄市地區，其他省轄市、縣轄市（市）、縣轄市（鎮）、縣轄市（鄉）之地區則較少，因此學生來源地區較不均等。而就學生家庭社經地位來看，學生父母親的職業層級較低的比例佔為多數，但本研究中無法顯示繁星推薦對於父母親職業層級較低的學生有所幫助，但對於幫助低收入戶學生進入理想大學，與就讀有興趣之科系是有顯著的；而東海大學也對於弱勢學生且符合資格的情況，都會提供其適當的獎助學金之協助。

六、大學社會責任之成效

本研究將大學社會責任分為招生社會責任與教育社會責任。東海大學在招生社會責任方面，由於招生權力受到教育部有所限制，只能透過降低成績門檻標準，無法自主選才挑選符合大學科系門檻標準之偏鄉或弱勢學生，因此在招生社會責任方面難以施行，錄取的學生大部分都是來自都市高中地區的學生，偏鄉高中地區學生錄取名額還是較少。在大學教育社會責任方面，適度的降低成績門檻標準與開放較多科系給與學生填寫，而大部分學生能夠瞭解與喜歡自己科系的課程，對自己科系課程內容感到有興趣，也能夠適應課程所給的壓力，因此東海大學在繁星推薦策略的規劃，施行大學教育社會責任是可行的。

七、小結

綜上所述，在東海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策略整體而言，透過繁星推薦進入東海大學之偏鄉高中學生、居住偏鄉地區學生或低收入戶學生對於申請繁星推薦過程較為瞭解，且認為對於升學較有幫助，也對於自己就讀科系課程較瞭解或對自己就讀科系較有興趣，因此東海大學在繁星推薦招生策略下，或許有提高偏鄉高中學生升學機會，但對於這些偏鄉高中學生錄取率還是屬於較低的情況。由於繁星推薦只依據學生高中在校成績排名與學測成績標準作為審查，大學無法自主挑選其偏鄉高中或弱勢高中之學生，因此東海大學在繁星推薦招生難以照顧偏鄉高中地區學生，施行大學招生的社會責任；而在大學教育的社會責任是可行的。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對東海大學之建議

本研究對於東海大學繁星推薦之探討，東海大學適度降低大學入學門檻，對於學生在升學方面有所幫助，且在學習狀況也是有正面結果。但東海大學在招生社會責任與自主選才方面有所限制，因此對於東海大學提出以下建議：

一、東海大學在招生名額上有所限制，為照顧更多地區之學生，促使學來來源更多元化，東海大學可積極主動向教育部申請增加繁星推薦招生名額，以便能提供更多地區學生升學機會，與促進學生的多元化。

二、東海大學在招生社會責任方面，由於無法自主選才照顧偏鄉或弱勢學生，施行大學社會責任，因此東海大學應有招生社會責任之計畫方案，並主動積極向教育部申請，增加招生裁量權之權力，如過去清華大學向教育部提出繁星推薦（繁星計畫）之構想，以及後來的中山大學自行舉辦南星計畫，針對於偏鄉縣市進行招生，以確實施行大學招生社會之責任。

貳、對繁星推薦招生政策之建議

雖然本研究只對於東海大學繁星推薦進行探討，但也是在實證分析中，從學生與東海大學得出對於繁星推薦所提出的情況與看法，因此延伸對於繁星推薦政策提出建議如下：

一、在政策宣導方面：教育部希望透過繁星推薦導引高中學生就近入學，並配合推動高中就學社區化，因此應對於繁星推薦加以宣導，讓學生國中升高中之前，可將繁星推薦列為考量升大學入學管道之一，促使高中教育正常化，激勵偏鄉高

中之學生。

二、高中推薦學生方式：學生申請繁星推薦時，高中學校大部分只採取高中校內排名次方式讓學生選擇學校，因此可再搭配由老師輔導方式，促使學生對於大學資訊瞭解更多。

三、在校成績百分比調整：由於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為繁星推薦首要比較的錄取項目之一，教育部應該制定對於高中學校調整學生文理組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的方式，或考量以共同科目作為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的方式，以便學生不會因受到調整在校成績百分比時感到不公平。

四、高中均質、區域平衡：如上研究發現所述，偏鄉高中與居住偏鄉地區學生，對於繁星推薦的制度較為瞭解，且也認為對於升學有所幫助，但在偏鄉高中地區的學生錄取率還是較低，因此要達到高中均質、區域平衡理念，還是難以有成效的。由於每所高中的教育資源、地區、師資...不同，導致各高中在條件上有所差異，如果繁星推薦想創造出更多各地區的小明星，達到繁星之理念，應對於各大學開放給與每所高中最少一個名額，只要高中學生有達到大學所要求的申請門檻，就應給予該高中至少一名學生入學資格，不僅不會受到名額限制，以及排擠到其他地區高中學生，也可促進各地區高中的教育機會均等。

六、在大學社會責任方面：教育部希望透過私立大學負起大學社會責任，東海大學在施行繁星推薦時，教育部只授權給與大學在成績方面的門檻設定，以及還有招生名額的限制，無法對於偏遠高中或弱勢學生做挑選，難以施行大學社會責任的招生。因此，教育部應獎勵或給予大學一些招生裁量權，讓學校可以制定屬於自己大學社會責任的招生機制，教育部則可以做為監督之角色，以確保其大學社會責任之施行。

參、研究限制

本研究探討東海大學繁星推薦之成效，在研究過程中受到限制如下：

一、資料取得困難，無法針對未被錄取學生與錄取學生進行高中地區性的分析與比較，透過未被錄取學生來得知是否有地區性差異的存在。

二、本研究只針對單一東海大學做分析，在差異性分析中，各變項中的平均數較為相近，表示學生回答較為一致，所以難有顯著差異。

三、本研究只挑選繁星推薦錄取率較低的東海大學作單一研究，探討學生對於繁

星推薦的看法、就讀狀況、地區的分析，以及東海大學在繁星推薦上的策略，因此對於繁星推薦政策推論有限，只能呈現出東海大學的繁星推薦錄取率低的招生情況；而在大學社會責任方面，只得知東海大學在施行繁星推薦大學社會責任之情況與問題。因此本研究僅適用於東海大學，並非與其他大學情況相同。

肆、後續研究建議

一、由於繁星推薦為促進「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及大學社會責任」之理念，而本研究只針對東海大學作探討，因此應探討各大學對於繁星推薦的制定策略為何，以及在招生成效反應為何，找出各大學對於社會責任施行問題所在，以便未來更能對於大學社會責任規劃較完善制度。

二、在文獻顯示，中高成就的學生大部分集中在於發展較好的縣市地區的，另外有些國立大學錄取門檻較高，因此可針對高中地區性作探討繁星推薦對於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在錄取地區性上是否有更明顯的差異存在。

三、在過去申請多元入學方案管道的學生需花費大量金錢，而本研究難以得知繁星推薦對社經地位弱勢學群的幫助，因此可探討繁星推薦之學生家庭社經地位為何，是否對於社經地位低的學生有所幫助，有無改善對於過去多元入學方案對於社經地位較低的學生有所不公平之現象。

參考文獻

壹、中文文獻

- 方仕育 (2011)。嘉義市家長教育信念與國小高年級學生參與校外補習及學業成就之相關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王秀槐、黃金俊 (2010)。擇其所愛、愛其所則：從自我決定論看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中學生的科系選擇與學習成果。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5 (2)，1-27。
- 王昭正、朱瑞淵 (譯) (1999)。郵寄問卷調查 (Thomas W.Mangione 著)。台北：弘智。
- 田芳華、傅祖壇 (2009)。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學生家庭社經背景與學業成就之比較。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4 (1)，209-232。
- 江得勝 (1998)。社會變遷中「教育機會均等」實踐可能性之研究。載於中國教育學會 (編)，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 (143-180)。台北：揚智。
- 吳定 (2005)。公共政策辭典。台北：五南。
- 呂炳寬 (1984)。我國大學教育機會均等政策之評估。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沈姍姍 (1998)。教育機會均等理念之式微?—自教育改革趨勢探討。載於中國教育學會 (編)，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 (29-54)。台北：揚智。
- 林大森 (2010)。學生選擇多元入學管道因素之探討：以四技為例。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5 (3)，89-122。
- 林文達 (1983)。教育機會公平性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48，87-115。
- 林文達 (1991)。教育經濟學。台北：三民。
- 林民程 (2008)。廢校危機之我思-國中繁星計畫的初步構想。師友月刊，495，40-43。
- 林俊劭、吳中傑 (2012)。印尼外配之子賣小菜苦讀上大學。商業周刊，1263，64-67。
- 林清江 (1996)。教育理念與教育發展。台北：五南。
- 林煥民 (2008)。從正義論觀點看我國教育政策公平性。學校行政雙月刊，(57)，191-208。
- 邱玉玲 (2008)。從「繁星」為誰而亮?談多元入學方案。台灣教育，652，45-49。
- 邱皓政 (2006)。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 (基礎版) ---SPSS 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台北：五南。
- 金耀基 (2003)。大學之理念。台北：時報文化。
- 侯海生 (2010)。現代大學的社會責任與學術自由-讀《走出象牙塔-現代大學的社會責任》所感。中國電力教育，31，1-3。

- 姚霞玲 (2007)。甄選入學與繁星計畫的實施成效與檢討建議。《考試學刊》，3，81-109。
- 柯采伶 (2009)。以政策工廠隱喻模式評析大學繁星計畫之研究。《教育研究 (高師)》，17，143-154。
- 徐小洲、陳軍 (譯) (2001)。走出象牙塔-現代大學的社會責任 (Derek Bok 著)。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 秦夢群 (2005)。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載於陳柏彰等著，新世紀高等教育政策與行政 (227-256)。台北：高等教育。
- 翁福元 (1998)。後福特主義社會中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之實現—解嚴後台灣教育改革的反思。載於中國教育學會 (編)，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 (73-108)。台北：揚智。
- 張建勛 (1991)。我國教育機會均等政策之分析。台北：正中。
- 張瑞雄 (2008)。繁星計畫和大學入學制度之檢討。《師有月刊》，498，a2+1-4。
- 張鈿富 (2006)。大學多元入學機會與壓力。台北：五南。
- 張鈿富、葉連祺、張奕華 (2005)。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對入學機會之影響。《教育政策論壇》，8 (2)，1-24。
- 張德銳 (1998)。誰選擇?誰損失?—學校選擇權對教育機會均等的影響。載於中國教育學會 (編)，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 (109-129)。台北：揚智。
- 許彩鳳 (2008)。我國大學繁星計畫評估之研究-社會正義之觀點。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郭英慈 (2006)。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評估之研究—利害關係人的觀點。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正昌 (2005)。社會階層背景與大學入學機會。第三屆社會理論與教育研究學術研討會，87-98。
- 陳向明 (2006)。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協成 (2009)。繁星計畫學生學習成就因素之分析-以就讀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為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陳岫蘭、宋立群 (2008)。拉丁美洲發展教育公平性指標的挑戰。《教育雜誌》，20，169-200。
- 陳信智 (2009)。評論十二年國教追求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社會公平「正義」目的之理論適當性。《學校行政雙月刊》，62，31-43。
- 陳奎熹 (2001)。教育社會學導論。台北：師大書苑。
- 陳奕奇、劉子銘 (2008)。教育成就與城鄉差距：空間群聚之分析。《人口學刊》，37，1-43。
- 陳威助 (2007)。台灣地區資訊教育與數位落差問題探討。《資訊社會研究》，13，193-228。
- 陳柏彰 (譯) (2004)。高等教育理論與研究指南 (John C. Smart 著)。台北：高等教育。

- 陳淑玲 (2009)。高職繁星計畫大一學生學習適應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陳添丁 (1990)。從教育的公平性看延長十二年國教。革命思想月刊，68 (6)，39-40。
- 陳儒晰 (2007)。教育選拔與多元入學的批判教育社會學分析。育達學院學報，13，93-111。
- 黃丘陵 (譯) (1990)。正義論 (John Rawls 著)。台北：結構群。
- 黃怡雯 (2008)。偏遠地區國中學生基測成績之探究。學校行政雙月刊，58，60-75。
- 黃明達、蕭瑞祥、江雅玲 (2007)。我國資訊教育資源落差之研究-以全國高中職、國中小為基礎。資訊管理學報，14 (1)，91-122。
- 黃雅容 (2009)。從上課方式、補習與課外閱讀比較就讀明星高中與一般高中的學習經驗。教育實踐與研究，22 (1)，113-137。
- 黃嘉雄 (1998)。學校本位管理政策下的教育機會均等策略—以英國為例。載於中國教育學會 (編)，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 (143-180)。台北：揚智。
- 黃毅志 (2008) 如何精確測量職業地位? 「改良版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之建構。台東大學教育學報，19 (1)，151-160。
- 黃龍欽 (2010)。從教育機會均等反思高中繁星計畫入學制度之施行：以南投縣某所高中為例。教育與社會研究，21，117-145。
- 黃營杉、齊德彰 (2005)。企業倫理、社會責任與慈善公益作為之研究—以台灣高科技電子產業為例。人文社會科學期刊，1 (2)，65-82。
- 楊瑩 (1998)。當前台灣地區教育機會均等問題的探討。載於中國教育學會 (編)，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 (1-28)。台北：揚智。
- 詹輝煌 (2007)。大學「繁星計畫」向高中生招手。百世教育雜誌，186，53-57。
- 蓋欣玉 (2007)。從多元入學方案探討就學機會公平性。教育研究月刊，161，114-126。
- 劉從義 (2003)。從「教育機會均等」理念談原住民學校行政因應策略。學校行政雙月刊，27，80-88。
- 蔡文山 (2005)。台灣高中職與大學升學機制之教育社會學探究。國民教育研究集刊，13，147-161。
- 蔡祈賢 (1994)。平等思想與我國教育機會均等政策。台北：五南。
- 鄭如雯 (2008)。數位落差與其教育因應之研究。學校行政雙月刊，56，80-94。
- 駱明慶 (2002)。誰是台大學生? 性別、省籍、城鄉差異。經濟論文叢刊，30 (1)，113-147。
- 戴玉綺 (1991)。我國高等教育機會公平性之探討。教育研究雙月刊，22，39-46。
- 謝美慧 (1998)。中英幼兒教育義務化發展之比較研究—教育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踐。載於中國教育學會 (編)，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 (293-336)。台北：揚智。
- 魏文欽、莊怡萱 (2009)。企業社會責任、企業形象、消費者態度與行為意向關

- 係之實證研究。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SREL* , 2 (2) , 1-21 。
- 蘇筱玲 (2009) 。 *高等教育機會均等：以繁星計畫為例*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龔靜 (2005) 。論現代大學的社會責任。 *武漢科系大學學報* , 7 (3) , 63-67 。

貳、外文文獻

- Coleman, J. S. (1968) .The concept of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 38 (1) , 7-22 .
- Coleman, J. S. (1975) . Eq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 a definition . *Oxford Review of Education* , 1 (1) , 25-29.
- Levacic, R. (1995) . *Local management of schools : analysis and practice* . Buckingham : Open university Press.
- OECD (2001) . *Understanding the digital divide* .Paris.
- Scott, A., & J. Freeman - Moir (2007) . *The lost dream of equality critical essays on education and social class* . Netherlands : Rotterdam .
- WBCSD (2000) ,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Meeting Changing Expectations* .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Geneva .

參、網路等電子化資料

- 國立清華大學繁星計畫九十六學年度學是班推薦保送入學招生簡章(2006) 。 2010 年 8 月 20 日，取自：網址
<http://my.nthu.edu.tw/~adms/www/bachelor/star/goal.html%E3%80%82> 。
- 蔡閏秀 (2009) 。自新入學管道繁星計畫，2011 年 10 月 17 日，取自：網址
<http://content.edu.tw/content/epaper/ACA/colledge01.htm> 。
- 教育部 98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彙辦中心 (2009) 。 98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大學各校系錄取名單，2011 年 10 月 17 日，取自：網址
<http://www.star.ccu.edu.tw/star98/Result/html/collegeList.htm> 。
- 100 繁星推薦之招生說明；大學入學委員會繁星推薦 (2011) 。統計資料，2011 年 10 月 17 日，取自：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star100/stat_2.php 。
-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 (2011) 。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取自：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star100/appform_1.php 。
- 100 繁星推薦之招生說明 (2011) 。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取自：網址
[http://tw.search.yahoo.com/r/_ylt=A8tUwYyt4_tPr00AHqJr1gt.;_ylu=X3oDMTE1MTloc3YxBHNIYwNzcgRwb3MDMgRjb2xvA3R3MQR2dGlkA1RXQzA3MI8yODQ-/SIG=18ctf5sc5/EXP=1341936685/**http%3a//www.edu.tw/files/news/EDU02/\(%25e9%2599%2584%25e4%25bb%25b6\)990813-3-100%25e5%25ad%25b8%25e5%25b9%25b4%25e7%25b9%2581%25e6%2598%259f%25e6%258e%25a8%25e8%2596%25a6%25e4%25b9%258b%25e6%258b](http://tw.search.yahoo.com/r/_ylt=A8tUwYyt4_tPr00AHqJr1gt.;_ylu=X3oDMTE1MTloc3YxBHNIYwNzcgRwb3MDMgRjb2xvA3R3MQR2dGlkA1RXQzA3MI8yODQ-/SIG=18ctf5sc5/EXP=1341936685/**http%3a//www.edu.tw/files/news/EDU02/(%25e9%2599%2584%25e4%25bb%25b6)990813-3-100%25e5%25ad%25b8%25e5%25b9%25b4%25e7%25b9%2581%25e6%2598%259f%25e6%258e%25a8%25e8%2596%25a6%25e4%25b9%258b%25e6%258b)

%259b%25e7%2594%259f%25e8%25aa%25aa%25e6%2598%258e.doc。
98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彙編 (2009)。2011 年 10 月 17 日，取自：網址
<http://www.star.ccu.edu.tw/star98/download.php>。
99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彙編 (2010)。2011 年 10 月 17 日，取自：網址
http://www.star.ccu.edu.tw/star99/document/99star_app_alln.zip。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 (2010)。2011 年 10 月 17 日，取
自：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caac100/document/100AdmissionRule.pdf>。
高教司 (2007)。大學繁星計畫-大學增加名額受理各高中職學生入學招生方案，
2011 年 11 月 07 日，取自：網址
http://140.111.34.179/news_detail.php?code=01&sn=32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繁星推薦(2011)。各大學各階段人數一覽表-招生名額，2011
年 11 月 07 日，取自：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star100/document/100StarForPress.zip>。
教育部高教技職簡訊 (2007)。96 學年度大學試辦高中推薦入學招生方案辦理成
果分析 005 期，2011 年 11 月 07 日，取自：網址
<http://120.96.85.10/news005/2007050307.asp?c=0400>。
東海大學 (2003)。筆路藍縷，2011 年 12 月 21 日，取自：網址
http://www.thu.edu.tw/1_chinese/1_about/2_history/1_rough.html。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2007)。2011 年 12 月 21 日，取自：網址
http://www.csal.fcu.edu.tw/edu/program_school_les.asp。
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2009)。問卷題本。2011 年 12 月 21 日，取自：網址
<http://www.teps.sinica.edu.tw/subject.htm>。
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2011)。全國各縣市補習班總數統計，
2012 年 1 月 17 日，取自：網址：<http://bsb.edu.tw/>。
Ranking Web of World Universities (2012)。2012 年 2 月 28 日，取自：網址
http://www.webometrics.info/rank_by_country.asp?country=tw。
東海校園新聞 (2012)。最新「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出爐!東海大學進入世界網路
大學前 500 大，2012 年 2 月 28 日，取自：網址
<http://www.thu.edu.tw/thunews/detail.php?newsID=1793&prevID=38>。



附件一 100 學年度全國大學繁星推薦錄取率表

(一) 國立大學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增額人數	缺額人數	錄取率
國立臺灣大學	227	642	228	1	0	35.5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71	382	161	0	10	42.15%
國立中興大學	200	696	196	0	4	28.16%
國立成功大學	274	734	259	0	15	35.29%
國立政治大學	228	462	225	0	3	48.70%
國立清華大學	194	312	179	0	15	57.37%
國立交通大學	139	370	140	1	0	37.84%
國立中央大學	162	544	162	0	0	29.7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33	254	115	0	18	45.2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86	236	64	0	22	27.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6	155	90	0	16	58.06%
國立陽明大學	28	159	28	0	0	17.61%
國立中山大學	117	417	108	0	9	25.9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39	133	36	0	3	27.0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80	292	71	0	9	24.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78	319	68	0	10	21.32%
國立臺南大學	93	347	84	0	9	24.21%
國立東華大學	173	215	138	0	35	64.1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73	153	57	0	16	37.2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76	162	70	0	6	43.2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82	209	75	0	7	35.89%
國立臺東大學	114	294	93	0	21	31.63%
國立體育大學	22	27	12	0	10	44.44%
國立中正大學	166	419	159	0	7	37.9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50	150	40	0	10	26.6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170	106	0	8	62.35%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29	56	20	0	9	35.71%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5	77	5	0	0	6.4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4	7	5	0	9	71.43%
國立臺北大學	129	304	104	0	25	34.21%
國立嘉義大學	200	715	192	0	8	2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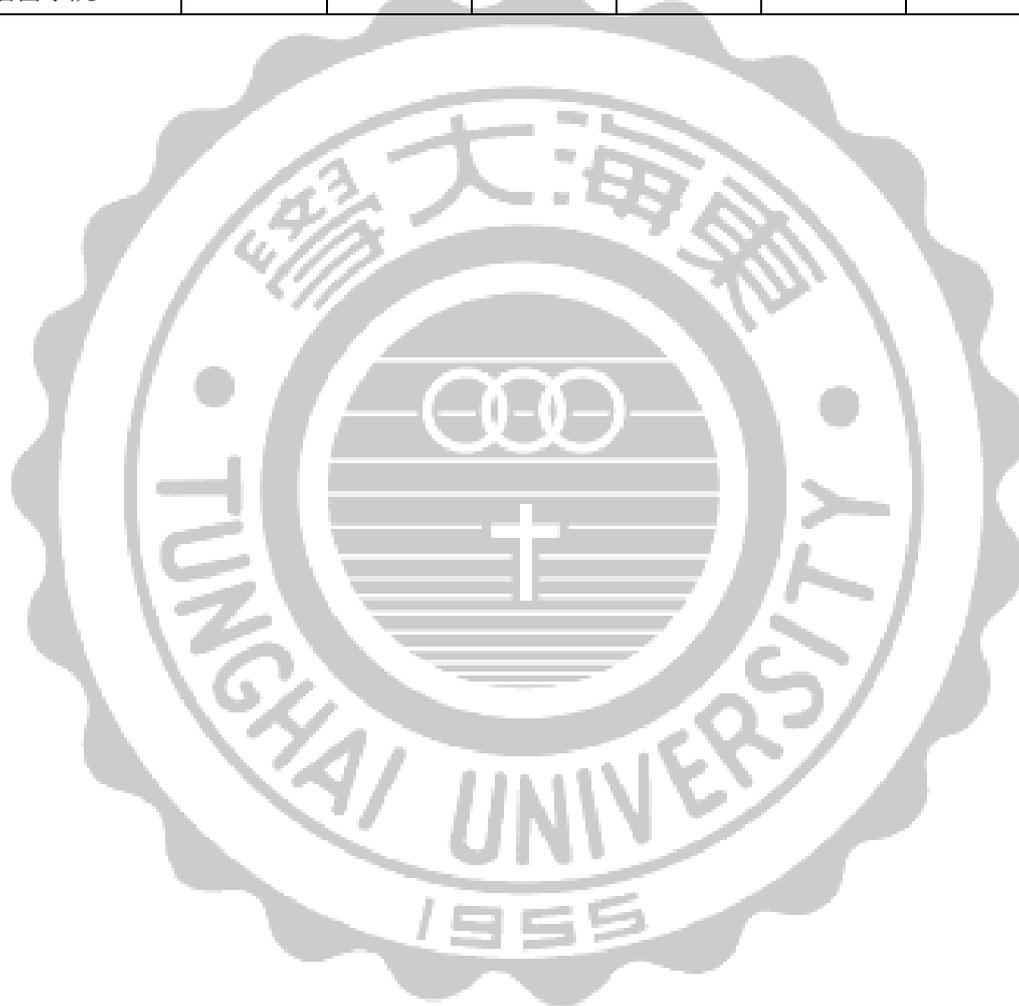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	100	240	94	0	6	39.17%
國立宜蘭大學	197	311	175	0	22	56.27%
國立聯合大學	127	151	108	0	19	71.52%
國立金門大學	65	108	62	0	3	57.41%

(二) 私立大學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增額人數	缺額人數	錄取率
東吳大學	138	493	137	0	1	27.79%
中原大學	157	333	131	0	26	39.34%
東海大學	126	494	125	0	1	25.30%
淡江大學	236	458	218	0	18	47.60%
逢甲大學	306	289	213	0	93	73.70%
中國文化大學	230	423	200	0	30	47.28%
靜宜大學	251	349	232	0	19	66.48%
大同大學	91	229	73	0	18	31.88%
輔仁大學	195	602	186	0	9	30.90%
元智大學	113	246	83	0	30	33.74%
大葉大學	11	49	11	0	0	22.45%
中華大學	26	67	26	0	0	38.81%
華梵大學	39	25	16	0	23	64%
義守大學	100	299	100	0	0	33.44%
銘傳大學	148	342	130	0	18	38.01%
世新大學	273	295	238	0	35	80.68%
實踐大學	153	533	152	0	1	28.52%
長榮大學	80	205	80	0	0	39.02%
南華大學	36	38	29	0	7	76.32%
玄奘大學	32	72	32	0	0	44.44%
真理大學	93	97	73	0	20	75.26%
開南大學	5	10	5	0	0	50%
立德大學	46	0	0	0	46	--
佛光大學	17	25	17	0	0	68%
明道大學	32	16	14	0	18	87.50%
亞洲大學	138	76	61	0	77	80.26%

(三) 有醫學系之私立大學

學校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增額人數	缺額人數	錄取率
高雄醫學大學	100	522	100	0	0	19.16%
中國醫藥大學	115	446	115	0	0	25.78%
中山醫學大學	74	573	74	0	0	12.91%
長庚大學	60	293	60	0	0	20.48%
慈濟大學	37	101	30	0	7	29.70%
臺北醫學大學	96	382	96	0	0	25.13%
馬偕醫學院	4	26	4	0	0	15.38%





附件二 問卷

親愛的同學：

這是一份不具名的學術問卷，本研究旨在瞭解東海大學在繁星推薦招生方面，對於學生入學情況、高中地區以及個人背景因素之探討，期盼透過您的寶貴意見，提供本研究相關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請依您的實際感受與看法來填寫，本研究對您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只作為研究之用，絕無其他用途。感謝您在繁忙之餘協助填答本問卷。

敬祝

身體健康 學業進步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研究所

指導老師：魯俊孟 教授

研究生：孫詠勝

2012/04/16

一、申請過程

1. 請問您何時得知有繁星推薦（繁星計畫）升學管道？
就讀高中以前 就讀高中之後 不清楚
2. 請問您瞭解繁星推薦的申請資格需要在同一所高級中等學校，且修滿高一高二之課程嗎
非常瞭解 還算瞭解 不太瞭解 非常不瞭解 其他_____
3. 請問您瞭解繁星推薦申請條件需在校成績前 50%嗎
非常瞭解 還算瞭解 不太瞭解 非常不瞭解 其他_____
4. 請問您在申請繁星推薦時，高中學校主要是透過何種方式處理學生選擇推薦大學（複選題）？
由高中校內排名次，學生依名次順序申請想就讀的學校
由高中老師個別輔導處理
透過電腦分析處理
其他（請說明之）_____

— 請翻頁繼續填答 —

5. 請問您同意您的高中學校處理學生選擇推薦大學的方式嗎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_____

5-1 選擇（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之選項者，其理由（同意與非常同意者，請跳至第 6 題）_____

6. 請問您在選擇大學時，您對於各大學所要求的申請人在校成績門檻清楚嗎
非常清楚 還算清楚 不太清楚 非常不清楚 其他_____

7. 請問您對於您所申請的大學之各科系審查標準清楚嗎？
非常清楚 還算清楚 不太清楚 非常不清楚 其他_____

二、繁星推薦對您升學的幫助

8. 相較於其他升學管道（如：個人申請），您同意繁星推薦對您而言是較有利的升學方式嗎？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_____

9. 請問您同意繁星推薦能夠幫助您進入理想中的大學嗎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_____

10. 請問您同意繁星推薦能夠幫助您進入理想中的科系嗎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_____

11. 請問您同意繁星推薦能夠減輕您在高中第三年下學期課業上的升學壓力嗎？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_____

三、選擇就讀東海情況

12. 請問您在申請繁星推薦時，選擇東海大學的考量因素為？（複選題）
學校聲譽 科系聲譽 學校離居住的縣市較近
科系興趣 就業機會 生涯規劃
其他（請說明之）_____

— 請翻頁繼續填答 —

13. 請問您未選擇公立大學的原因是? (複選題)
- 未達公立大學在校成績門檻
 - 未達公立大學的科系學測成績門檻
 - 有到達公立大學之門檻，但在校排名比其他申請繁星推薦的同學低
 - 有到達公立大學之門檻，但學校離居住縣市較遠
 - 有到達公立大學之門檻，但學校沒有想就讀的科系
 - 其他 (請說明之) _____
14. 請問您選擇哪一類學群?
- 第一類學群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 第二類學群 (理、工等學系)
 - 第三類學群 (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
 - 第四類學群 (音樂相關學系)
 - 第五類學群 (美術相關學系)
15. 請問您在填寫科系志願時，您覺得東海大學所限制可填寫科系的志願數量足夠嗎? (如：第一學群最多可填寫 20 個科系志願序；第二學群最多可填寫 15 個科系志願序；第三學群最多可填寫四個科系志願序)
- 非常足夠 還算足夠 不太足夠 非常不足夠 其他 _____
16. 請問，您瞭解您目前所就讀大學科系的課程規劃嗎?
- 非常瞭解 還算瞭解 不太瞭解 非常不瞭解 其他 _____
17. 請問您喜歡您目前所就讀的大學科系課程內容嗎?
- 非常喜歡 還算喜歡 不太喜歡 非常不喜歡 其他 _____
18. 請問您對您目前所就讀的大學科系課程感到興趣嗎?
- 非常有興趣 還算有興趣 不太有興趣 非常沒興趣
- 其他 _____
19. 請問，依您的學習情況，您能適應您現在所就讀大學科系課程的壓力嗎?
- 非常適應 還算適應 不太適應 非常不適應 其他 _____

— 請翻頁繼續填答 —

四、就讀高中情況

20. 請問您高中位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若居住於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台南市，請填寫未升格或未合併前之名稱，並圈選其鄉、鎮、市、區名稱）
21. 請問您就讀高中的名稱_____（僅做研究分析之用）
22. 請問您高中時期曾有參加過哪些類型的輔助教學?（複選題）
校內課後輔導 文理補習班 才藝類型補習班
從未參加過任何補習班 其他_____
23. 請問，您高中時，在校成績排名為?
前 20% 21%~30 31%~40% 41%~50%
24. 請問您的學測總成績有達到?
頂標 高標 均標 其他_____

五、個人資料

25. 請問您居住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若居住於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台南市，請填寫未升格或合併前之名稱）
26. 請問您的家庭每月總收入為何?
未滿兩萬元 兩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 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
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以上 不清楚
27. 請問您的家庭是屬於?
低收入戶家庭 中低收入戶家庭 兩者皆不是
28. 請問您大學有過申請就學貸款嗎?
有 沒有

— 請翻頁繼續填答 —

29. 請問您的生活費來源有哪些? (複選題)

- 家庭給付 打工 貸款 獎助學金
其他_____

請依下分別選出符合您父母親的職業類別，如已退休，則填退休前的職業類別，若不清楚要勾選的選項，請在”其他”選項說明其父母工作內容：

30. 父親職業是屬於

- 中小學、特教、幼稚園教師
一般專業員（如一般工程師、藥劑師、記者、護士）
高層專業人員（如大專教師、醫師、律師）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民意代表
技術員及半專業人員（如工程技術員、代書、藥劑生、保險經紀人）
事務工作人員（如文書、打字、櫃台、簿記、出納）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廚師、理容、服務生、保姆、警衛、售貨、直銷）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技術工、操作工、裝配工（如司機、泥水工、裁縫、板金、修電器）
非技術工（如工友、門房、洗菜、簡單裝配、體力工）
職業軍人
其他（請說明之）_____

31. 母親職業是屬於

- 中小學、特教、幼稚園教師
一般專業員（如一般工程師、藥劑師、記者、護士）
高層專業人員（如大專教師、醫師、律師）
行政主管、企業主管、經理人員、民意代表
技術員及半專業人員（如工程技術員、代書、藥劑生、保險經紀人）
事務工作人員（如文書、打字、櫃台、簿記、出納）
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廚師、理容、服務生、保姆、警衛、售貨、直銷）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技術工、操作工、裝配工（如司機、泥水工、裁縫、板金、修電器）
非技術工（如工友、門房、洗菜、簡單裝配、體力工）
職業軍人
其他（請說明之）_____

問卷到此結束，煩請您再次檢查是否仍有遺漏未填上之處，並請您補上。

由衷感謝您的幫忙與協助，所有資料僅供學術分析之用，絕不對外公開，再次感謝您於百忙之中填寫此問卷。祝您一切順心，謝謝您！



附件三 訪談資料

受訪者：東海大學教務處主管

受訪者不同意錄音，研究者以筆記方式記錄，訪談內容整理已經過受訪者同意。

一、請問在繁星推薦招生中，東海大學是如何訂定學生高中在校成績須達到前 50%與各科系的學測標準的入學門檻？以及各科系是如何決定是否參與和決定招生名額的多寡？

繁星推薦的理念係為平衡城鄉教育資源落差，照顧弱勢學生，深化高中職社區化功能，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體現大學社會正義，同時維持高中推薦之精神，提供各地區學生適性揚才之均等機會，擴大學生便捷升學之機會為目標。易言之，繁星推薦在一定的學測成績門檻原則上，讓社會各角落的高中都有機會把優秀學生送進一流大學，更導引高中教學正常化、就學社區化。本校為教學卓越之教會大學，具有基督教博愛辦學理念，自是認同並支持這樣理念及精神。

東海大學為考量繁星推薦重視高中成績表現評比，應適度降低學測檢定標準，才能讓更偏鄉地區學子有機會進入優質大學，因此由教務處規劃並與各系協商，在第一年除了音樂系與建築系因性質不同暫不參與，其餘科系均參與繁星推薦的招生，且在申請入學門檻統一規定，在校成績訂定在 50%，學測成績統一在均標，符合簡單原則。

在招生名額方面，依教育部規定國立大學至少提供其招生總量 10% 名額，私立大學自由參與（至多 5%），但教學卓越大學得比照國立大學。由於東海大學校係首度參與繁星推薦招生，高中學生參與之意願，及供需是否平衡無從得知，經與各系協商決定第一年提供 126 個名額參與繁星推薦招生（約占總量之 4%）。

二、東海大學門檻制定及原因？

東海大學為實現繁星推薦理念「高中均質、區域平衡，以及體現大學社會正義」，提供各地區學生適性揚才之均等機會，擴大學生便捷升學之機會目標，除訂定「繁星推薦」高中推薦學生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放寬為前 50%，使有心向學且有意願選擇東海大學的學生，能有機會進入篩選之程序，同時適度降低「繁星推薦」學測檢定標準，以達成繁星推薦平衡城鄉差距的目的。復參酌學校定位，及考量學生必備之受教能力適當門檻，以免學習能

力程度與其他入學管道學生相差太大，造成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困擾，故決定學測標準訂為總級分均標之入學門檻。

三、東海大學在繁星推薦方面，入學門檻制定的理由為何？與繁星推薦的理念「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及大學社會責任」有無衝突？或是相輔相成？還是只是把繁星推薦當成一般入學管道，並無依循其大學社會責任之理念？

東海大學非將繁星推薦當成一般申請管道，而是依循繁星推薦「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體現大學社會正義，提供各地區學生適性揚才之均等機會，擴大學生便捷升學機會」之理念。東海大學認為繁星推薦有其理想性，與其他入學管道應有所不同。在之前的甄選入學管道，東海大學有些科系若學生只達到均標甚至高標，還是難以有就讀的機會，況甄選入學管道以學測總級分篩選學生，無法全部彰顯多元入學的精神，而透過繁星推薦可促使大學學生來源更多元，具有豐富校園生活、刺激學習成長、甚至促進社會融合正面功能，因此繁星推薦的施行能照顧更多不同地區之學生，即使達到均標，只要在校成績好一點就有機會進入東海大學就讀。

四、在私校招生方面，東海大學有無感到招生壓力的存在？或對招生有幫助性？在 100 年度到 101 學年度東海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名額從 126 人增加到 228 人，因此東海大學透過繁星推薦可否減輕招生壓力？還是想藉此繁星推薦照顧更多弱勢高中和弱勢學生而增加其更多名額？

本校並無招生壓力。101 學年度東海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名額從 126 人增加到 228 人，其名額增加主要係希望照顧更多不同地區偏遠弱勢學生，且讓學生能夠更多元。

五、繁星計畫在大學社會責任方面，東海大學對於繁星推薦之學生有何策略性的政策或方案施行？

EX:

(一) 在入學機會方面，東海大學訂在校成績前百分之五十是對於協助弱勢的策略入學照顧嗎？

東海大學訂定在校成績前百分之五十，的確是著眼於協助弱勢學生之入學照顧，東海大學希望不論學生就讀之高中為何，只要能在所就學高中達到在校成績達到百分之五十，有意願申請東海大學，都希望能照顧到他們，給予入學機會與優質的求學環境。有好的求學環境，每一個學生如果也能努力以赴，其前途將有無限的可能。

(二) 另外，對於繁星推薦進入東海大學的學生，有何方案的施行來照顧這些學生？如給予獎學金，或是對於程度較差的學生給予額外的課程輔導照顧？

東海大學對於不同管道入學的新生，視其需求給予適當的協助，因此東海大學沒有針對透過繁星進來的學生給予獎學金，與其他管道進來學生一律平等，但只要學生有需求與符合資格的情況，會給予或提供相關的獎助學金或補助。

在課業方面，也會對於不同管道入學新生，因此不單只有繁星推薦學生。會在暑假開學前舉辦新生研習營，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動力。而東海大學在教學資源中心有規劃一系列學生學習輔導方案，以及提供課業上的諮詢與輔導。

六、您覺得繁星推薦方案的設計有何缺失，可以如何改善，發揮大學社會責任之效果嗎？

(一) 繁星推薦的施行會不會比較偏重智育的成績，像東海大學的錄取率那麼低的情況，只憑在校成績與學測成績門檻有辦法照顧那些較為弱勢的高中和弱勢學生嗎？需不需對各於縣市或偏遠地區以及屬於低收入戶之類的學生設立保障名額？

繁星招生方案是針對先前招生方式缺點做更進步的改進方案，不單以學測成績定入學資格門檻，以同一尺度評量全國學生，同時採計高中綜合學習成果與各項行為表現，鼓勵學生平衡發展，並參酌學校特色與定位，自主訂定招生標準，期能全方位考量生長環境、學習資源、學習成就，發掘具潛力及學習熱情的學生，促進學生來源多元化、並縮短城鄉差距。普遍實施之後，除了偏遠地區以及社經弱勢學群能有機會享受國家最佳教育資源，開發個人潛力之外，預期也能帶動就讀學校學習風氣的提升，也趨使高中教育回歸正常化，實踐全人教育之目標。

由於教育部給與私立大學裁量權有限，在招生名額方面也有所限制，東海大學只能在成績方面做策略性的調整，以及配合的公平、公開、公正原則招生，因此無法針對其弱勢高中或學生提供進行名額保障。

(二) 繁星推薦在填寫科系志願序設計方面，會不會影響學生有不適合就讀科系的情形？

東海大學在高等教育方面是朝全人教育發展，希望每位學生在各方面都能有均質表現。在繁星推薦填寫科系方面，給予學生填寫較多的科系志願序，係認為學生在高中就讀階段，性向尚未定位，因此開放較多科系志願序給予填寫，希望學生都能找到自己適合科系就讀。

如果學生分發不是自己想就讀的科系或是不適合就讀的科系，可以透過雙主修或輔修制度選擇自己想就讀的科系，或是透過轉系方式來就讀自己想就讀合適的科系。

七、請問東海大學還有在其他招生方面表現出大學社會責任嗎?(如對於哪些地區或是屬於弱勢的學生有特別招生的名額?)

社會責任是本校經營重要的理念之一，所有的教學活動、不同的招生管道，都必須考慮大學的社會責任。東海大學雖為私校，但仍是滿多學生想選擇就讀的學校，希望透過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將名額擴大，減少指考名額，以能照顧到各地區學校之學生，促使學校學生來源更多元性。此外，學校也在構想、策畫給予某些偏鄉地區或弱勢高中，或是透過實地訪查，找尋較弱勢的高中給予固定的招生名額。不過上述的構想，皆受到教育部給予權限的關係，因此目前尚難以施行。

